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豆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之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獨立專業意見。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連同[編纂]「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在[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編纂]所列者。在該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香港[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2018年[●]月[●]日(星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香港[編纂]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向有意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編纂]，而除根據[編纂]以[編纂]提呈的香港[編纂]外，[編纂]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香港[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為[編纂]目的派發[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香港[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編纂]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並無[編纂]及申請表格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5
歷史及重組.....	97
合約安排.....	115
業務.....	1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主要股東.....	181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0
[編纂].....	222
[編纂]的架構.....	232
如何申請[編纂].....	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編纂]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務請細閱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願景

我們的願景為透過移動廣告技術讓不同規模媒體發佈者釋放其價值。

概覽

豆盟為中國創新移動廣告技術公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最早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互動廣告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互動廣告公司。⁽¹⁾根據相同來源，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17年的7.2%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12.0%，於所有互動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二。我們亦提供多種形式的非互動廣告服務。我們的廣告服務當作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中介服務而提供予廣告主。

於2018年6月，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吸引約155百萬每月活躍用戶。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互動廣告累計吸引合共441百萬訪客。我們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收集大量消費者數據而並無侵犯消費者私隱。由大數據支持的人工智能實力讓我們可有效優化廣告。我們透過分析消費者的行為模式，識別特定廣告的最高轉化率廣告位，並邀請廣告主為廣告位投標。有關廣告優化進一步提升媒體發佈者將其廣告存貨變現的能力。於2018年，我們推出oCPC系統，據此，我們自動、智能並實時優化廣告。

我們亦以橫額廣告、插屏廣告、信息流廣告及開屏廣告等形式提供非互動廣告服務。我們主要透過媒體發佈者自我們平台下載的SDK將廣告發佈至廣告位。透過我們提供的SDK，我們收集及分析瀏覽者的移動裝置數據及側寫瀏覽者，以準確地鎖定廣告受眾。於2018年6月30日，累計合共約160百萬部手機已安裝我們的SDK。

除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技術服務外，我們亦透過中介服務產生廣告收益。我們不

⁽¹⁾ 移動廣告市場高度分散，且市場的互動廣告分部仍處於發展初期。於2017年，按收益計，互動廣告市場的規模僅佔中國移動廣告市場0.4%。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來自互動廣告業務的收益佔2017年中國互動廣告市場總收益約7.2%。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斷完善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同時，我們相信，於市場及技術快速變動的期間，擔任中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是收益來源的重要補充，可盡量減少業務波動。

我們的客源(即廣告主)包括終端客戶與代理商的平衡組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前100個應用程式中的20%及前50個應用程式中的16%，涵蓋各種行業的知名品牌，包括電商、金融、遊戲、旅遊及網上視頻。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供應商基礎(即媒體發佈者)覆蓋了前100個應用程式中的40%及前50個應用程式中的40%。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廣泛的媒體發佈者覆蓋率使我們能夠每日接觸超過600百萬名潛在訪客，每月展示超過297百萬次。我們主要以無專有廣告平台的媒體發佈者為目標，我們相信有關媒體發佈者對我們的業務更忠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過往三年，移動廣告業中不超過40%的公司維持持續盈利能力。相比較而言，儘管近年行業不斷變動，但我們的純利總額一直呈上升趨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純利總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服務

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及技術一方面幫助媒體發佈者有效率地透過展示廣告將流量變現，而另一方面幫助廣告主將其推出廣告的效能提升至最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專注於以非互動廣告(如SDK廣告)形式及自2017年起以互動廣告形式提供移動廣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線上銷售服務產生少量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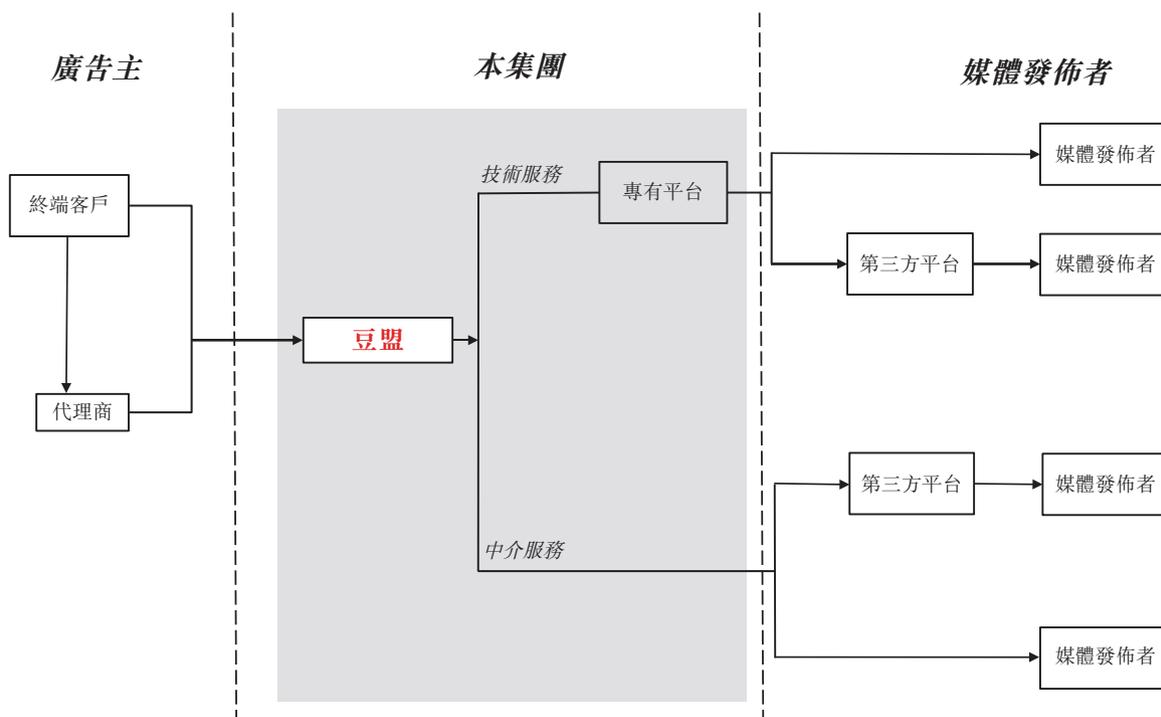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	—	—	—	2,188	1.0	—	—	22,136	30.0
— 中介服務	—	—	—	—	74,357	33.4	—	—	19,632	26.6
	—	—	—	—	76,545	34.3	—	—	41,768	56.6
非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53,602	39.6	17,848	8.9	1,637	0.7	633	1.3	—	—
— 中介服務	81,742	60.4	182,119	91.1	137,132	61.5	45,227	96.3	31,355	42.5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138,769	62.2	45,860	97.6	31,355	42.5
線上銷售服務	—	—	—	—	7,613	3.4	1,119	2.4	618	0.8
總計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222,927	100.0	46,979	100.0	73,741	100.0

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於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角色：



我們作為一間廣告技術公司，旨在連接廣告主與媒體發佈者，故概括而言，我們的

概 要

所有服務均為中介服務。然而，我們的服務可分為兩類：來自專有技術平台的服務（我們稱之為「技術服務」）及傳統中介服務（為簡單起見，我們稱之為「中介服務」）：

- **技術服務。**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連繫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透過平台，我們向廣告主提供創新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優化彼等的移動廣告及達致彼等獲得產生業績的用戶的目標。我們亦向媒體發佈者提供有效的變現方法。請參閱「業務 — 廣告平台」。
- **中介服務。**於此作用中，我們透過第三方廣告平台或直接向媒體發佈者（而非透過我們專有的廣告平台）發放廣告。廣告主就該等服務委聘我們以接觸更多媒體發佈者。

中國的廣告技術業務正迅速演變。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轉換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行業的流動率相對較高。為有效競爭，行業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須緊貼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最新變動。

一般而言，倘一間廣告技術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廣告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部分參與者皆擁有及營運一個廣告技術平台），與中介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比較，廣告公司可通過其專有的廣告平台自技術服務產生較高的毛利率。經營專有平台所獲取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數據為營運專有平台更有吸引力的額外因素。然而，有時，技術及市場變化更快，故技術及市場的變動所造成的影響比預期大。為減低該等急速轉變所造成的影響，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許多行業參與者（即使不是大部分）尋求利用彼等與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關係並自中介服務產生額外收益。因此，自中介服務產生收益已成為一間廣告技術公司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儘管中介業務一直為專有平台業務的重要補充，其於市場及技術轉變期間更顯重要。倘缺少中介服務業務，行業急速轉變可能導致業務大幅波動，甚至可能對公司的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及技術轉變適當說明該等行業特徵。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我們於該期間的過往業績顯示我們成功於行業週期的不同階段「順勢而為」的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一 服務」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收益」。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客戶及其代理商）為接受我們提供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

概 要

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9.5%、45.1%、32.1%及30.9%。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5%、26.2%、20.0%及7.5%。五大客戶為位於中國的主要互聯網終端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發佈者（即第三方廣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我們主要為並無專有廣告平台並期望透過其廣告位展示廣告而將其流量變現的媒體發佈者。我們與媒體發佈者主要基於我們預期從廣告主收取的廣告預算進行磋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58.1%、57.0%、59.1%及37.9%。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4.9%、36.2%、17.3%及9.6%。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於快速發展的互動廣告行業的領先地位；(ii)於開發滿足快速發展的行業需求的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i)大量消費者數據；(iv)強大數據分析能力；(v)優質、多樣化及戰略性的媒體發佈者網絡；(vi)均衡多元的廣告主客源；及(vii)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和穩定的管理團隊。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計劃推行一項業務策略，主要包括：(i)鞏固我們在互動廣告中的地位；(ii)開發自有媒體發佈者；及(iii)探尋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若干最主要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包括下列：(i)我們可能無法就移動廣告行業中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新市場趨勢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作出回應；(ii)我們的互動廣告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未來經營業績以及評估業務及前景；(iii)倘移動廣告行業（尤其是互動廣告）未能持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依靠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移動廣告服務；(v)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或吸引新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則可能會對收入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vi)倘未能與第三方廣告平台維持關係，則可能會對提供廣告服務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進行線上銷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

概 要

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對進行線上銷售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更多詳情，參閱「監管概覽」。由於此等限制，我們透過與豆盟科技及其股東（即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經營。合約安排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合約安排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為支持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我們自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進行[編纂]。我們引入合共11名機構及個人[編纂]，其自若干當時豆盟科技現有股東收購股權或認購豆盟科技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持有本公司25.76%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境外控股公司Evan Global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Evan Global直接全資擁有的ESOP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ESOP Holdings為受託人楊先生控制的實體，用於設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楊先生有權行使ESOP Holdings所持所有[編纂]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透過Evan Global及ESOP Holdings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的投票權。因此，楊先生、Evan Global及ESOP Holdings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222,927	100.0	46,979	100.0	73,741	100.0
銷售成本.....	(97,752)	(72.2)	(156,552)	(78.3)	(172,978)	(77.6)	(40,593)	(86.4)	(56,842)	(77.1)
毛利.....	37,592	27.8	43,415	21.7	49,949	22.4	6,386	13.6	16,899	2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2,516	1.9	2,634	1.3	1,640	0.7	234	0.5	(16)	(0.0)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變動：										
— 衍生資產— 認沽期權..	—	—	(6)	(0.0)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156	0.1	120	0.1	633	0.3	15	0.0	385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6)	(1.6)	(4,677)	(2.3)	(5,519)	(2.5)	(1,251)	(2.7)	(1,415)	(1.9)
行政開支.....	(8,249)	(6.1)	(9,064)	(4.5)	(12,289)	(5.5)	(2,766)	(5.9)	(2,291)	(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809	22.0	32,422	16.2	34,414	15.4	2,618	5.6	13,562	1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150)	(6.0)	(7,590)	(3.8)	(246)	(0.1)	164	0.3	(71)	(0.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1,659	16.0	24,832	12.4	34,168	15.3	2,782	5.9	13,491	18.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66	15.9	23,524	11.8	34,761	15.6	2,296	4.9	13,865	18.8
非控股權益.....	193	0.1	1,308	0.7	(593)	(0.3)	486	1.0	(374)	(0.5)
	21,659	16.0	24,832	12.4	34,168	15.3	2,782	5.9	13,491	18.3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11	7,234	9,908	14,655
流動資產.....	91,501	104,897	149,097	173,394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25,281	29,237	31,353	46,906
流動資產淨值	66,220	75,660	117,744	126,488

合併現金流量表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46	(16,765)	(9,411)	(5,0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66	(3,862)	3,324	(5,8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800	(14,550)	9,7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0,180	(35,177)	3,640	(10,9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	52,912	17,735	21,3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12	17,735	21,375	10,46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及 於當日
毛利率 ⁽¹⁾	27.8%	21.7%	22.4%	22.9%
純利率 ⁽¹⁾	16.0%	12.4%	15.3%	18.3%
權益回報率 ⁽¹⁾	53.6%	32.1%	32.5%	40.7%
資產回報率 ⁽¹⁾	36.7%	23.7%	25.2%	31.5%

(1)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編纂]。我們預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近實際可行的估計及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完成，而於[編纂]中發行及售出[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作出：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的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於2016年5月20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有意於近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程序化廣告系統(包括oCPC系統)運算法則及數據挖掘能力及投資其他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客源；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自有媒體發佈者的流量收購成本；

概 要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包括垂直戰略投資及水平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辨識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專有廣告平台功能及建設；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新產品；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及訓練銷售及經營團隊以及媒體發佈者開發團隊；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取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7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長。於2018年8月14日，為表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發展，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就[編纂]的相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用作授予有關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編纂]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由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lossom Holdings」	指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朱潔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藍色光標」	指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2010年2月26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藍色光標國際」	指	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藍色光標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如「歷史及重組—[編纂]」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撥作資本而發行[編纂]

釋 義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ngdu Hongdao」	指	Chengdu Hongdao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正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hengdu Hongdao」	指	Chengdu Hongdao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正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赤兔環宇」	指	北京赤兔環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為豆盟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張慧女士持有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豆盟，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亞美雲和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於[編纂]「合約安排」一節內詳述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牛網絡」	指	天津大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曾為豆盟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豆盟廣告」	指	天津豆盟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香港擁有97%及3%
「Doumob BVI」	指	Doumob Inc.，一間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豆盟香港」	指	豆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oumob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豆盟科技」	指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掌上雲景，一間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因合約安排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入賬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

釋 義

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OP Holdings」 指 YANGBIN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van Global全資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Evan Global」 指 Ev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飛訊和沃」 指 天津飛訊和沃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曾為豆盟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蜂巢湖北」 指 榮道蜂巢壹號湖北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豆盟科技的股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GOLDEN FALL」 指 GOLDEN FALL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樊泰先生全資擁有

「Goldentide」 指 Goldentide Inc.，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雲靜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豆盟」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

釋 義

		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eybee Group」	指	Honeybe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鄒丹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初步[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的架構—香港[編纂]」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名列於[編纂]「[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香港[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道五號」	指	成都弘道五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豆盟科技的股東
「霍爾果斯豆盟」	指	霍爾果斯豆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豆盟廣告的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星成」	指	霍爾果斯星成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霍爾果斯豆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B25)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項下初步[編纂]以供按[編纂]認購及購買的[編纂]，連同(倘適用)因任何[編纂]可能獲發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一組[編纂]的[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與[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編纂]一[編纂]一節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艾瑞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金興元二期」	指	北京金興元二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豆盟科技的股東
「Kirin」	指	Kiri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庄京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2日，即[編纂]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首次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於主板[編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開始生效，且隨

釋 義

		後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MELODY INTERNATIONAL」	指	MELOD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宋幸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分支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楊先生」	指	楊斌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非限制業務」	指	限制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新[編纂](合共相當於初步[編纂]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及[編纂]」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編纂]申請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以及因合約安排而財務業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的公司，包括豆盟科技、亞美雲和、豆盟廣告、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於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編纂]	指	弘道五號、樊泰先生、蜂巢湖北、王海洋先生、禎沃投資、庄京濤先生、葉菁女士、宋幸女士、朱潔女士、徐單嬋女士及林楊先生
「[編纂] JINGGENG」	指	[編纂] JINGGE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徐單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編纂]	指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編纂]	指	有關[編纂]而刊發的[編纂]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楊先生、藍色光標、弘道五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樊泰先生、蜂巢湖北、王海洋先生、金興元二期、禎沃投資、庄京濤先生、葉菁女士、蔡雲靜女士、優勢投資、宋幸女士、朱潔女士及徐單嬋女士為豆盟科技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就限制業務及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限制業務」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18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施加限制的任何業務
「Rock Hill」	指	Rock Hil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葉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Sam Limited」	指	Sam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鄭順麒先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豆盟」	指	深圳豆盟廣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為豆盟廣告的全資附屬公司
「士弘網絡」	指	天津士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為豆盟廣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協議」	指	預期將由[●]與[編纂]訂立的[編纂]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夏控股」	指	盛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由陳曉娜女士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一個或多個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豆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豆盟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Wisdom Limited 」	指	Wisdom Wa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海洋先生全資擁有
「新沂盛新」	指	新沂市盛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曾為豆盟科技的股東
「溪山廣告」	指	溪山(上海)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為豆盟廣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亞美雲和」 指 北京亞美雲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豆盟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優勢投資」 指 天津市優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豆盟科技的股東

「掌上雲景」 指 北京掌上雲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豆盟科技的前身

「掌雲投資」 指 上海掌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豆盟科技的股東

「Zhen Shun」 指 Zhen Shu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邵同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禎沃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禎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豆盟科技的股東

於[編纂]中，除另有指明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編纂]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均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974元之匯率(為2018年8月2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換算。
- [編纂]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譯音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 [編纂]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及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 所有對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編纂]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並不一致。

「廣告主」	指	透過投放廣告宣傳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機構
「Android」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套用於構建軟件應用程序的程序、協議及工具
「app」	指	為於移動裝置上運作而設計的程式
「平均點擊率」	指	總展示量除以總點擊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單擊」	指	互聯網用戶點擊在線廣告平台上的廣告
「點擊」	指	移動裝置用戶點擊廣告的行為
「點擊率」	指	廣告於在線廣告平台展示時被互聯網用戶點擊的百分比。例如，倘廣告於在線廣告平台展示100次，當中50次被互聯網用戶點擊，則相關廣告的點擊率將為50%
「轉化率」	指	因銷售商、廣告主或內容創作商的隱晦或直接要求，由隨意瀏覽內容或訪問網站到特意訪問網站的比例。相等於實現目標數除以訪客總數。
「每次點擊成本」	指	廣告主於互聯網用戶點擊廣告時須支付的廣告費用
「每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客戶，就SDK的每日活躍用戶而言，指每日裝有融入SDK的應用程式的獨有移動裝置指令SDK（導致應用程式於SDK之間出現數據交換）（來自同一裝置的多次指令僅列作每日活躍用戶）

技術詞彙

「參與率」	指	一段期間接觸互動廣告的訪客人數除以展示量的總數
「HTML5」	指	用於在互聯網構建及呈現內容的標記語言，具有詳細的處理模型，鼓勵執行更多共同操作，可用於開發互動廣告
「展示」	指	訪客透過廣告入口圖標點擊及瀏覽展示頁面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JavaScript或「JS」」	指	一種高級解釋型程序語言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
「oCPC系統」	指	目標轉化出價系統，一種廣告競價系統，據此，我們自動、智能及實時進行廣告優化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般為一套可為若干軟件包、軟件框架、硬件平台、電腦系統、視頻遊戲機、操作系統或類似開發平台創建應用程式的開發工具
「流量」	指	就移動廣告流量而言，指廣告觀眾於移動媒體上的流量
「獨有訪客」	指	於一段期間至少訪問網站或手機APP一次的人士。於報告期間每名人士僅計算一次，故倘同一IP地址訪問超過一次，其僅當做一名訪客計算
「URL」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統稱稱作網址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編纂]收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進或預測的陳述)。

[編纂]載有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該」、「或會」、「尋求」、「應當」、「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有關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我們於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廣告平台用戶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鞏固與廣告客戶及出版商的關係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編纂]內「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中所載有關價格、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編纂]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編纂]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移動廣告行業中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新市場趨勢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作出回應。

移動廣告行業發展快速及變化迅速。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不斷創新及發展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應對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市場趨勢。於2015年及2016年，非互動廣告的市場接受程度下跌。於我們能夠開發新業務之前，我們維持盈利透過主要是作為中介提供互動廣告服務，而於2017年該方面的歡迎度更愈益上升。我們於2017年戰略性地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互動廣告業務，因此，我們的整體收益及純利自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將能及時識別及回應該等新趨勢。推出新移動廣告服務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未預期的技術、運作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推出新移動廣告服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移動廣告服務將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緊貼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為接受的移動廣告服務，或未能改善及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表現，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競爭地位，而創造收入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設計由第三方控制，而我們與其並無任何正式關係。該等第三方經常引入新設備，且可能不時引入新操作系統或修改現有操作系統。網絡營運商亦可能限制我們訪問移動設備上特定內容的能力。倘我們的廣告因技術限制，或因該等設備的製造商或該等操作系統的開發商希望削弱我們透過該等開發商提供廣告的能力，或降低在通過其控制渠道分配應用程序的開發商上使用廣告位或存貨的能力，而導致廣告無法在該等設備或操作系統上投放，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則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互動廣告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未來經營業績以及評估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3年開始經營，而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有限經營歷史期間錄得大幅收入增長，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此增長率，甚至無法維持目前的收入水平。我們為變化迅速的行業中正在發展的公司，故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以下方面能力：

- 為廣告服務建立聲譽，並與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建立信任及長期關係；
- 使我們從行業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 保持於專有廣告平台的技術優勢，並緊貼變化迅速的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
- 引入並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 回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影響業務的政府法規，尤其是在數據收集及數據隱私保護方面；
- 防止或以其他方式緩解不履行或違反安全或隱私的行為；及
- 吸引、僱用、整合及留任合資格且積極進取的僱員。

倘我們未能符合一個或多個該等目標，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充分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會受到影響，收入可能會下降，並可能無法實現進一步增長或長期獲利。

倘移動廣告行業(尤其是互動廣告)未能持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移動廣告行業(尤其是互動廣告)的持續發展，其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媒體資源不斷變化的需求；
- 移動廣告(尤其是互動廣告)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冒起；
- 影響移動廣告行業的法規或政策變動。

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無法保證移動廣告行業(尤其是互動廣告)將持續發展。倘移動廣告行業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靠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專有廣告平台獲得大額技術服務收益。因此，倘因黑客攻擊、網絡攻擊或電信故障、電力短缺、自然災害或可能導致日常經營中斷的其他事件而對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造成任何重大中斷，則可能降低服務的吸引力，並導致客戶及其參與度的潛在損失，因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避免信息及技術系統出現故障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能有效或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此外，我們的oCPC系統通過專有廣告平台運作。專有廣告平台能與各種移動技術、系統及網絡良好協作具重要意義。倘廣告客戶及媒體資源難以在其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我們則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及媒體發佈者，從而影響業務經營及前景。

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或吸引新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則可能會對收入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為維持或增加收入，我們需要保留現有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加深或擴展與其關係，並吸引新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為保留及吸引新廣告客戶，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定向廣告解決方案，將廣告客戶廣告預算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我們通常並無與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廣告客戶可能同時與多個廣告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倘廣告客戶確定其在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上的支出無法產生足夠回報，其可能會減少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廣告安排。

為保留及吸引新媒體資源，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其廣告的盈利效率。我們通常並無與媒體發佈者訂立長期協議。倘媒體發佈者不再滿意使用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所產生廣告的盈利效率，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我們使用其廣告位。

倘我們失去廣告客戶或媒體發佈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更換廣告客戶或媒體資源，甚至根本無法更換廣告客戶或媒體發佈者。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廣告客戶或媒體資源。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或吸引新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與第三方廣告平台維持關係，則可能會對作為中介提供廣告服務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廣告收益來自中介服務。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雙方接受的條款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甚至根本無法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的合

風 險 因 素

作並非獨家的。倘我們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或吸引新第三方廣告平台與我們合作，我們接觸媒體發佈者的途徑有限，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的業務關係並不使我們能夠控制或監督其日常業務活動。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從事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有效地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來自媒體發佈者的廣告存量供應向廣告主投放廣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流量收購成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99.5%、99.6%、99.9%及99.6%。流量收購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近年已消耗大量資源使業務增長及改善技術能力。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作以下用途，其中包括：

- 投資開發專有廣告平台及改善技術能力；
- 投資工程及人工智能團隊，以改善解決方案；
- 彌補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彌補有關數據隱私保障的開支。

開支可能不會達致預計回報或為業務帶來好處，及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收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有限，或對我們收集及使用有關數據的權利的質疑，可能會大大降低廣告服務的價值，並導致我們失去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

為優化互動廣告的交付，我們開發及運營oCPC系統，通過該系統進行廣告自動智能實時優化。我們相信持續交付對我們成功提高廣告轉化率而言必不可少，而我們的AI能力是提高轉化率的關鍵。我們的AI能力乃基於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自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收集數據。我們鼓勵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安裝我們的連接工具，該工具可令我們實時收集數據。我們收集及分析觀眾的實時行為，包括點擊及對話。我們不會收集或儲存與oCPC系統運作相關的個人數據，如訪客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廣告客戶可能不會與我們分享轉化數據或安裝我們的連接工具。我們收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將不會就禁止或限制在互

風險因素

聯網上收集設備特定數據而立法，或第三方不會就互聯網隱私及數據收集向我們提出訴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失去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代價高昂，且會轉移我們的管理資源，而有關訴訟或調查的結果可能不確定，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oCPC系統進行定向廣告宣傳。因此，我們在評估媒體發佈者的訪客行為及評價所提供廣告的表現時，依賴廣告客戶及媒體發佈者提供準確真實的數據。我們的AI能力能令我們實時識別異常流量及向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運營商發送警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將一直有效或足夠。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精確的定向廣告，而廣告客戶可能會因透過我們進行的廣告活動無效而拒絕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此可能導致我們與廣告客戶或媒體發佈者產生糾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延遲結算發票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寄發發票，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合約資產（指未開票應收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面臨客戶延期付款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其結算日通常會受到其內部政策的影響。我們為加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會白費，而即使有收回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清償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清償款項。此外，客戶於發出發票後付款。因此，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人民幣16.8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倘日後我們未能就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取足夠資金用於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來自知名互聯網公司、廣告代理及傳統媒體的激烈競爭。

移動廣告行業變化迅速、競爭激烈且分散，進入壁壘相對較低。隨著新技術引入及新進入者湧入，我們預期競爭將繼續並加劇，此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收入及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我們相信此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提供一定規模的營銷支出回報的能力；
- 客戶信任；
- 地理範圍；
- 與廣告客戶、媒體發佈者及移動廣告行業其他參與者合作的廣度及深度；
- 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的全面性；
- 定價結構及競爭力；
- 解決方案是否容易使用及用戶友好；及
- 品牌知名度。

此外，移動廣告平台面臨來自大型及成熟互聯網公司的競爭壓力，與我們相比，該等公司於網上廣告行業已建立更強大廣泛的影響力，且擁有更多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客源以及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該等公司通過其受歡迎且面向消費者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取得消費者資料，並擁有就使用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所收集的消費者信息類型而設計的技術。該等公司亦可利用其地位更改其系統、平台、交換中心、網絡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產品或服務。移動廣告平台亦面臨來自中介廣告代理商的競爭，廣告代理商可與媒體發佈者建立自身關係，並可直接將廣告客戶與該等資源聯繫。此外，移動網上廣告平台持續與傳統媒體（包括直銷、電視、廣播、有線及印刷廣告公司）競爭。

隨著市場參與者升級或擴展其服務範圍以從廣告客戶獲得更多營銷支出，移動廣告的新技術及方式出現不斷變化的競爭挑戰。除現有競爭對手及其現有服務範圍外，我們預期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新進入者及現有競爭對手的新服務範圍方面面臨競爭。倘現有或新公司開發、營銷或轉售具競爭力的高價值廣告解決方案、收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獨家安排，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則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評估及預測潛在目標瀏覽者的算法為或成為有缺陷或無效，或倘我們的定向廣告未能為我們的廣告主提高營銷效果，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廣告主選擇我們的廣告服務以及在過程中建立信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評估及預測瀏覽者對相關廣告的興趣的能力。我們利用連接工具及算法收集及分析瀏覽者數據，預測瀏覽者對特定廣告感興趣的可能性，根據廣告主提供的特定參數製作或訂製廣告。我們的算法及oCPC系統涉及多種數據來源，包括消費者的基本資料、瀏覽者的習慣數據及交易數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技術」。

我們收集的數據未必與所有行業相關，就若干行業而言，我們未必具備足夠數據可確保我們的算法及oCPC系統能有效運作。此外，我們一般不會驗證收集的數據，該等數據可能有欺騙性或不準確。即便相關數據準確，亦有可能不具相關性或過時，從而可能無法反映瀏覽者的真實興趣或準確預測用戶與特定廣告的互動。舉例而言，就通過SDK收集的瀏覽者數據而言，在我們取得相關數據之後，瀏覽者的興趣及行為模式可能有變，或其可能已經完成交易而不再對營銷信息感興趣。

此外，預期隨著我們繼續發展互動廣告服務以迎合演變及增長的廣告主需求，我們擁有的數據量將大大增加。隨著我們擁有的數據及可變因素數量增加，我們的算法及oCPC系統處理更複雜的計算，因此出現缺陷及錯誤的可能性增加。倘我們的專有算法及oCPC系統未能準確評估或預測瀏覽者對相關廣告的興趣及互動，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廣告主則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實現其營銷目標，從而令我們的平台不再對廣告主具吸引力，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市場份額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可能會遭遇系統中斷、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故障、分佈式拒絕服務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運作，包括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數據處理系統、電訊網絡、電腦系統、服務器及其他硬件。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的不間斷及安全運作及妥為保管消費者機密資料及過往網上廣告記錄。倘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導致任何系統中斷或數據損失或其他中斷，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

由於硬件老化，我們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系統故障、電力損失或電訊故障的影響。此外，日後我們的基礎設施可能遭受對我們系統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或釣魚攻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適用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

風 險 因 素

夠或將足以防止相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若未授權第三方發現任何漏洞，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遭破壞。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復或維護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需要暫時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通過專有廣告平台擴大我們的廣告服務未必成功，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自有廣告平台提供技術服務獲得大額收益，我們預期這一趨勢在可見未來將延續。我們致力通過專有廣告平台擴大我們的廣告服務未必成功，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率。此外，專有廣告平台引入的重大技術變革以及升級未必成功或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

除此以外，倘我們無法就現有或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開發出與不斷變化的技術步調一致的優化處理及新特性，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優化處理、新特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即時完成及引入特性並受市場接納。若無法做到，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收益增長，並且，若額外成本無法被額外收益抵銷，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增長，以及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384.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5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在過去有所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涉及諸多原因，包括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移動廣告尤其是互動廣告行業的激烈競爭。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不收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而經常變動。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收益將增長或我們將繼續有利可圖。因此，投資者不應將過往業績當作日後業績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通過保密、不披露以及與主要員工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訂立的版權轉讓或發明轉讓協議)建立、維護及保護專有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檢測及防止專有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盜用、未經授權使用或反向工程。例如，合約限制可能會遭違反，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對任何違反法律或合約限制的行為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可取得專有資料或有助知識產權開發的所有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另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向競爭對手披露或以另行由競爭對手得悉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權或僅有有限權利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資料。此外，倘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產生爭議。倘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披露或盜用，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十分依賴有關我們業務知識產權的有效開發及保護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不論是否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者)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移動廣告業務可能涉及有關知識產權侵害、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在中國)仍在不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上升。

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費用高昂，可對管理層及資源施以重大負擔，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該等索償屬無理且不導致責任。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要求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做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檢測欺詐或阻止客戶廣告出現在不理想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我們的聲譽將受到影響，此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為廣告客戶提供其信任的服務，而我們將尋求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廣告客戶的廣告出現在不理想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其識別的若干移動應用程序上。我們

風 險 因 素

使用專有技術檢測點擊欺詐。我們亦使用廣告過濾器防止客戶廣告出現在不理想的移動應用程序上。防止及打擊欺詐行為需要時刻監控，而我們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我們可能會在廣告客戶反對的媒體上投放廣告，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廣告客戶的信任，此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無註冊若干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七項物業，均用作辦公室處所。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分租物業四項租賃物業。我們無法擔保我們向其租賃的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租賃物業。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而提出質疑，而我們或須於短時間內尋求替代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全部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註冊，並可能因相關機關要求時，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註冊租賃協議，而就該等未註冊租賃而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對我們、整體移動廣告行業或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整體移動廣告行業或(尤其是)本公司的投訴、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宣傳(包括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隱私及安全規範以及營銷內容)，即使為不準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及解決方案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聲譽及客戶信心亦會因許多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害，包括僱員不當行為、數據及媒體發佈者或其他交易對手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符合最低質量標準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合約責任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該等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數據、專有廣告平台或媒體發佈者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僱員的不當行為、過錯及失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出現不當行為及過錯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靠僱員處理與客戶相關的大量消費者數據及業務資料。倘向非擬定接收者披露該等數據或資料，或倘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運作或系統而導致經營中斷，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僱員攜有消費者數據潛逃或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與

風險因素

我們競爭，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僱員過去已離開本公司，而違反僱傭協議中的非競爭和非招攬條款對業務的影響甚微，惟日後違反該等條款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引致對客戶的潛在責任、無法吸引未來客戶、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除[編纂]所產生的[編纂]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增長，以回應行業變化，包括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支持及服務，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條款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開發新功能或改善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及解決方案、增強運作及技術基礎設施或獲得互補的業務及技術。倘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會限制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約，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行業中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狀況；
- 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土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益較上半年高，乃主要由於廣告主因第一季度的假期(如中國新年)而放緩並延遲支出或購買。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出現季度變化，且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與以往年度同期無法對比。儘管我們相信該季節性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我們每年的快速增長已基本掩蓋迄今為止的季節趨勢。由於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互動廣告服務持續發展，我們認為過往的業務模式或不能可靠反映未來表現，且收益及經營業績的任何季度波動可能導致波動並造成我們股價下跌。隨着我們的收益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越加明顯。

風 險 因 素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主規管(包括私隱及數據保護制度)的發展極為廣泛、界限模糊且瞬息萬變。該等法律法規可產生無法預料的成本，令我們因違規而遭受執法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變更專有廣告平台或業務模式。

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制定或考慮制定有關線上業務的法律。與網上廣告(包括移動廣告業務)、收集使用匿名互聯網用戶數據及獨立設備識別碼(如IP地址或移動獨立設備識別碼)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私隱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或會有所增加。該等法律法規可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或其成效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產生大筆費用或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而使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不利影響或我們有效推行發展策略的能力受損。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以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工信部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取得用戶的事先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告知用戶其服務範圍，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於香港，香港個人資料條例禁止互聯網公司在未取得用戶同意下收集與其用戶有關的信息，分析信息以得知涉及用戶利益的資料或將該資料轉發第三方以作直接營銷。

我們極其重視保護客戶的資料私隱並自當地公共安全部門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我們竭力遵守所有與私隱及資料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非始終清晰及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並不始終保持一致，且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法律或未能出具適當的通知及／或取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或執法行動或遭遇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下降。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存數據(包括我們收集數據適用的安全措施(不論是否有效))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公眾認知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將大筆資金投入訴訟辯護、分散管理、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限制自身使用廣告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留任管理團隊或吸引額外技術及銷售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或實現業務目標。

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創辦人楊先生在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持續密切參與互動廣告的發展。楊先生(連同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是我們的創新及創意企業文化的主要推動力。我們不為高級管理層投購要員人壽保險。倘楊先生或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吸引及留任合資格高技術人才(尤其是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該等主要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仍將如此。倘未能留任、僱用及激勵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及合資格人員，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且預期仍將繼續從中國取得所有收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因中國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依靠參與者的支出，此可能取決於其可支配收入水平、日後收益水平及花費意願等因素。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目前中美間貿易關係緊張，客戶可能會減少其在移動廣告上花費的金額。此外，任何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金融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合理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此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承擔。

我們並無投購有限的保險，覆蓋若干潛在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風險承擔。倘保險範圍不能或不足以覆蓋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續訂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許可證要求不斷變化，由於中國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該等監管要求，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留或續訂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倘未能如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時可能會因經營業務而涉及法律及其他訴訟，因而或會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因經營業務而涉及糾紛。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在經營過程中與監管機構存在分歧，此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訴訟及不利法令，引致金錢責任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或其他訴訟。此外，我們尋求以節稅方式構建業務。倘我們的任何安排受到相關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稅務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儘管我們可能並無直接參與該等訴訟，惟該等訴訟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此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在專有廣告平台上提供移動廣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病影響。倘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流行病，由於僱員可能需要被隔離及／或辦公室需要消毒，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該等流行病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危害，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在租賃設施託管，且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位於中國。因此，倘該等地區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爆發，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遭遇重大中斷(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或該等規例或其解釋於未來有所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線上銷售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尤其是，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風 險 因 素

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18年版)》(「負面清單」)，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被視為「受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控制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關鍵資產。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處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行動。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確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當局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處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與線上銷售服務業務有關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與線上銷售服務業務有關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自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獲取收入的權利；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違規經營獲得的收益；
- 通過迫使我們就線上銷售服務業務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另外，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面臨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

風 險 因 素

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併表附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喪失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能再將併表附屬實體綜合入賬，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惟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間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併表附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已經諮詢目的發佈，惟《外國投資法草案》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是中國公民且將能夠對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施加重大影響，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符合境內企業資格須達至的「實際控制」水平；(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受到的監管；及(iii)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的業務。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未認可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限制類」及／或「禁止類」業務的政府許可)，若我們未取得相關准入許可，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無法通過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繼續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酌處權，且《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更多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且在以下情況下不可持續：(i)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iii)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而併表附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因此，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的收入和現金流量歸屬於併表附屬實體。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併表附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併表附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登記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豆盟科技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指定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行事不當，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需要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能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附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附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宣佈破產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併表附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併表附屬實體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資產。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登記股東有義務確保豆盟科技的有效存續，且豆盟科技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盤豆盟科技，或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對豆盟科技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豆盟科技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使豆盟科技須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豆盟科技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基於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可控制豆盟科技。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其認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其自身利益更為有利，

風 險 因 素

或倘其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豆盟科技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按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豆盟科技違反合約安排。倘豆盟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豆盟科技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豆盟科技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豆盟科技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豆盟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豆盟科技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豆盟科技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豆盟科技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豆盟科技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

風 險 因 素

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惟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能夠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嘗試在能夠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並無資格經營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以名義價格(即人民幣1.0元)購買豆盟科技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超過人民幣1.0元的購買價款項。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耗資的合規行動，我們與線上銷售服務有關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對我們經營線上銷售服務而言至關重要，且一般須接受定期審查或進行續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線上銷售服務所需的牌照，或相關牌照足以使我們開展全部現有或未來線上銷售服務。

規管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我們通過無照進行的互聯網活動而獲取的收益、徵收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經營。任何該等懲罰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致力於繼續改革經濟體系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取得了重大進展，而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然而，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

風 險 因 素

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益須按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編纂]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編纂]宣派的股息或轉讓[編纂]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編纂]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編纂]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

風 險 因 素

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其於2011年4月1日生效，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其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益；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益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編纂]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編纂]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如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於未來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被終止、減少或推遲，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獨資企業等外商投資公司以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等境內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然而，部分鼓勵經濟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不同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風 險 因 素

的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豆盟科技目前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年期自2016年起計為期三年。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獲認證為技術企業，自2017年起計五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五年後適用稅率扣減50%。然而，倘任何我們合資格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未能在隨後年度繼續獲得有關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處於發展階段，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如國務院、工信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實施監管互聯網及移動廣告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頒佈或宣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移動廣告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發牌規定。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移動廣告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經營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開展幾乎所有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目前，中國法規允許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可分配溢利支付股息，此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將每年稅後累計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自行承擔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則管理債務或其他協議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編纂]的股息支付。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能保證於若干匯率，我們會有足夠外幣以符合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在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概無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此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概無保證以中國政府於日後將繼續採納此外匯政策。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限制我們將外幣用於經常賬目交易。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支付股息予股東的外幣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及限制我們增加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就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對內投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營運期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當地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此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我們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第37號通知要求有不同的詮釋。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股東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進行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金額的差額。有關貸款須進行登記或備案。再者，我們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登記及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登記及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登記或批准，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則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實行意願結匯。此外，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規定。即使第19號通知放寬外匯資金結匯的限制，惟其可行程度仍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淨資產及收益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編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幾乎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有限，對其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不像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計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可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達

風 險 因 素

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給予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將任何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或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取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未能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作出境外貸款及時辦理備案或登記，甚至根本未能辦理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惟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重大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我們，連同董事、行政主管及其他將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可能須遵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出)的內容，而據此，參與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駐留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主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惟可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須透過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其可為一間該海外上市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倘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彼等可能被罰款及受其他法律制裁，並可能導致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對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購股權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將須繳付中國個人入息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入息稅。倘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入息稅，我們可能遭受相關稅務機關的法律制裁。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或對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於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和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

風 險 因 素

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此安排生效日後簽署，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中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預計會更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股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股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同時要求對若干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安排各項交易，從而規避結構性交易安全審查的要求。若我們被認為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關於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機關將會自行決定處理該等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收入、撤銷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要求我們重組或取消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經營。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等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本行業的其他公司，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獲取任何所需批准的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將能形成活躍市場。

於[編纂]之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首次[編纂]是透過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商榷後所得，而[編纂]與於[編纂]後的[編纂]市價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買賣。概不能保證[編纂]將能為[編纂]形成活躍流動的交易市場。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的因素可能影響[編纂]交易量及價格。

此外，[編纂]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編纂]後的[編纂]市價與[編纂]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造成無法預期的業務中斷；
- 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未能於網上廣告及流動廣告業有效競爭；
- 未能取得或保有經營的監管批准；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中國及香港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於過去，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編纂]可能受並非直接與我們的表現有關的價格變動影響及因此，[編纂]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35.1%[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控股股東或

風 險 因 素

會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東以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公司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收取其[編纂]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編纂]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於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由於[編纂]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編纂]。據此，[編纂]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編纂]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編纂]價格下跌。

[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編纂]均有限制(如[編纂][編纂])所述)，惟日後倘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編纂]，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導致[編纂]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日後通過發售[編纂]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編纂]，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

風 險 因 素

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編纂]。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編纂]，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編纂]或本公司發行[編纂]，我們無法預計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的影響。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大量出售或發行[編纂]，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當時的[編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因發行新[編纂]或股本證券，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尤其是與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惟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可引致股東遭額外攤薄。倘通過發行新[編纂]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每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編纂]，購買[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於2016年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其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故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編纂]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的[編纂]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編纂]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編纂]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編纂]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訊是否準確，[編纂]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包括於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或會使[編纂]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編纂]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編纂]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編纂]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項規定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及經營，且本集團所有的管理職能於中國執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委任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的做法並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由於所有的執行董事現居住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亦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淑儀女士。彼等將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地址)；
-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將應聯交所要求陪伴本公司與聯交所會面；
- (d)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a)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師慧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師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因此其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所有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蘇淑儀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協助師女士，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蘇女士將與師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師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師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豁免初步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三年期間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評估師女士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須繼續授出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甘露園南里25號院 8號樓1007室	中國
------	--	----

陳曉娜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路71號 2樓224室	中國
-------	-------------------------------------	----

鄭順麒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塔營北街6號院 2號樓2單元803室	中國
-------	--	----

師慧女士	中國 北京 大興區黃村鎮 車站中里 38號樓4單元1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鴿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通惠家園惠潤園 2號樓2單元203室	中國
------	--	----

楊正宏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觀唐東路1號院 觀唐花園 5單元603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香港 肇輝臺2B 美麗村 東座12樓5室	香港
劉炳海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西園 四區 19號樓1101室	中國
王英哲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四季星河中街 6號樓1單元1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18樓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 與 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 7樓702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寫字樓3座34層</p>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p>
行業顧問	<p>艾瑞諮詢集團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9號 SOHO二期B座三層</p>
合規顧問	<p>嘉林資本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p>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藏經館胡同17號 1幢229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doumob.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師慧女士 中國 北京 大興區黃村鎮 車站中里 38號樓4單元102室 蘇淑儀女士(<i>ACIS, A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楊斌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甘露園南里25號院 8號樓1007室 蘇淑儀女士(<i>ACIS, A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主席) 楊正宏先生 王英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炳海先生(主席) 楊斌先生 王英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斌先生(主席) 劉炳海先生 王英哲先生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東四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藏經館胡同17號 1幢229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自政府官方來源所得。此外，本節及[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為載入[編纂]所編製的報告，即艾瑞諮詢報告⁽¹⁾。我們相信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出現不利變動，可能限制、反駁或不利影響本節資料質素。然而，相關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不包括艾瑞諮詢)獨立核實，故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本節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

移動廣告為一種透過手機或其他移動裝置進行的互聯網廣告形式。智能電話自2013年起普及，且3G及4G覆蓋範圍更廣，互聯網用戶由個人電腦轉用移動裝置，更造就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興起。按收益計，中國移動廣告市場規模由2013年人民幣134億元快速增至2017年人民幣2,5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09.0%。預期移動廣告將繼續推動網上廣告市場增長，於可見的未來將成為中國最重要的互聯網廣告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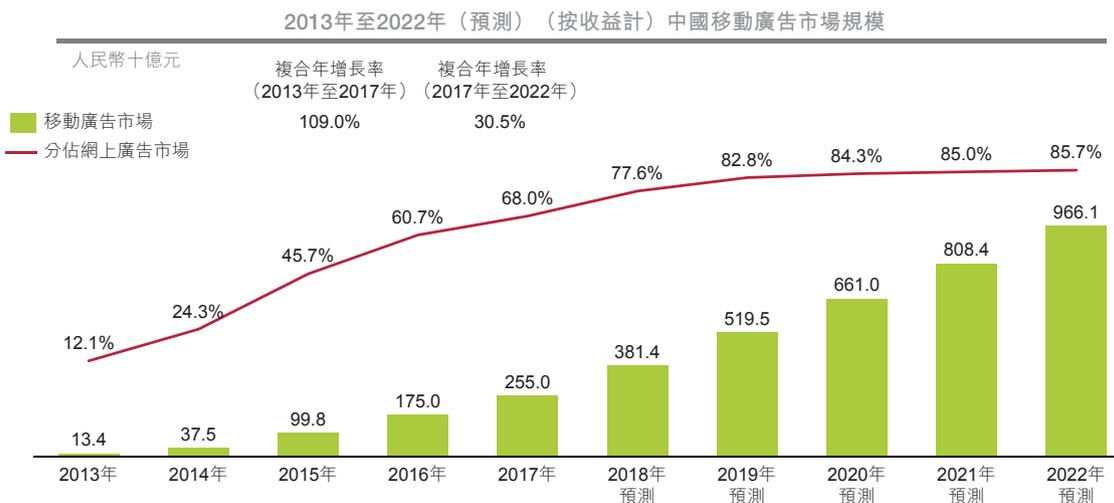
- (1) 艾瑞諮詢於2002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用戶數據及消費者見解的供應商。艾瑞諮詢設總部於北京及上海，管理團隊有逾400名僱員，遍佈全球，於研究及觀察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我們已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支付佣金人民幣60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有關市場規模及互聯網用戶的數據主要透過訪問行業參與者、市場調查、第二手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當中若干數據並無經相關營運商直接核實。本艾瑞諮詢報告刊發的若干數據乃基於透過於艾瑞諮詢的網上調查平台進行的抽樣調查，因此受抽樣結構影響。由於研究方法、數據收集的樣本數目及範圍有限，故部分數據未必精確反映市場實況。

艾瑞諮詢已根據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全球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確保移動廣告行業可持續穩定發展；(ii)所引用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及(iii)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收益分佔安排符合市場準則。艾瑞諮詢相信用於編製本艾瑞諮詢報告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者)為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艾瑞諮詢報告的結論主要依賴所收集的資料是否準確。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於所示期間的增長：



中國互動廣告市場

概要

廣告形式可大致分類為傳統廣告及互動廣告。傳統廣告一般包括橫額廣告、開屏廣告及置入廣告。互動廣告為一種透過不同流量入口以互動廣告形式(例如互動遊戲)向訪問者呈現廣告資料的移動廣告。與傳統廣告比較，互動廣告提供更易被觀眾接受的訂製及定向廣告解決方案，可以深入挖掘存貨流量價值。隨著移動廣告快速發展，於2016年，互動廣告於市場興起，旨在吸引觀眾與廣告內容互動，以增加點擊率及轉發率。互動廣告一般自觀眾正瀏覽的媒體發佈者以彈出互動遊戲的方式向觀眾呈現。觀眾點擊及與廣告互動後，其將獲轉至廣告主的登錄頁面以完成購買或其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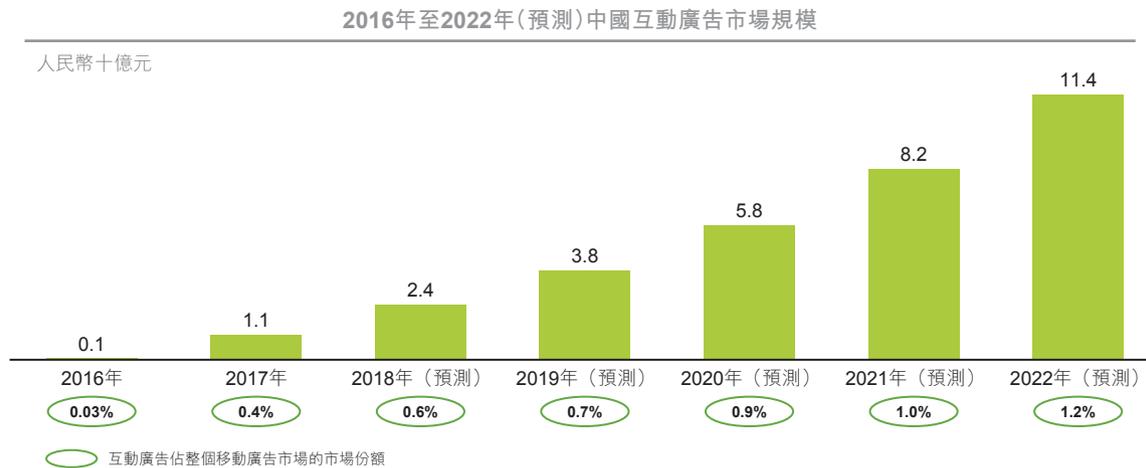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互動廣告如何將其訪客轉至廣告主的登錄頁面：



中國互動廣告市場規模以收益計，自2016年人民幣1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1億元，增長超過十倍。互動廣告市場仍屬初期發展階段。於2017年，互動廣告市場規模僅佔中國移動廣告市場0.4%。基於該新廣告形式日漸受廣告主歡迎，互動廣告未來增長潛力強勁。預期中國互動廣告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起增至2022年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5%，佔中國整個移動廣告市場1.2%，成為增長快速的廣告形式之一。

下圖展示於所示期間中國互動廣告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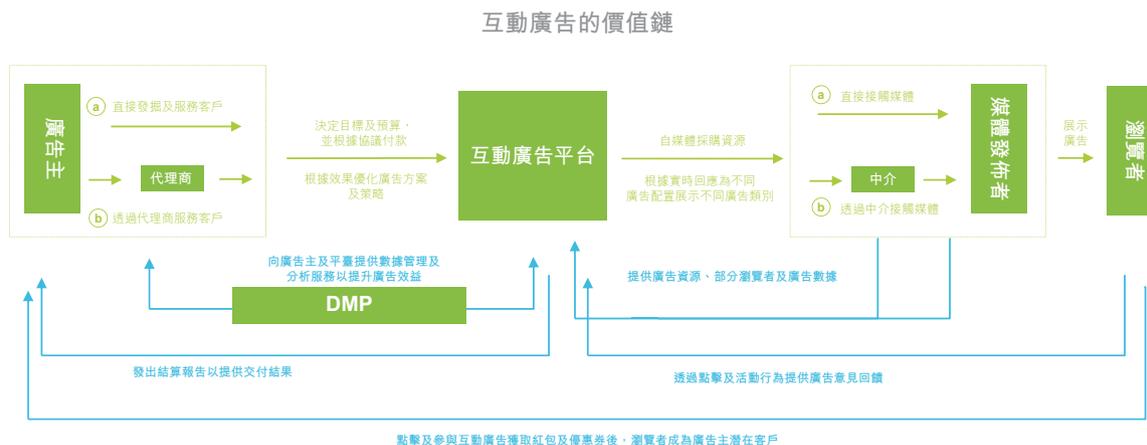


附註：互動廣告市場規模指互動廣告平台收益的總和。其包括獨立互動廣告平台及屬於其他廣告公司的互動廣告平台。

行業概覽

產業價值鏈

互動廣告平台連接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一方面，互動廣告平台制定廣告策略及設計廣告內容。其直接或透過代理商為廣告主提供服務。另一方面，互動廣告平台向媒體發佈者交付廣告。其直接自媒體發佈者或透過中介或第三方廣告平台購買獨家或非獨家廣告位。下圖展示互動廣告行業的產業價值鏈：



- **廣告主。**廣告主一般指於不同媒體發佈者投放廣告以推廣彼等產品及服務的企業。
- **媒體發佈者。**媒體發佈者主要包括移動應用程式，以及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媒體發佈者透過移動廣告供應用戶流量獲利。根據每月活躍用戶量及生命週期，媒體發佈者可分為三類：大型媒體、中型媒體及小型媒體。大型媒體（亦為眾所周知的領先媒體）主要為可累積大量長生命週期的用戶，且產生高用戶流量的移動應用程式。中型媒體及小型媒體主要為擁有相對較少用戶的移動應用程式。市場存在大量中型及小型媒體。

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透過中介接觸互動廣告平台，均屬行業慣常做法。中國的廣告技術業務正迅速演變。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轉移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行業的流失率相對較高。為有效提高競爭力，行業參與者需緊貼科技及市場趨勢的最新變動。

一般而言，倘一間廣告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廣告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部分參與者均如此），與中介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比較，廣告公司可自其專有的廣告平台產生較高的毛利率。自營運一個專有平台所獲取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數據為致使營運專有平台更有吸引力的額外因素。然而，有時候，科技及市場轉變得更快，故科技及市場的變

行業概覽

動所造成的影響比預期大。為減低該等急速轉變所造成的影響，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許多行業參與者(即使不是大部分)爭取利用彼等與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關係並自作為中介產生額外收益。

廣告平台公司的收益通常會有季節性波動，一年中下半年所產生收益通常高於上半年。此外，許多廣告主分配其大部分預算於下半年，以避開廣告主會減慢或推遲購買及支出的上半年節假日(例如中國新年)。廣告平台公司的收益將隨著影響整個移動廣告行業的季節因素而波動。

互動廣告的發展及增長

移動廣告的典型廣告模式可根據用以存取用戶行為數據所應用的技術分為兩類，即有內建SDK及無內建SDK。



傳統廣告：有內建SDK

於傳統廣告中，媒體發佈者透過內建SDK連接第三方廣告平台以自彼等的用戶流量獲利。豆盟於中國提供互動廣告服務的獨立移動廣告平台中率先提供七合一SDK及雲端SDK。

互動廣告：無內建SDK

於互動廣告中，媒體發佈者透過Html 5、JavaScript及API連接第三方廣告平台。由於內建SDK模式所需的技術及成本高，故毋須內建SDK的互動廣告較使用內建SDK的廣告模式提供更靈活的選擇。此外，媒體發佈者對用戶數據價值的意識提高導致內建SDK的市場接受度下降。

互動廣告的優勢

除內建SDK模式的市場接受度下降外，由於互動廣告較其他廣告形式優勝，故互動廣告行業近年來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採用互動廣告對廣告主有以下優勢，包括：

- **轉發率更高。**增加廣告投資回報為廣告主的主要考慮因素。廣告主最看重如何以相同成本獲取最大廣告效益。一般而言，廣告主追求的效益乃以以下準則計量：(i)品牌名稱透過廣告於媒體發佈者曝光；或(ii)點擊及轉發次數。大型企業廣告主或尋求其品牌名稱曝光及點擊及轉發次數，而中小型企業廣告主傾向看重增加其廣告的點擊率及轉發率。隨著中國中小型企業數目快速增加，以點擊及轉發次數為本的互聯網廣告將變得日益重要。互動廣告於吸引點擊及轉發具有以下優勢：(i)與觀眾互動 — 互動廣告旨在透過廣告吸引觀眾點擊及最終獲轉發；及(ii)觀眾體驗更佳 — 作為原生廣告的一種形式，互動廣告一般更能被觀眾視為彼等於媒體發佈者所觀看的內容的一部分。
- **更有針對性。**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增長減緩。因此，互聯網廣告主將需尋求盡量提升其可能從各觀眾獲利的價值。在廣告技術的幫助下，針對性廣告分析各觀眾需求或興趣，並發放訂製的廣告。

採用互動廣告對媒體發佈者有以下優勢，包括：

- **獲利能力更佳。**媒體發佈者的其中一個主要需求為有效地從彼等的流量獲利。對媒體發佈者而言，廣告是其流量變現的最重要方法之一，然而，廣告加載率、廣告形式及廣告內容均為可影響訪客的體驗的因素。與其他傳統廣告形式比較，互動廣告為訪客提供更佳體驗：其實時、創新及訂製的特性更符合現代觀眾的積極溝通及多方互動的生活方式，故更能吸引觀眾。此外，互動廣告一般以獎勵形式鼓勵觀眾與廣告互動，而此形式已證實為吸引轉發的有效方法。

行業概覽

- **增加廣告位存貨。**傳統移動廣告方式包括暫停圖標廣告、功能入口廣告、活動置中廣告、信息置中廣告、通知欄廣告、開屏廣告、橫額廣告及信息流廣告。互動廣告與媒體發佈者的現有廣告位兼容。因此，媒體發佈者能大幅增加廣告位存貨，並增加收益。下圖展示多種典型互動廣告方式：



進入壁壘及主要成功因素

中國互動廣告市場進入壁壘及挑戰包括以下：

- **技術及數據能力。**互動廣告要求廣告平台擁有符合技術需求及市場趨勢的產品開發能力，以開發足以吸引瀏覽者的多種形式的互動廣告。此外，精準廣告依賴互動廣告平台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因此，每日活躍用戶數目及互動廣告平台積累的活躍用戶為新廣告平台創造了進入壁壘。
- **媒體發佈者。**與互動廣告平台合作的媒體發佈者數目顯示互動廣告平台的廣告可接觸的觀眾數目。對平台而言，擁有優質媒體發佈者及龐大用戶群至關重要，從而維持足夠流量存貨，滿足廣告主的不同需求，提高曝光率及轉化率。衡量個別互動廣告平台的媒體發佈者網絡的質素之兩大主要因素為該平台與所有活躍媒體發佈者中進行合作的活躍媒體發佈者的數目及大中型媒體發佈者的數目。為盡量提升廣告位的獲利能力，媒體發佈者一般於選擇與其合作的廣告平台就團隊配置、服務內容、KPIs及資金儲備設立若干要求。此外，媒體更願意與具多年行業經驗的平台合作，以管理業務風險。
- **與廣告主的關係。**廣告主的數量及多樣性代表行業對互動廣告平台的認可。此

行業概覽

外，廣告的高轉發率及精準廣告可歸因於從長期合作收集的累計觀眾數據及對觀眾的觀看行為及喜好的了解，為新進入者創造了進入壁壘。

競爭格局

於2017年，中國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2億元，預期其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78億元。中國互動廣告行業分散。於2018年底或之前，預期中國將有逾100個互動廣告平台。中國互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自2018年起愈趨激烈。隨著少數領先互動廣告平台合併市場上規模較小的競爭者，目前分散的市場將於可預見的將來開始集中。

於2017年，按收益計，豆盟於所有互動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二。豆盟的市場份額由2017年的7.2%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12.0%，於所有互動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二。下圖載列按2017年收益劃分的五大中國互動廣告平台排名：

按2017年收益劃分的五大中國互動廣告平台

公司	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公司A	59.5%
豆盟	7.2%
公司B	5.8%
公司C	5.6%
公司D	5.2%

2017年於中國與互動平台合作的活躍媒體發佈者數目

公司	數目
公司A	700+
豆盟	500+
公司B	400+
公司C	250+
公司D	200+

2017年中國互動廣告平台每日活躍用戶數目¹

公司	每日活躍用戶數目（百萬名）
公司A	15+
豆盟	3+
公司B	3+
公司C	2+
公司D	1.5+

2017年中國互動廣告平台互動遊戲數目

公司	數目
公司A	45
豆盟	30+
公司B	25
公司C	20+
公司D	20+

附註：每日活躍用戶指於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及其他第三方互動廣告平台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力

主要的中國互動廣告市場的市場推動力包括以下：

- **線下流量數字化。**零售、餐飲及本地生活服務等傳統行業通過營銷、交易及支付活動擁有大量線下流量，從而帶來更多情景廣告門戶及資源。由於這種情況伴隨著消費者的日常消費行為，消費者對廣告的接受程度更高。通過與支付工具等新興移動服務的合作，廣告平台可以接觸大量觀眾。
- **微信發展及應用程式開發商獲利需求增加產生新流量。**運用微信公眾賬號及小程序經營業務已成為中國移動互聯網的新潮流，原因為開發成本較傳統移動電話應用程式低，而開發效益亦較傳統移動電話應用程式高。於2018年7月31日，微信上有超過1百萬個小程序。就漸趨致力變現的小程式開發商而言，互動廣告將成為小程序開發商的主要選擇，乃由於其入門門檻低且效益高。小程序不斷發展將令互動廣告快速增長。
- **推廣人工智能及自動廣告系統等新技術。**數據、算法和計算能力的發展促進了人工智能在移動廣告中的應用，例如用戶的深度描述及精確營銷。人工智能技術在互動廣告中的核心作用將體現於：(i) 自動化及程序化水平的提高；及(ii) 智能廣告投標系統提供優化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幫助廣告主以更低的價格實現更好的廣告投放，並提高廣告主的投資回報。
- **接洽優質媒體發佈者。**互動廣告通常專注於中小型媒體。隨著互動廣告的益處愈加認可及互動廣告平台的優質媒體發佈者客源愈發擴大，大型媒體（亦稱頭部媒體）將尋求取得互動廣告，這使得互動廣告能夠涵蓋所有媒體、全方案廣告形式並擴展廣告資源。
- **於互動廣告的創新。**廣告形式及接觸模式的創新將增加互動廣告的吸引力。
- **實時分析和數據優化。**網絡環境、設備屬性、廣告時段屬性、互動行為的數據分析可以提高精準廣告的效率，從而提高轉發率，減少預算浪費。互動廣告中的數據分析將使用更多維及更實時分析來提高效率。

機遇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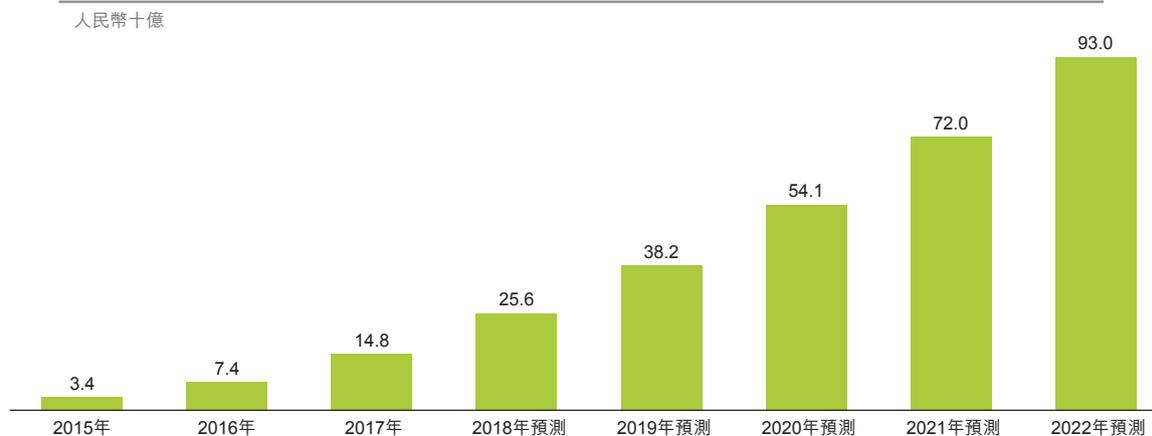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結構重整、轉型及升級，大量中小型企業涌現，均對產品或服務營銷有很大需求。與若干傳統廣告形式（如電視廣告、報紙廣告及戶外媒體廣告）比較，互聯網廣

行業概覽

告(包括移動廣告)可透過互聯網推廣產品或服務，且地域無限制，不像傳統廣告只能接觸特定地域，為中小型企業節省開支。

近年，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中介向中小型企業推廣互聯網廣告，包括互動廣告。舉辦地方推廣會議，讓中小型企業了解移動廣告(尤其是互動廣告)。多年來，愈來愈多中小型企業已開始使用互聯網廣告營銷。中國中小型企業增長及對互動廣告日漸感興趣，讓互聯網廣告中快速發展的互動廣告受益匪淺。

2015年至2022年(預測)(按收益計)中國本土網絡廣告



中國互動廣告的發展亦面對不少挑戰。第一，中小型企業廣告主貢獻大部分中國互動廣告行業收益。然而，中小型企業廣告主的廣告預算受限於經營規模及其營運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發展。由於中國經濟發展不平衡，願意採用互動廣告的中小型企業廣告主可能集中於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於若干發展較為滯後的地區推廣互動廣告可能更加困難。部分中小型企業廣告主可能更習慣傳統廣告形式，如電視廣告、報紙廣告及戶外媒體廣告。由於對互動廣告定價模式(如每千次曝光成本、每次點擊成本及每次完成行動成本)不太了解，部分中小型企業廣告主可能傾向按固定價錢收費的廣告。儘管中國中小型企業增長創造大量潛在客戶，但向彼等推廣互動廣告等互聯網廣告概念可能並不容易。

監管概覽

以下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主要規則及法規。

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刊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之前外商於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除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或目錄所載負面清單上所列的行業外，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毋須遵守要求申請批准的特別管理措施，而僅須備案。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所設立及變更須向相關商務機關備案。此外，有關中國公司成立、變更及終止須依照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條文辦理登記。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規管。目錄載有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條文，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從事或有關的業務活動被分類為許可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所訂明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資准入負面清單)須同時廢止，並鼓勵繼續實施所述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惟外資股份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比例不得超過50%(除電子商業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音樂外)仍被禁止。

根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訂明監管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列明提供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而從事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

監管概覽

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獲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頒發的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獲得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服務經營者須於報告年度次年的第一季度參加年檢，而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將進行全面檢測。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年修訂)》根據《文化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部門規章的決定》(文化部令第57號)修訂並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指以營利為目的，透過向互聯網用戶收費或電子商業、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活動。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門將審核申請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而縣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20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倘決定批准該項申請，則須向申請人頒發《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對外公佈。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倘實體於所持《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屆滿後仍繼續其業務經營，則須於其《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屆滿前最少30日內申請重續。

廣告業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律規定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其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

監管概覽

者須根據法律及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及核對廣告內容。根據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及代理的，其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及罰款，及中國主管機關可能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監管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方式發佈的廣告須顯著標明「關閉」標誌以確「一鍵關閉」。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或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於2000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產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及產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影響證券及期貨交易或擾亂金融秩序的；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1日批准及由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及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使用互聯網不得導致國家機密洩漏或破壞社會安定的內容散播。於2006年1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有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及時間)保存至少60天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散播該等信息及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服務

監管概覽

供應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及關閉其網站。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資訊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國家通過制定統一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組織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信息系統分等級實行安全保護，對等級保護工作的實施進行監督及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運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政府機關已實施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路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使用者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監管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其各自有關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害、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經營者須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路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建設的網絡經營者於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路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多詳細規則。

知識產權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

監管概覽

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於中國，已登記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倘需於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使用，則可每十年重續一次)。倘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重續申請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倘在此期間並無提出申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

監管概覽

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最高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勞動及生產安全

根據由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於2008年1月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用人單位書面通知後，勞動者不與用人單位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書面通知勞動者終止勞動關係，無需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但是應當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其實際工作時間的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

監管概覽

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支付或悉數支付規定保險金，負責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一至三倍逾期金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查驗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付款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倘僱主未能供款，則其可能被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補足欠款。

反不正當競爭

於2017年11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品質、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違反該條規定，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任何不正當活動：i) 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以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們存在特定聯繫；ii) 採用財務或者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 侵犯商業秘密；iv)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條文的有獎銷售；及v) 編造、傳播虛假資訊或者誤導性資訊，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外匯

根據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

監管概覽

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惟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另作別論。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當中規定並簡化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辦理外匯登記、開立賬戶、使用、接收及支付基金以及結算及出售外匯）的操作步驟及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

監管概覽

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繳稅。只要企業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將繼續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如果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及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判定「受益所有人」時應根據本節所列因素及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且於制定「受益所有人」時明確排除代理人及指定名義受益人。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以下稱「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

監管概覽

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採用銷售額和銷項稅額合併定價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 + 稅率)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增值稅納稅或扣繳義務發生的時間為：(1)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並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收訖銷售款項」是指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過程中或者完成後收到款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是指書面合同確定的付款日期；未簽訂書面合同或者書面合同未確定付款日期的，為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2)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租賃服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3)納稅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為金融商品所有權轉移的當天。(4)納稅人發生本辦法第14條規定情形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5)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中國併購

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

監管概覽

業及營運該等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倘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收購、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而變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進行備案，其應根據辦法辦理設立備案手續並提出備案申請。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我們為中國創新移動廣告技術公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最早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互動廣告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互動廣告公司。根據相同來源，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互動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0%。我們亦提供多種形式的非互動廣告服務。我們的廣告服務當作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中介服務而提供予廣告主。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7月，當時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連同其他聯合創辦人(即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透過楊明先生(楊先生的父親)及付玉玲女士(陳曉娜女士的母親)成立掌上雲景(現稱豆盟科技)。自2014年12月，楊先生成為掌上雲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關楊先生之背景及相關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6年10月，掌上雲景更名為豆盟科技。於2017年3月，豆盟科技於新三板掛牌，及於2018年3月，其自新三板摘牌。詳情請參閱下文「在新三板掛牌」及「從新三板摘牌」。

於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為籌備[編纂]，我們完成一系列[編纂]投資及進行公司重組，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3年	掌上雲景於7月成立
2014年	藍色光標於12月投資掌上雲景
2016年	金興元二期及優勢投資於5月投資掌上雲景
2016年	掌上雲景於10月更名為豆盟科技
2017年	豆盟科技的股份於3月在新三板掛牌
2018年	豆盟科技於3月從新三板摘牌
2018年	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於6月吸引約155百萬每月活躍用戶
2018年	我們推出oCPC系統，據此，我們自動、智能並實時優化廣告

歷史及重組

中國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五間主要經營實體開展業務（即中國經營實體），分別為豆盟科技、亞美雲和、豆盟廣告、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擁有的經營許可證	與本公司的關係
豆盟科技	線上銷售服務	2013年7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22.36百萬元	中國經營許可證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
亞美雲和	線上銷售服務	2014年7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
豆盟廣告	網上廣告	2014年1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豆盟	網上廣告	2016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中國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星成	營銷及廣告	2017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中國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歷史

豆盟科技

成立

掌上雲景（我們的首間中國經營實體）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掌上雲景乃由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透過楊明先生（楊先生的父親）及付玉玲女士（陳曉娜女士的母親）成立。於2014年11月，楊先生與楊明先生及付玉玲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明先生及付玉玲女士向楊先生轉讓掌上雲景的全部股權。同時，根據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訂立的代理協議，據此，楊先生擔任代理人，以為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持有掌上雲景的股份。*

附註：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於2016年8月終止代理協議。

歷史及重組

藍色光標投資

於2014年12月8日，楊先生及掌上雲景與藍色光標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藍色光標額外認購掌上雲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7,900元，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投資乃由各方經參考掌上雲景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而代價於2015年3月悉數結清。楊先生收購及藍色光標投資後，楊先生持有掌上雲景76%股權，而藍色光標持有餘下24%股權。

2016年股權轉讓

於2016年2月28日，楊先生與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向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轉讓掌上雲景1.33%、0.33%及0.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掌上雲景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5月全數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掌上雲景由楊先生、藍色光標、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持有74.0%、24.0%、1.33%、0.33%及0.33%權益。

於2016年5月24日及2016年5月16日，楊先生分別與金興元二期及優勢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等投資協議，楊先生分別向金興元二期及優勢投資轉讓掌上雲景的2.0%及0.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掌上雲景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6月悉數結清。作為業務估值的一部分，訂約方同意倘掌上雲景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掛牌，承讓人有權要求楊先生購回其購買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於2015年，掌上雲景實現其經營及財務目標。因此，根據2014年12月與藍色光標的股份認購協議，藍色光標於掌上雲景的股權比例須按照基於掌上雲景2015年財政年度表現的經調整估值而減少。因此，於2016年8月，藍色光標無償向楊先生轉讓其於掌上雲景1.45%股權，以落實認股協議的股權比例調整。

於2016年8月，楊先生向掌雲投資轉讓掌上雲景10.0%的股權，而掌雲投資為由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初擬為僱員獎勵計劃而創辦。

於2016年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掌上雲景由楊先生、藍色光標、掌雲投資、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金興元二期、蔡雲靜女士、優勢投資、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持有48.20%、22.55%、10.0%、9.57%、4.78%、2.0%、1.33%、0.9%、0.33%及0.33%權益。

歷史及重組

在新三板掛牌

為提升豆盟科技的管理水平、公司治理水平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獲得其他融資渠道，掌上雲景建議於2016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新三板掛牌**」）。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10月，掌上雲景改制為股份公司，資產淨值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各自按原股權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新三板掛牌前，於2016年10月28日，掌上雲景更名為豆盟科技。於2017年3月17日，豆盟科技的全部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7年3月，豆盟科技及新沂盛新訂立認股協議，據此，新沂盛新投資人民幣10,000,360元並認購人民幣270,280元額外註冊資本，使豆盟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270,28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豆盟科技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4月全數結清。於認購完成後，新沂盛新持有豆盟科技1.33%的股權。

從新三板摘牌

經考慮未來業務策略及利用國際資本市場，於2018年1月31日，豆盟科技的股東議決申請豆盟科技從新三板摘牌。因此，於2018年3月8日，豆盟科技從新三板摘牌。豆盟科技緊隨摘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楊先生.....	9,639,640	47.56%
藍色光標.....	4,510,260	22.25%
掌雲投資.....	2,000,000	9.87%
陳曉娜女士.....	1,913,420	9.44%
鄭順麒先生.....	956,680	4.72%
金興元二期.....	400,000	1.97%
新沂盛新.....	270,280	1.33%
蔡雲靜女士.....	266,668	1.32%
優勢投資.....	180,000	0.89%
宋幸女士.....	66,666	0.33%
吳克忠先生.....	66,666	0.33%
總計.....	20,270,280	100%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豆盟科技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豆盟科技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未曾被新三板處以任何懲罰以及就於新三板除牌已履行規定的程序。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3月，新沂盛新向掌雲投資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1.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歷史及重組

10,000,36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豆盟科技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8年4月全數結清。

亞美雲和

亞美雲和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並於2014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成立後，其由楊先生及其數名僱員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註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15年5月，由於亞美雲和並無業務，故當時的股東無償向掌上雲景轉讓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自2017年起，亞美雲和成為掌上雲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從事線上銷售服務。於2015年9月、2016年2月及2016年11月，亞美雲和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豆盟廣告

豆盟廣告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並於2014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由豆盟科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豆盟廣告主要從事網上廣告業務。

於2018年7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豆盟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代價金額根據獨立中國資產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於2018年8月1日，豆盟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豆盟廣告9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85,600元。於2018年8月1日，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其於豆盟廣告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根據林楊先生、豆盟香港及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契據，本公司向林楊先生發行11,330股普通股，而代價人民幣379,900元入賬列作繳足。

霍爾果斯豆盟

霍爾果斯豆盟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由豆盟廣告(豆盟科技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豆盟主要從事網上廣告業務。

霍爾果斯星成

霍爾果斯星成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由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的董事兼總經理楊啟成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星成主要從事營銷及廣告業務。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

為支持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及發展，我們於2018年初進行[編纂]投資。

現有股東向[編纂]進行股權轉讓

於2018年3月15日

藍色光標分別向弘道五號及王海洋先生轉讓豆盟科技的3.33%及1.6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00元及人民幣6,666,700元。

掌雲投資分別向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4.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99,300元及人民幣2,499,300元。

蔡雲靜女士向宋幸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8年3月16日

吳克忠先生向徐單嬋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8年3月20日

掌雲投資分別向弘道五號、庄京濤先生及王海洋先生轉讓豆盟科技的3.93%、1.82%及0.4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33,300元、人民幣10,443,000元及人民幣2,623,700元。

[編纂]認購新股份

於2018年3月20日

弘道五號、蜂巢湖北、禎沃投資、王海洋先生及朱潔女士分別認購豆盟科技的3.30%、2.93%、1.73%、0.88%及0.4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733,3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6,566,200元及人民幣3,700,500元。

於2018年7月2日

豆盟科技向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於2018年8月1日，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豆盟廣告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本公司向林楊先生發行11,330股普通股，而代價人民幣379,900元入賬列作繳足。詳情參閱「豆盟廣告」。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編纂]的其他主要資料：

	弘道五號	樊素先生	蜂巢湖北	王海洋先生	植茂投資	庄京濤先生	葉青女士	宋幸女士	朱蕾女士	徐單嫻女士	林楊先生
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	分別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975,616股及796,163股股份；認購豆盟科技的737,276股股份	自掌雲投資收購810,746股股份	認購豆盟科技的657,919股股份	分別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37,838股及92,508股股份；認購豆盟科技的195,736股股份	認購豆盟科技的387,510股股份	自掌雲投資收購368,194股股份	自掌雲投資收購202,642股股份	自蔡雲暉收購66,668股股份	認購豆盟科技的110,308股股份	自吳克志先生收購66,666股股份	認購本公司11,330股股份
已付代價	就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的股份分別支付人民幣13,333,300元及人民幣21,933,300元；就所認購股份支付人民幣24,733,300元	人民幣9,999,3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就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的股份分別支付人民幣6,666,700元及人民幣2,623,700元；就所認購股份支付人民幣6,566,2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人民幣10,443,000元	人民幣2,499,3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700,5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79,900元
[編纂]完成後於豆盟科技的股權比例	9.88%	3.63%	2.93%	2.80%	1.73%	1.65%	0.91%	0.60% ⁽¹⁾	0.49%	0.30%	不適用 ⁽²⁾
[編纂]及[編纂]完成(即[編纂]未進行前)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7.41%	2.72%	2.20%	2.10%	1.30%	1.23%	0.68%	0.45%	0.37%	0.22%	0.04%
[編纂]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2018年5月8日	2018年6月7日	2018年4月27日	自藍色光標購買的股份已於2018年5月31日結清；自掌雲投資購買的股份及認購的股份已於2018年4月25日悉數結清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7月27日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及[編纂]折讓	分別就自藍色光標、掌雲投資購買的股份及新認購的股份支付每股成本人民幣19.7元、人民幣27.5元及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74%、63%及55%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2.3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83%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55%的折讓。	分別就自藍色光標、掌雲投資購買的股份及新認購的股份支付每股成本人民幣19.7元、人民幣38.4元及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74%、62%及55%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55%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8.4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62%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2.3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83%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5.0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80%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55%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5.0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86%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55%的折讓。

附註：

- (1) 於[編纂]投資前，宋幸女士已於豆盟科技持有66,666股股份。
- (2) 林楊先生於[編纂]投資完成後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弘道五號 樊泰先生 蜂巢湖北 王海洋先生 禎沃投資 庄京濤先生 葉菁女士 宋幸女士 朱潔女士 徐單嫻女士 林楊先生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i)豆盟科技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及(ii)可比較公司在市場的估值等若干因素公平磋商釐定。此外，就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而言，代價亦根據楊先生(控制轉讓入(即掌雲投資))分別與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開展本集團以外的未來潛在業務合作釐定。

[編纂]投資[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所得款項已獲動用。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應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起六個月期間出售。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特別權利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擔可使本公司受惠，且其投資展現其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作出肯定。概無向任何[編纂]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弘道五號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弘道」)為弘道五號的普通合夥人，而弘道五號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楊正宏先生為北京弘道的董事會主席兼股東之一。有限合夥人之一嘉興包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弘道及其有限合夥人為一組獨立個人。有限合夥人之一嘉興嘉同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弘道及其有限合夥人為一組獨立個人。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即成都天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智宸鑫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福州紫荊海峽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禎沃投資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獨立第三方。北京禎祥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禎沃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其他十名人士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蜂巢湖北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獨立第三方。大連凱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蜂巢湖北的普通合夥人，而安福達(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榮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樊泰先生、王海洋先生、庄京濤先生、葉菁女士、宋幸女士、朱潔女士、徐單嬋女士及林楊先生為個別私人投資者，不時參與涉獵不同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持有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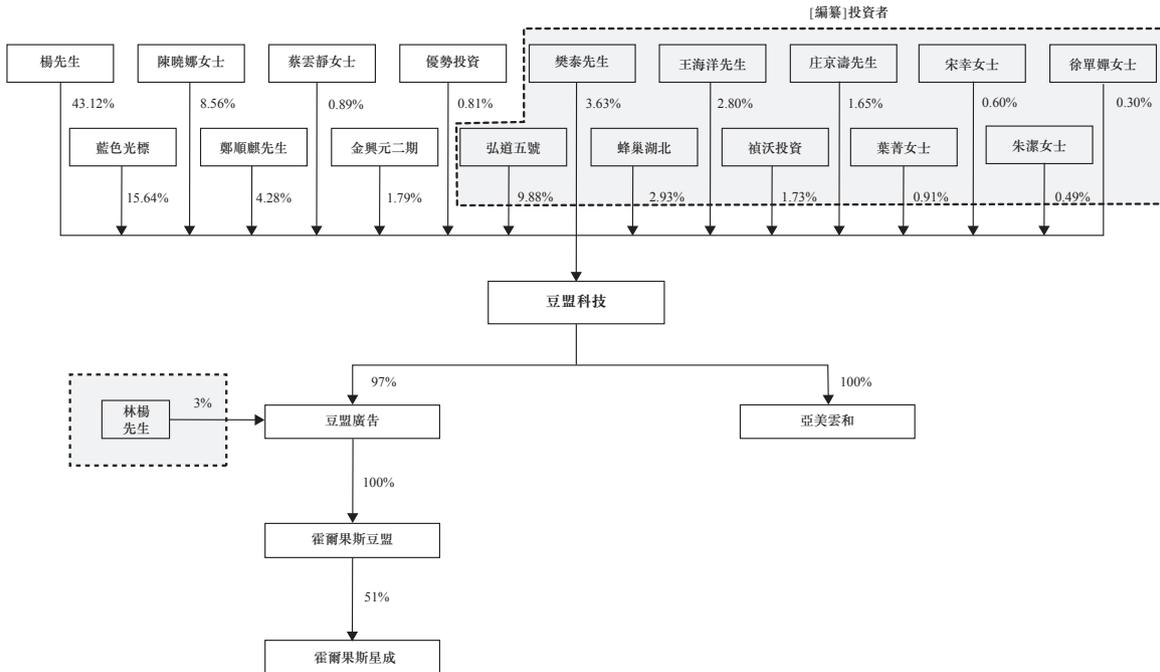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

歷史及重組

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以下重組。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豆盟科技各登記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各境外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Evan Global	楊先生 ⁽¹⁾	100%
藍色光標國際	藍色光標 ⁽¹⁾	100%
Chengdu Hongdao	楊正宏先生 ⁽²⁾	100%
Summer Holdings	陳曉娜女士 ⁽¹⁾	100%
Sam Limited	鄭順麒先生 ⁽¹⁾	100%
GOLDEN FALL	樊泰先生 ⁽¹⁾	100%
Honeybee Group	鄔丹先生 ⁽²⁾	100%
Wisdom Limited	王海洋先生 ⁽¹⁾	100%
Goldentide	蔡雲靜女士 ⁽¹⁾⁽²⁾	100%

歷史及重組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Zhen Shun	邵同堯先生 ⁽²⁾	100%
Kirin	庄京濤先生 ⁽¹⁾	100%
Rock Hill	葉菁女士 ⁽¹⁾	100%
[編纂] JINGGENG	徐單嬋女士 ⁽¹⁾⁽²⁾	100%
MELODY INTERNATIONAL	宋幸女士 ⁽¹⁾	100%
Blossom Holdings	朱潔女士 ⁽¹⁾	100%

附註：

(1) 該等人士及／或實體是豆盟科技的登記股東。

(2) 該等人士為相應登記股東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1頁。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轉讓予Evan Global（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以現金按面值向Evan Global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股份分拆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議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256,901股普通股。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Evan Global	楊先生	9,639,640	43.12%
藍色光標國際	藍色光標	3,496,746	15.64%
Chengdu Hongdao	楊正宏先生	2,209,145	9.88%
Summer Holdings	陳曉娜女士	1,913,420	8.56%
Sam Limited	鄭順麒先生	956,680	4.28%
GOLDEN FALL	樊泰先生	810,746	3.63%
Honeybee Group	鄔丹先生	655,791	2.93%
Wisdom Limited	王海洋先生	626,079	2.80%
Goldentide	蔡雲靜女士	600,000	2.68%
Zhen Shun	邵同堯先生	387,510	1.73%
Kirin	庄京濤先生	368,194	1.65%
[編纂] JINGGENG	徐單嬋女士	246,666	1.10%
Rock Hill	葉菁女士	202,642	0.91%
MELODY INTERNATIONAL	宋幸女士	133,334	0.60%
Blossom Holdings	朱潔女士	110,308	0.49%
總計	—	<u>22,356,901</u>	<u>100%</u>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13日，Doumob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豆盟香港於香港成立為Doumob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豆盟香港為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境內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業務，我們在中國進行以下重組。

出售並無或僅有少量業務經營的實體

由於我們的未來策略發展計劃，於2018年6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多間自成立以來並無或僅有少量業務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於完成有關出售後，該等實體不再屬於本集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根據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出售四間附屬公司外，已取得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的相關批文、

歷史及重組

許可及備案，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7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資企業，並由豆盟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合約安排

於2018年8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行使及維持對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權，並從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防止登記股東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對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貢獻作出肯定，並激勵其於[編纂]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18年8月9日，我們的創辦人(即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分別向ESOP Holdings轉讓1,789,458股、298,236股及149,129股股份(合共佔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8月14日，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合共2,236,82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獲預留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24,618份受限制股單位(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16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歸屬。

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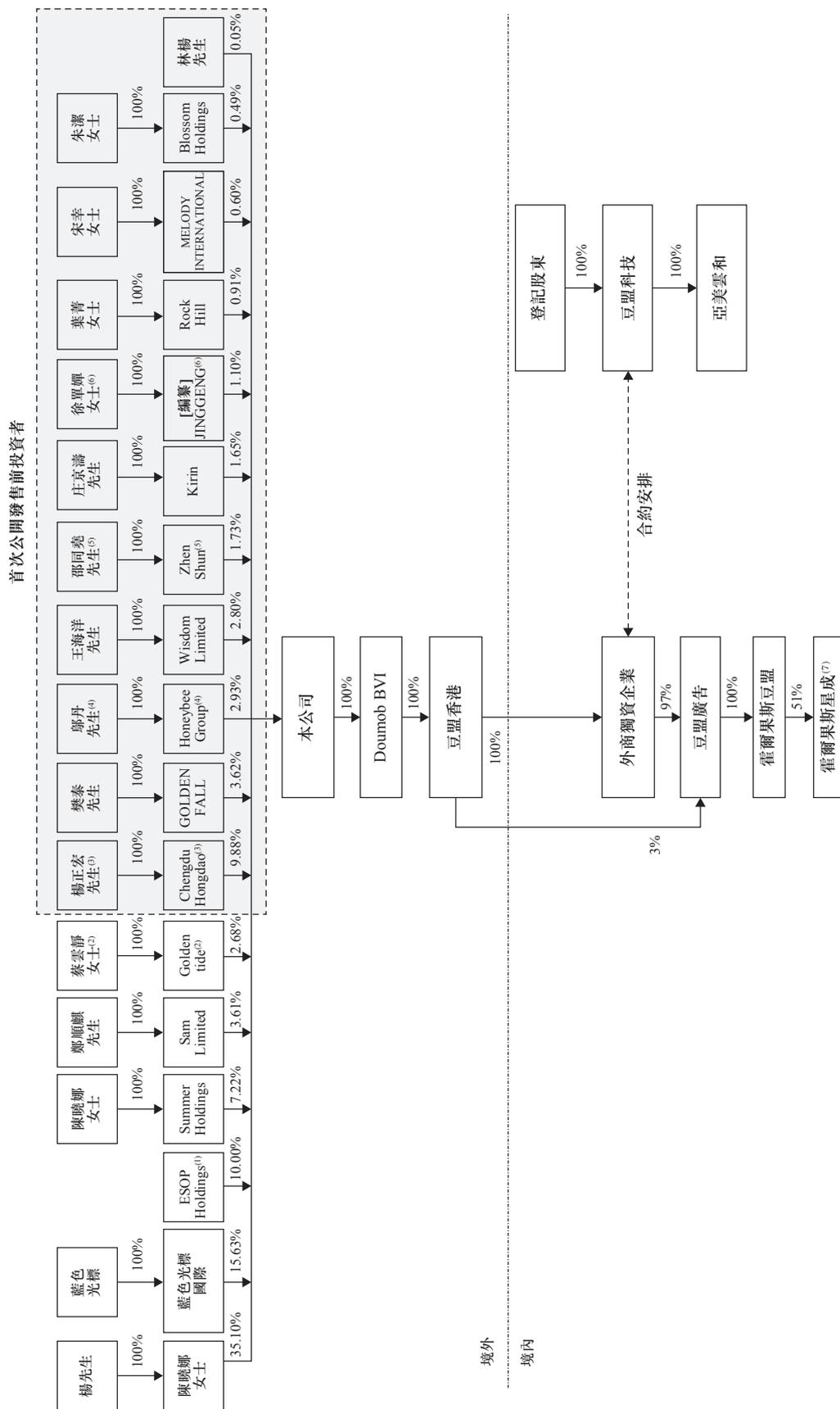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編纂][編纂]而入賬時，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5,776,317.7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77,631,76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及重組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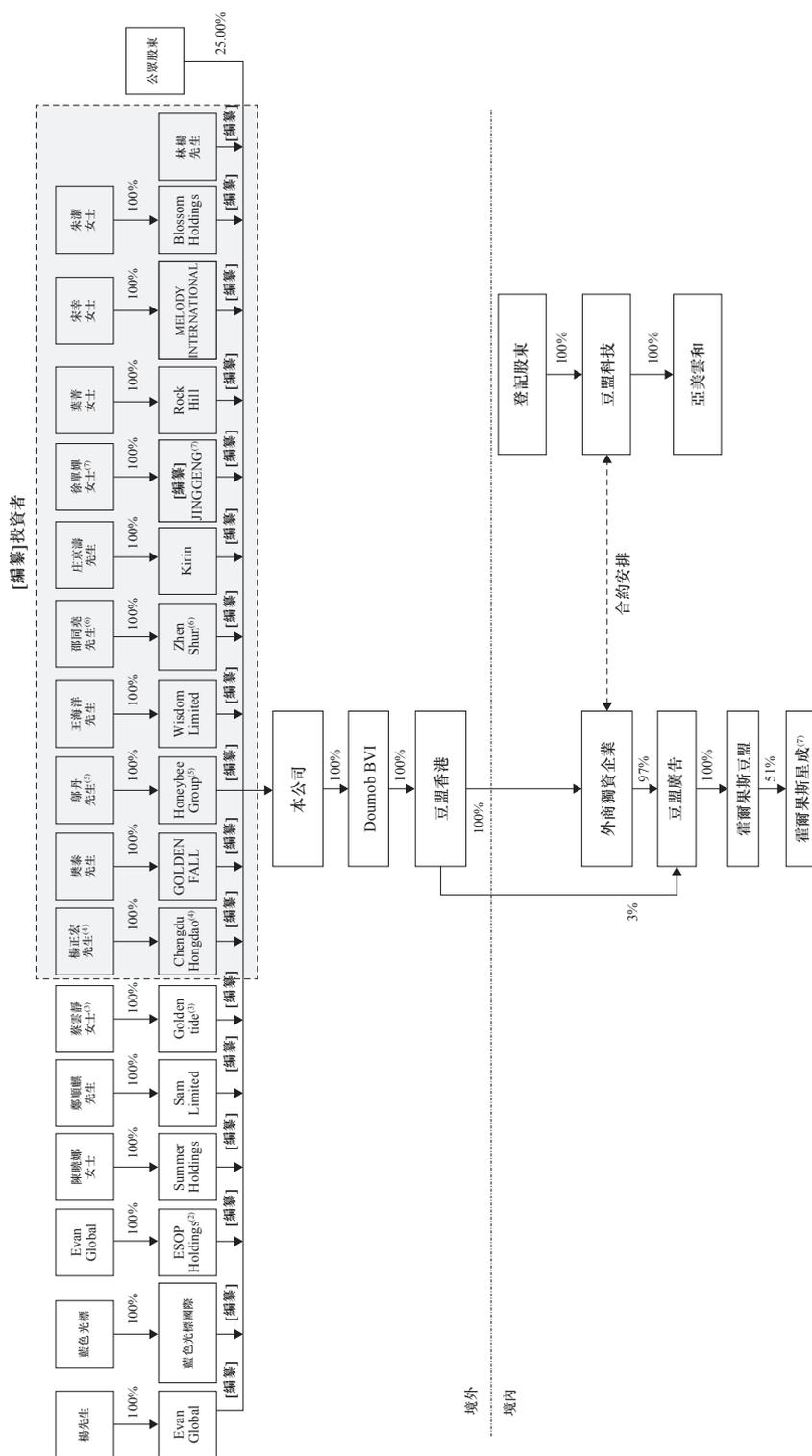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ESOP Holdings由Evan Global全資擁有，及其為由受託人楊先生控制的實體，以成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楊先生有權就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行使投票權。
- (2) 除蔡雲靜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tide持有的0.89%股權外，根據蔡雲靜女士與金興元二期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委託協議，蔡雲靜女士就對Goldentide於本公司所持1.79%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金興元二期訂立安排。蔡雲靜女士為北京智雍天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而北京智雍天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金豐元有限公司，而北京金豐元有限公司為金興元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蔡雲靜女士亦為金興元二期的有限合夥人。
- (3) 根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楊正宏先生與弘道五號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委託協議，楊正宏先生就對Chengdu Hongdao於本公司所持9.88%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弘道五號訂立委託安排。楊正宏先生為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一，而該公司為弘道五號的普通合夥人。
- (4) 根據鄔丹先生與蜂巢湖北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協議，鄔丹先生就對Honeybee Group於本公司所持2.93%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蜂巢湖北訂立委託安排。鄔丹先生為大連凱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而該公司為蜂巢湖北的普通合夥人。
- (5) 根據邵同堯先生與禎沃投資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協議，邵同堯先生就對Zhen Shun於本公司所持1.73%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禎沃投資訂立委託安排。邵同堯先生為北京禎祥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而該公司為禎沃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 (6) 除徐單嬋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編纂] JINGGENG持有的0.3%股權外，根據徐單嬋女士與優勢投資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協議，徐單嬋女士就[編纂] JINGGENG於本公司所持0.81%（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9日向林楊先生發行11,330股股份後攤薄至0.80%）的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優勢投資訂立委託安排。徐單嬋女士為優勢投資的監事。
- (7) 霍爾果斯星成的董事兼總經理楊啟成先生持有霍爾果斯星成餘下49%股權。

歷史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7)的詳情，請參閱第111頁。

歷史及重組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事項均已妥當合法完成，且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未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最終登記股東(即楊先生、楊正宏先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樊泰先生、鄔丹先生、王海洋先生、蔡雲靜女士、邵同堯先生、庄京濤先生、葉菁女士、徐單嬋女士、宋幸女士及朱潔女士)已於2018年5月18日分別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編

歷史及重組

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豆盟科技擁有的豆盟廣告的3%股權受併購規則及辦法所規管。根據於2018年7月18日發出的備案回執，豆盟廣告已根據併購規定及辦法完成必要備案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本次[編纂]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乃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ii)豆盟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7月轉讓豆盟廣告的97%股權不受併購規定規管；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至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從事提供線上銷售服務，該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豆盟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美雲和開展線上銷售業務，該等公司持有提供線上銷售服務所規定的牌照、許可及批准，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進行線上銷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對進行線上銷售服務以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基於上述因素，於2018年8月22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豆盟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美雲和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權利委托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併表附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併表附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

合約安排

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清晰指引或詮釋，為盡快符合資格，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往績記錄，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及直接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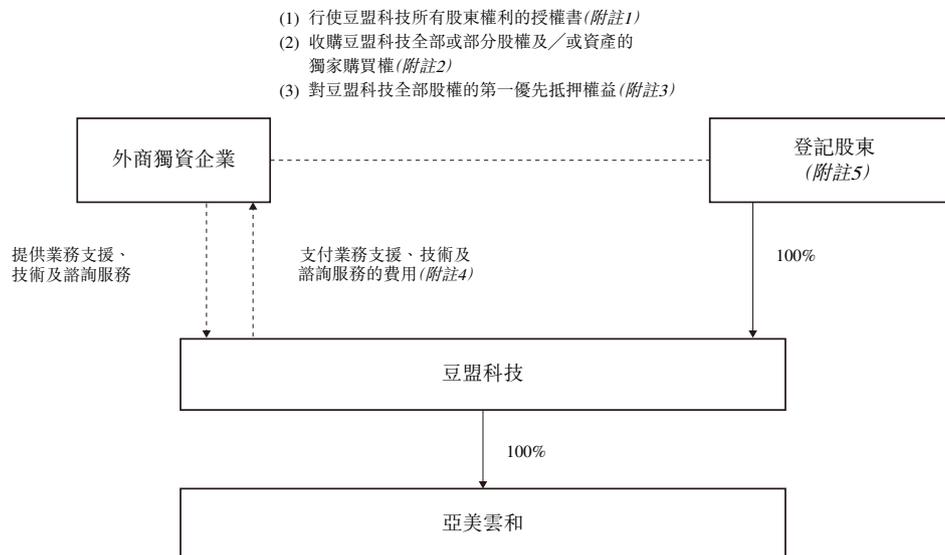
- 為推廣海外線上銷售服務，我們已申請並正辦理中國境外商標註冊；
-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豆盟香港，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時即時作為海外平台；
- 為優化擴展我們現有業務至海外市場的戰略性計劃，我們已就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營銷及潛在投資或收購開展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為合理合適，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並尋求資質要求的具體指引。我們應聯交所的要求，**[編纂]**後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付出及行動，以及進度。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豆盟科技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9,639,640	43.12%
藍色光標	3,496,746	15.64%
弘道五號	2,209,145	9.88%
陳曉娜女士	1,913,420	8.56%
鄭順麒先生	956,680	4.28%
樊泰先生	810,746	3.63%
蜂巢湖北	655,791	2.93%
王海洋先生	626,079	2.80%
金興元二期	400,000	1.79%
禎沃投資	387,510	1.73%
庄京濤先生	368,194	1.65%
葉菁女士	202,642	0.91%
蔡雲靜女士	200,000	0.89%
優勢投資	180,000	0.81%
宋辛女士	133,334	0.60%
朱潔女士	110,308	0.49%
徐單嬋女士	66,666	0.30%
總計	22,356,901	100%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合 約 安 排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豆盟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a) 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和經營計劃；
- (b) 進行企業規範化、信息管理體系的構建；
- (c)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d) 提供市場研究、市場調查、研究諮詢及判斷等方面的服務，並提供市場信息等；
- (e) 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f) 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g) 提供辦公應用系統與網絡系統管理、開發、升級、更新和維護服務；
- (h) 制定廣告主、媒體客戶的維護方案，並協助其維護該等關係；
- (i) 對資產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及建議；
- (j) 對重大合約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k) 對收購兼併或其他公司擴張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 (l) 提供信息技術支持管理；
- (m) 對工作人員展開培訓，提高工作人員業務水平；及
- (n)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明確的其他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豆盟科技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並就於上個

合約安排

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日內向豆盟科技寄送服務費發票（「**外商獨資企業發票**」）。豆盟科技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後七天內支付服務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服務費的相關付款並不受制於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亦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豆盟科技不得並須促使其他併表附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者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亦規定，(i) 於履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間由併表附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及(ii)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批准併表附屬實體使用知識產權；(iii) 在執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豆盟科技及併表附屬實體創建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a)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文；(b) 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惟(c) 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及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無明確規定，則轉讓價格將為名義價格，即人民幣1元。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豆盟科技的股權及／或資產而代價高於人民幣1.0元，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超過人民幣1.0元的代價。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豆盟科技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豆盟科技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豆盟科技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豆盟科技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豆盟科技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豆盟科技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 豆盟科技須經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豆盟科技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ii) 若豆盟科技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豆盟科技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ix)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豆盟科技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接獲有關利息三天的通知並將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x) 豆盟科技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xi) 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勞力、營運及財務資料；
- (xii) 如有需要，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應僅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同樣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 (xiii) 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不得與其他實體分離、或合併、或訂立聯營協議、或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合約安排

- (xiv) 豆盟科技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提供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及
- (xv) 倘登記股東或豆盟科技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并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期權，豆盟科技或登記股東應支付稅項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因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支付稅項。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8年8月22日(即協議日期)起，直至其(i)所有訂約方書面終止，或(ii)登記股東將其於豆盟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豆盟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豆盟科技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豆盟科技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豆盟科技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從處置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中優先受償。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股權；(iii)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已終止；(iv)豆盟科技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v)股權質押協議已由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正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中。

合約安排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豆盟科技、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相關股東於豆盟科技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登記股東召開、參與及出席豆盟科技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或議程及簽署股東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就所有要求商議及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豆盟科技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登記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就備案而言的文件；(ii)代表登記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豆盟科技的資產；(iii)代表登記股東決議解散及清盤，以及代表登記股東組成清盤小組並根據法律在清盤期間行使清盤小組授權；(iv)決定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股東持有的豆盟科技的股權，以及就上述而言，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以及進行所有規定程序；(v)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豆盟科技組織章程(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所有訂約方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或(ii)所有股權或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身故、離婚、破產、清盤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豆盟科技股權的其他情況，其各自的配偶、繼承人、清盤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各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豆盟科技股份(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相關權益，且不會就相關登記股東及合約安排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豆盟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豆盟科技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豆盟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豆盟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聯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為受益人授出。而任何與登記股東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併表附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併表附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在此不可撤銷的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豆盟科技將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豆盟科技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支付義務；或任何該交易產生之收益(如有)應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的範圍內，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與各登記股東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訂立合約安排的資格和能力；
- (ii) 合約安排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其他簽署方的公司章程(或合夥協議)的規定；
- (iii) 合約安排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符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以及部門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且除了(i)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依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豆盟科技的約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ii)香港法院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性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iii)股權質押需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

合約安排

手續後方產生法律效力，及(iv)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項下的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作出同意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尚待在中國境內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
- (v) 合約安排是簽署方的自願約定，不存在任何一方通過欺詐、脅迫手段訂立協議的情形，不存在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面談。工信部確認：(a)根據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亞美雲和描述的業務模式，實體主要從事的是線上銷售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故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原因為相關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b)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及(c)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的監管範圍，因此其對該等合約安排不會提出反對或監管意見。工信部將根據法律要求對運營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審查。在其監管的公司中，目前沒有出現因為合約安排而被處罰的案例。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且除「一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及其當地部門及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

合約安排

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豆盟科技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豆盟科技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附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獲取豆盟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的定義廣泛，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者類似股權的；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

合約安排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能夠對該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 「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狀態。《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間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其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惟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定，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合 約 安 排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乃為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1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或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任何法規。

合約安排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之權力或地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理由如下：

- (i) 中國公民楊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楊先生全資擁有Evan Global，而Evan Globa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ESOP Holdings（其由楊先生間接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ESOP Holdings為楊先生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控制的實體，且楊先生有權就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編纂]行使投票權。因此，楊先生將擁有投票權對本公司公司會議及股東大會行使重大影響力（儘管彼擁有低於50%的本公司投票權），且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第二項「控制權」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有權對併表附屬實體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因而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第三項「控制權」規定。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草擬本形式及內容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我們要求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承諾，以減輕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及我們將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

合約安排

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楊先生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楊先生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楊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併表附屬實體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楊先生所作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併表附屬實體可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獲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所有的經濟效益。上述承諾將自我們的[編纂]於聯交所上市[●]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

儘管如此，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保持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時))時，可能無法生效。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交易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從事線上銷售服務，並會喪失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並將[編纂]除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多間現有實體乃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董事承諾，倘本公司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ii)倘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業 務

願 景

我們的願景為透過移動廣告技術讓不同規模媒體發佈者釋放其價值。

概 覽

豆盟為中國創新移動廣告技術公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最早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互動廣告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互動廣告公司。⁽¹⁾根據相同來源，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17年的7.2%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12.0%，於所有互動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二。我們亦提供多種形式的非互動廣告服務。我們的廣告服務當作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中介服務而提供予廣告主。

於2018年6月，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吸引約155百萬每月活躍用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互動廣告累計吸引合共441百萬訪客。我們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收集大量消費者數據而並無侵犯消費者私隱。由大數據支持的人工智能實力讓我們可有效優化廣告。我們透過分析消費者的行為模式，識別特定廣告的最高轉化率廣告位，並邀請廣告主為廣告位投標。有關廣告優化進一步提升媒體發佈者將其廣告存貨變現的能力。於2018年，我們推出oCPC系統，據此，我們自動、智能並實時優化廣告。

我們亦以橫額廣告、插屏廣告、信息流廣告及開屏廣告等形式提供非互動廣告服務。我們主要透過媒體發佈者自我們平台下載的SDK將廣告發佈至廣告位。透過我們提供的SDK，我們收集及分析瀏覽者的移動裝置數據及側寫瀏覽者，以準確地鎖定廣告受眾。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計合共約160百萬部手機已安裝我們的SDK。

除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技術服務外，我們亦自中介服務產生廣告收益。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同時，我們相信，於市場及技術快速變動的期間，擔任中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是收益來源的重要補充，可盡量減少業務波動。

我們的客源(即廣告主)包括終端客戶與代理商的平衡組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前100個應用程式中的20%及前50個應用程式中的16%，涵蓋電商、金融、遊戲、旅遊及網上視頻等各個行業的知名品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

¹ 移動廣告市場高度分散，且市場的互動廣告分部仍處於發展初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互動廣告市場的規模僅佔中國移動廣告市場0.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來自互動廣告業務的收益佔2017年中國互動廣告市場總收益約7.2%。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我們於2017年的供應商基礎(即媒體發佈者)基礎覆蓋了前100個應用程式中的40%及前50個應用程式中的40%。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廣泛的媒體發佈者覆蓋率使我們能夠每日接觸超過600百萬名潛在瀏覽者，每月展示超過297百萬次。我們主要以並無專有廣告平台的媒體發佈者為目標，我們相信有關應用程式對我們的業務更忠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過往三年，移動廣告業中不超過40%的公司維持持續盈利能力。相比之下，盡管近年行業不斷變動，但我們的純利總額一直上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純利總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於快速發展的互動廣告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於2017年涉獵互動廣告業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互動廣告平台。互動廣告現時由HTML5驅動，與橫額廣告等傳統線上廣告形式相比，代表下一代移動廣告。互動廣告提供從圖像到動畫，音樂到影片的廣泛功能，而無需瀏覽器插件等附加軟件。此外，互動廣告：(i)讓廣告主得以進行更多定向宣傳，從而就廣告主投資獲取最佳回報；及(ii)擴展媒體發佈者的廣告存量及改善其獲利能力。受此等因素推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互動廣告已成為移動廣告行業發展最快的分部之一，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7年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2年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5%。

互動廣告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可通過以下因素展示：

- **參與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與非互動廣告的行業平均介於0.3%–20%的點擊率相比，2018年6月互動廣告的訪客點擊率為32.9%。互動遊戲於2018年6月30日的平均點擊率為每遊戲每用戶2.9次。於2018年6月30日，平均參與率為36.65%。
- **規模。**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2,500名的活躍媒體發佈者合作並有97個互動遊戲進行廣告宣傳，而於2018年6月，有約155百萬每月活躍用戶，於提供互動廣告服務的中國獨立移動廣告平台中均排名第二。

業 務

- **接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吸引累計合共441百萬訪客瀏覽我們的互動廣告，在所有提供互動廣告服務的獨立移動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二。

於開發滿足快速發展的行業需求的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移動廣告行業是競爭激烈且分散的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在此行業中，我們相信已開發能夠跟上最新行業及技術趨勢的產品，展現我們一直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記錄。

於2013年，我們推出SDK平台。於2015年，我們推出七合一SDK，結合七個廣告模式於一個SDK，讓媒體發佈者能更有效地將編碼整合至彼等的廣告位，透過SDK以不同模式播放廣告。於2015年，我們亦推出雲端支持的SDK，讓媒體發佈者可從我們的雲端存儲自動更新嵌入彼等廣告位的SDK，而無須下載新的SDK。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中國獨立移動廣告平台中提供七合一SDK及雲端SDK的先驅。於2017年，我們成為互動廣告市場中最早的參與者之一，並已成為此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現正開發專有網上媒體發佈者網絡，以直接存取消費者數據，而我們認為此乃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下一個重要趨勢。

與以廣告銷售及營銷為主的眾多競爭對手不同，產品開發為我們的核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0%的僱員負責產品開發，較行業平均百分比24.7%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7項已註冊軟件版權。我們相信，持續專注於產品開發為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並為新參與者創造進入門檻，有助維持團隊的穩定。

我們相信，維持盈利能力為於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行業(如我們的行業)成功的關鍵指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過往三年期間，移動廣告業中不超過40%的公司能維持一貫不變的盈利能力。相比之下，儘管近年行業不斷變動，但我們的純利總額一直上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純利總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按同期純利除以於2017年12月31日的僱員數目計，我們僱員的生產力為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之下，提供互動廣告服務的獨立移動廣告平台的行業平均生產力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僱員的生產力幾乎是其六倍。

大量消費者數據

廣告的參與率及效益源於我們所擁有的相關及目標消費者數據數量。我們在不侵犯消費者私隱的前提下積累了大量消費者數據。我們互動廣告的消費者數據來自我們

業 務

自推出專有互動廣告平台以來吸引的累計441百萬名訪客。不同於非互動廣告，用戶訪問網站時，廣告向其展示，而互動廣告需用戶與其互動，主動點擊。我們收集及分析用戶的實時行為，如點擊及轉化。此讓我們能立即調整發放的廣告並向對互動廣告最感興趣的用戶發放有關廣告。

此外，通過提供SDK，我們收集及分析用戶移動裝置的數據。有關數據包括用戶移動裝置的類型、移動裝置上安裝的應用程式類型及地理位置。我們通過從移動裝置收集的數據分析用戶。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SDK已安裝於累積總計約160百萬部手機。

我們自地區公眾安全機關獲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顯示我們於資訊基礎建設安全的能力及承諾。請參閱「— 技術 — 數據私隱保護」。

強大數據分析能力

收集及分析互動廣告用戶的行為數據的能力為我們廣告優化的基礎。通過分析有關數據，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向廣告主提供優化廣告解決方案，據此，我們識別廣告位，其擁有可能對若干廣告種類感興趣的用戶，且出價最高的廣告主可獲得有關廣告位。自2017年推出互動廣告以來，內部產品研發團隊一直致力於提升我們專有廣告平台的定向廣告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透過我們專有廣告平台，我們能夠在以下方面優化廣告投放：透過調整廣告展示時段、展示地理區域及展示手機系統(iOS或Android)等影響廣告點擊率及轉化率的因素，我們能夠優化廣告方案。此外，我們向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提供定製過濾器，據此廣告主能夠篩選其所希望展示其廣告的媒體發佈者類型，而媒體發佈者能夠屏蔽其不希望在其廣告位上展示的若干廣告類型。我們最初以人工調整出價的方式進行廣告優化。於2018年，我們推出oCPC系統。透過oCPC系統，我們以自動、智能及實時調整點擊出價的方式進行廣告優化。透過oCPC系統，我們能夠在數秒間完成高度定製化的廣告指數方案。

優質、多樣化及戰略性的媒體發佈者網絡

我們主要以並無專有廣告平台的媒體發佈者為目標，我們認為有關應用程式對我們的業務更忠誠。我們的媒體發佈者網絡具有以下特點：

- **優質。**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媒體發佈者基礎覆蓋了前100位應用程式中的40%及前50位應用程式中的40%。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廣泛的媒體發佈者覆蓋率使我們能夠每日接觸超過600百萬名潛在用戶，每月展示超過297百萬次。

業 務

- **多樣化**。我們的媒體發佈者基礎涵蓋廣泛行業，包括娛樂、社交網絡及餐飲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媒體發佈者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14.9%、36.2%、17.3%及9.7%。我們能夠透過SDK、API、JavaScript標籤及URL等各種數據收集技術連接媒體發佈者。我們的廣告方式包括橫額廣告、插屏廣告、信息流廣告、開屏廣告及全屏廣告等傳統方式，及互動廣告，以及小程序等新興形式。
- **戰略性**。我們的媒體發佈者網絡覆蓋部分流量最高的垂直行業，因此對廣告主最具吸引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6月我們的媒體發佈者網絡覆蓋中國五大網上支付渠道中的三個、五大網上視頻應用程式中的三個及十大天氣預報應用程式中的四個。

均衡多元的廣告主客源

我們的客源包括終端客戶與代理商的平衡組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前100個應用程式中的20%及前50個應用程式中的16%，涵蓋各種行業的知名品牌，包括電商、金融、遊戲、旅遊及網上視頻。此外，與眾多競爭對手相比較，我們重點關注業務關係對我們整體現金流量的影響。倘終端客戶要求的信貸期較我們的標準長，我們將尋求通過代理商進行交易，以代表終端客戶付款。我們相信，此種客戶挑選方法有助於我們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和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三名創辦人，為楊斌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楊斌先生為主要創辦人之一，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整體策略方向。其於移動廣告業擁有十年經驗，帶領我們取得均衡且多元化的廣告主客源以及靈活的業務模式，透過專有廣告平台及作為媒體發佈者的中介開展業務。其獲高級副主席陳曉娜女士（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及媒體發佈者關係）及鄭順麒先生（負責監督經營）的支持。我們的創辦人已一同工作超過五年，令我們於快速演變的移動廣告行業中維持穩定，從同行中脫穎而出。產品開發副主席黃克旺先生於互聯網廣告行業從事產品開發工作超過五年。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必要的領導力、遠見和深入的行業知識，以預測和把握

業 務

市場機遇，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並促進有效實施。因此，我們堅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為我們在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獲取更高成就奠定了基礎。

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為讓不同規模媒體發佈者透過移動廣告技術釋放其價值。就此而言，短期內，我們擬繼續發展我們的互動廣告服務。長遠來說，我們計劃發展我們的自有移動媒體發佈者網絡，自衍生成海量數據流量。

鞏固我們在互動廣告市場中的地位

作為互動廣告市場的早期進入者，我們在市場份額和聲譽方面具有若干優勢。為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

- *持續專注於數據收集和分析能力。*我們擬透過鼓勵更多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植入各種我們提供的連接工具，如SDK、APIs及Javascript標籤持續提升數據收集能力。實際上，我們將致力吸引更多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嵌入我們的SDK及APIs，使我們能夠更好掌握其用戶的瀏覽活動。
- *完善專有廣告平台的功能及性能。*我們擬完善專有廣告平台的界面，以向其用戶呈現分析結果。就廣告主而言，我們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更多自助廣告解決方案。我們將改進自定義過濾，使廣告主能再過濾及挑選目標受眾，以增強廣告的成效。媒體方面的廣告平台之目標為透過開發廣告優化能力提供最佳的廣告匹配。此外，我們擬向傳統品牌及廣告主推薦互動廣告。
- *提升服務質素及擴大我們的媒體發佈者網絡。*我們正在尋求與中小型媒體訂立年度框架協議的機會，從而為我們的互動廣告提供穩定的用戶流量。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定製互動頁面設計來增強媒體發佈者的粘合度。

開發自有媒體發佈者

憑藉多年的移動廣告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移動廣告行業的下一個市場機遇是發展自有移動媒體發佈者，以於內部生成海量數據流量。我們相信，開發移動廣告平台的潛在挑戰在於不直接接觸消費者。由於移動廣告平台無法直接接觸終端用戶或消費者，故無法直接獲取一手消費者數據，而有關數據對優化其廣告系統至關重要。為收集更多消費者數據，我們計劃按下列步驟開發自有媒體發佈者：

- *自建微信公眾號和微信小程序。*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經營自有微信公眾號(包括微信訂閱號、微信服務號及微信企業號)及微信小程序。微信小程序是微信

業 務

內與手機應用程式具有類似功能的小應用。我們一直經營多個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微信公眾號擁有約7百萬名粉絲。為增加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的停留率及擴大粉絲基礎，我們打算繼續鼓勵經驗豐富的專業第三方運營商向粉絲提供具吸引力的內容。

-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的內容及功能。*我們計劃進一步提供具吸引力的內容，如文章及遊戲，及開發有用的功能，如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的優惠券。當粉絲的日常網絡消費行為與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關聯時，我們將能夠採集讓我們了解其消費模式及服務、產品或品牌偏好的數據，而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進一步優化專有廣告平台及oCPC系統。
- *與線下夥伴合作，以增加粉絲。*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的快速發展，實體商店有意利用其互聯網支付服務等功能和服務改善客戶的實體店體驗。透過與餐廳、夾娃娃機供應商及照片打印機供應商等線下夥伴合作，我們將能讓彼等的客戶可能轉成我們微信公眾號的粉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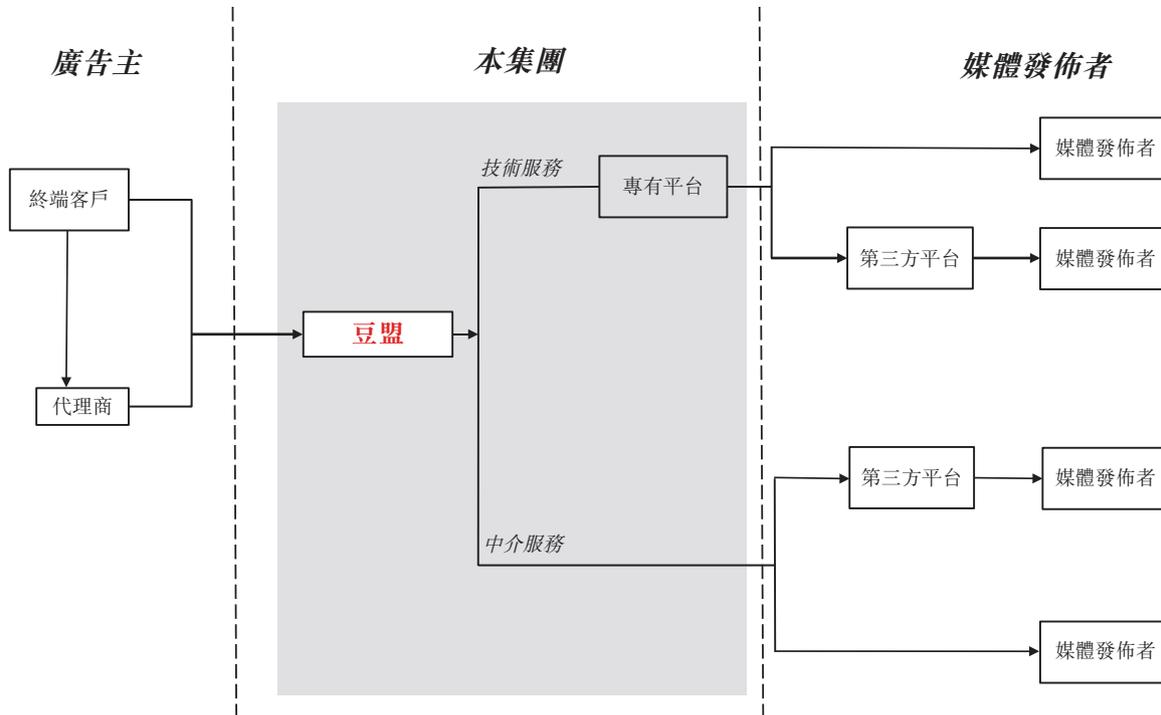
探尋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計劃利用中國分散的移動廣告市場和其快速增長，繼續探索投資及收購機會。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補充或加強現有業務並促進我們長期增長的機會。我們計劃對上下游行業參與者作策略性少數投資，及收購加強我們的現有業務的其他行業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與眾多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在中國移動廣告市場中的知識和經驗將有助我們作出合理的投資收購決策。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計劃或目標。

業 務

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於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角色：



我們連繫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

- **廣告主**。廣告主一般為於不同移動媒體發佈者投放廣告以推廣彼等產品及服務的企業。
- **媒體發佈者**。媒體發佈者主要包括移動應用程式，以及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媒體發佈者透過移動廣告供應用戶流量及獲利。

我們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時發揮以下兩種作用之一：

- **技術服務**。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連接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透過平台，我們向廣告主提供創新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優化彼等的移動廣告及達致其以業績為本的用戶獲取目標。我們亦向媒體發佈者提供有效的變現方法。請參閱「廣告平台」。
- **中介服務**。擔任此角色時，我們透過第三方廣告平台或直接向媒體發佈者（而非透過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發放廣告。廣告主為接觸更廣泛的媒體發佈者而聘請我們提供該等服務。

中國的廣告技術業務正迅速演變。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轉移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行業的流動率相對較高。為有效競爭，行業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須緊貼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最新變動。

業 務

一般而言，倘一間廣告技術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廣告平台，與中介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比較，廣告公司可通過其專有的廣告平台自技術服務產生較高的毛利率。經營專有平台所獲取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數據為使營運專有平台更有吸引力的額外因素。然而，有時，技術及市場變化更快，故技術及市場的變動所造成的影響比預期大。為減低該等急速轉變所造成的影響，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許多行業參與者(絕大多數)尋求利用彼等與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關係並自中介服務產生額外收益。因此，自中介服務產生收益已成為一間廣告技術公司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儘管中介服務業務一直為專有平台業務重要補充，其於市場及技術轉變期間更顯重要。倘缺少中介業務，行業急速轉變可能導致業務大幅波動，甚至可能對公司的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及技術轉變適當說明該等行業特徵。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我們於該期間的過往業績顯示我們成功於行業週期的不同階段「順勢而為」的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服務」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收益」。

服務

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和技術一方面幫助媒體發佈者有效率地透過展示廣告將流量變現，而另一方面幫助廣告主將其推出廣告的效能提升至最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專注於以非互動廣告(如SDK廣告)形式及自2017年起以互動廣告形式提供移動廣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提供線上銷售服務產生少量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	—	—	—	2,188	1.0	—	—	22,136	30.0
— 中介服務	—	—	—	—	74,357	33.4	—	—	19,632	26.6
	—	—	—	—	76,545	34.3	—	—	41,768	56.6
非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53,602	39.6	17,848	8.9	1,637	0.7	633	1.3	—	—
— 中介服務	81,742	60.4	182,119	91.1	137,132	61.5	45,227	96.3	31,355	42.5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138,769	62.2	45,860	97.6	31,355	42.5
線上銷售服務	—	—	—	—	7,613	3.4	1,119	2.4	618	0.8
總計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222,927	100.0	46,979	100.0	73,741	100.0

互動廣告

互動廣告為一種現時由HTML5支持的數碼廣告形式，允許用戶與豐富多樣的媒體廣告互動交流，採用互動遊戲形式向用戶展示廣告資料，透過邀請或優惠券鼓勵用戶互動，並增強用戶對廣告的參與度。就網頁用戶而言，互動廣告較非互動廣告更具視覺衝擊力且更引人注目，因而能吸引更多流量訪問廣告主的登錄頁面及增強宣傳活動的效果。就媒體發佈者而言，互動廣告較若干其他互聯網廣告工具(包括SDK)佔用更少的存儲空間。因此，互動廣告越發受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青睞。為把握此趨勢，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互動廣告。

我們設有一支自家互動廣告設計團隊，聘有產品、設計及技術人員。自家設計團隊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要及設計創新定製互動廣告，以開發引人注目的互動廣告。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於28個類別創造97個互動廣告遊戲。互動廣告包括剪繩、扎汽球、釣魚、挖礦及打破金蛋等廣受歡迎的幸運抽獎遊戲，以及競答及足球遊戲等更加創新的遊戲。

幸運抽獎遊戲為我們所開發迄今最受歡迎的的互動廣告的主要形式。互動頁面的入口一般於移動應用程式界面以暫停標誌或以紅包形式彈出窗口展示。用戶點擊暫停標誌或彈出窗口時，其將進入互動遊戲頁面，並觀看互動廣告。取決於遊戲結果，用戶

業 務

一般免費獲獎勵優惠券或現金。有關優惠券或現金金額由廣告主指定。用戶可選擇取得優惠券或現金。用戶獲得優惠券或現金後，其獲轉向廣告主的登錄頁面，獲邀請使用優惠券或現金。

互動廣告的幸運抽獎的典型類別包括如下：



剪繩



扎汽球



挖礦

我們定期推出定制型的互動廣告及假期主題互動廣告。例如，在農曆新年的節日期間，為增加互動廣告對用戶的吸引力，我們推出紅包為互動廣告的主要形式。倘廣告主向我們訂購互動廣告，其可甄選形式。廣告主亦可要求我們設計帶有行業及公司特定主題的定制互動廣告。以下為定製互動廣告的範例：



在線市場的
駕考模擬主題遊戲



媒體發佈者的
方塊舞主題遊戲



媒體發佈者的
交通主題遊戲

業 務

我們亦提供其他創新形式的互動遊戲，如射擊遊戲、足球遊戲及於兩圖之間找不同。倘用戶於遊戲中勝出可免費獲得優惠券或現金。



射擊



足球



找茬

我們持續監察互動廣告的表現並於其生命週期內持續改進。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設計97款嶄新互動遊戲。我們向媒體發佈者交付互動廣告供其展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互動遊戲吸引累計約441百萬名訪客。

定價模式

廣告頁面展示時會形成廣告「展示」。其中部分已看過該展示的用户將點擊該廣告，而已點擊該廣告的部分用户將完成對廣告主而言屬有價值的行為，例如從廣告主登錄頁面購買商品或下載應用程式。有關行為稱為「轉化」。

業 務

下圖說明引致廣告轉化的主要步驟：



例如，就幸運抽獎廣告而言，當用戶於媒體發佈者界面點擊入口標誌或彈出窗口，並進入廣告頁面，頁面便展示一次，即使用戶並未開始玩互動遊戲。當用戶進入展示頁面並玩遊戲，其可以紅包形式贏取優惠券。當用戶打開紅包或點擊優惠券，廣告即被點擊。用戶屆時將獲轉至廣告主登錄頁面，在該頁面受邀使用該紅包的優惠券消費。當用戶於登錄頁面完成購買時，廣告即被「轉化」。

因此，移動廣告的基本定價模式主要以每次點擊成本為基礎，或以每次點擊成本為基礎，據此，廣告主就其廣告的每次點擊繳費。

就互動廣告而言，我們通常按每次點擊成本基礎向廣告主收費。由於展示並不保證點擊量，我們需將我們的互動廣告投放於與最有可能點擊該等廣告的用戶最相關的廣告位，以盡量提高我們於CPC模式項下的收益。我們透過分析不同廣告位上既定廣告的點擊率就互動廣告進行定向廣告投放。我們實時監控點擊率。識別點擊率較高的廣告位，我們提升有關廣告位的價格供廣告主實時競標。請參閱「一 技術 — 應用人工智能實力 — oCPC系統」。我們認為，此方法已有效提高我們投放的互動廣告的點擊率，並有助於媒體發佈者高效利用彼等的廣告位存量。

業 務

非互動廣告

我們為媒體發佈者提供非互動廣告服務以將其廣告存量變現。媒體發佈者自我們的平台下載SDK，並於其應用程式安裝SDK以於其廣告位以不同形式展示廣告。

於2013年，我們推出SDK平台。目前，我們提供多種形式的非互動廣告服務，例如橫額廣告、插屏廣告、信息流廣告及開屏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中國獨立廣告平台中最早提供以下類別SDK的先驅：

- **七合一SDK**。於2015年，我們推出七合一SDK，結合七個廣告模式於一個SDK，包括橫額廣告、插屏廣告、信息流廣告、開屏廣告、全屏廣告。七合一SDK讓媒體發佈者更有效地將編碼整合至彼等的廣告位的效率，透過SDK以不同模式播放廣告。支援多種廣告模式的同時，七合一SDK佔用較少的存儲空間，並能減低安裝SDK的出錯率。
- **雲端支持SDK**。於2015年，我們推出雲端支持的SDK，當我們更新於我們的平台提供廣告模式或優化我們平台上的廣告投放算法，媒體發佈者可從我們的雲端存儲自動更新嵌入彼等廣告位的SDK，而無須下載新的SDK。

定價

就非互動廣告而言，我們通常按每次點擊成本與每次完成行動成本（於安裝及激活應用程式後）相結合的基準向廣告主收費。於安裝及激活應用程式後，我們按每次行動成本基礎向部分廣告主收費。為將廣告投放至與最有可能對該等廣告感興趣的用戶最相關的廣告位，我們透過自用戶收集的數據向已安裝我們的SDK的媒體發佈者採用定向廣告技術。我們運用128種標籤對用戶進行分析，包括位置、於互聯網所花時間、手機系統及網絡運營商。請參閱「— 技術 — 應用人智能實力 — 定向廣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SDK已安裝於累積總計約160百萬部手機上。

線上銷售服務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增值線上銷售解決方案。我們使用專有線上銷售管理平台提供服務，包括為客戶產品製作登錄頁面、於媒體發佈者購買廣告位以公佈產品推廣信息、收集購買訂單及提供結算服務。我們向客戶收取售價與約定產品價值間的差額作為我們的佣金。

技術服務及中介服務

我們作為一間廣告技術公司，旨在連接廣告主與媒體發佈者，故概括而言，我們的

業 務

所有服務均為中介服務。然而，我們的服務可分為兩類：來自專有技術平台的服務（我們稱之為「技術服務」）及傳統中介服務（為簡單起見，我們稱之為「中介服務」）。

就於中介服務純粹擔任中介而言，我們一般負責識別及甄選媒體發佈者以提供廣告位、定價、計費及收款。該業務成功的因素主要包括具備(i)大量廣告主為客戶；(ii)第三方平台與媒體發佈者夥伴大量合作，滿足客戶需求；及(iii)內部團隊建立客源及第三方平台及媒體發佈者基礎，並提供服務。然而，中介服務為基本服務。中介服務如基石，十分重要，原因於「一 業務模式」討論，惟難以區分公司業務，故僅基於其中介服務始能有效地競爭。

我們相信於移動網路廣告技術行業中的參與者的主要區分因素為技術。具體而言，為專有技術平台一及有關平台提供的數據、見解及貨幣化的潛力。在技術服務下我們的責任亦包括識別及選擇涉及中介服務的媒體發佈者及其他人士。惟透過專有技術平台進行的數量收集及分析，以及透過有關平台進行的廣告提升均較純粹的中介服務為有關服務帶來更高價值。

因此，我們將專注於技術平台其後的討論（為該等服務之間的主要分別）而非該等服務相似點的討論。

廣告平台

我們運營及維護專有廣告平台，為廣告主（包括終端客戶及廣告代理商）及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為更能滿足不同類別用戶的不同需要，我們擁有三個入口連接廣告平台：終端客戶入口、廣告代理商入口及媒體發佈者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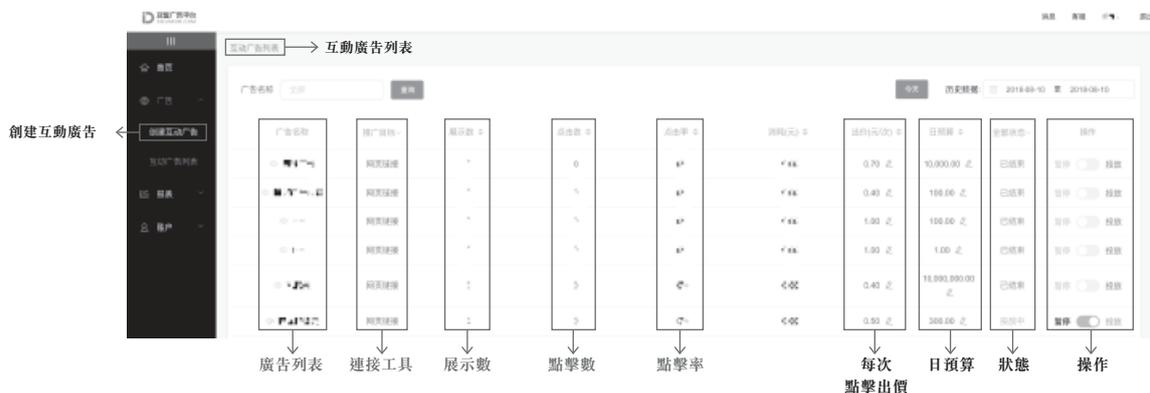
終端客戶入口

我們運營及維護入口以服務終端客戶。終端客戶透過該入口註冊，以便我們為其設計及交付互動廣告。我們透過該入口為廣告主提供以下服務：

- **需求收集。**就透過我們發佈的互動廣告而言，廣告主向我們提供簡單廣告內容，並毋須指明發佈其廣告媒體發佈者。相反，我們會為其設計互動廣告。此外，我們物色最適合的媒體發佈者發佈其廣告。請參閱「一 產品及服務 — 互動廣告 — 定價模式」及「一 產品及服務 — 互動廣告 — oCPC系統及轉化追蹤。」然而，廣告主可透過平台向我們提出其具體要求。例如，其可要求將其公司標誌附於紅包廣告上及指定訪客於點擊紅包時可從紅包領取的現金金額或電子禮券。

業 務

- **數據報告**。由於我們一般按每次點擊成本基準就廣告收費，因此我們會實時向廣告主報告點擊次數、點擊率及每次點擊成本，以供其追蹤我們的收費基準。我們亦報告其他統計數據，例如展示次數，以供廣告主監察我們向其提供的互動廣告如何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者運作及調整其發佈策略(如必要)。
- **實時競價**。就我們向廣告主報告的廣告表現數據而言，我們的平台能夠讓其為廣告位競價。請參閱「[產品及服務](#)—[互動廣告](#)—[定價模式](#)。」該競價允許廣告主能取得對其而言為最適合的廣告位及讓媒體發佈者善用其廣告位存量。
- **JavaScript tap整合**。我們建議廣告主整合我們提供的JavaScript tap，以追蹤我們於該等廣告主的落地頁面上交付的互動廣告的轉化情況。我們的專有平台為廣告主提供整合JavaScript tap的指示。我們的技術團隊就廣告主於整合時可能遇到的問題為廣告主提供支援。請參閱「[產品及服務](#)—[互動廣告](#)—[oCPC系統及轉化追蹤](#)。」
- **結算**。廣告主一般於我們開始向其交付互動廣告之前，透過該系統存入其廣告預算。我們一般會每月從其存入我們專有平台的預算中扣除廣告費。



業 務

廣告代理商入口

廣告代理商代廣告主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為廣告代理提供的系統獨立於為廣告主或媒體發佈人提供的入口，而廣告代理可透過該系統於單一界面上管理及監控其代表的各廣告主的賬戶而毋須在多個賬戶之間轉換。與廣告主入口不同，我們提供的整合廣告代理商入口主要專注於財務數據記錄及經營統計數據報告，而並不提供廣告設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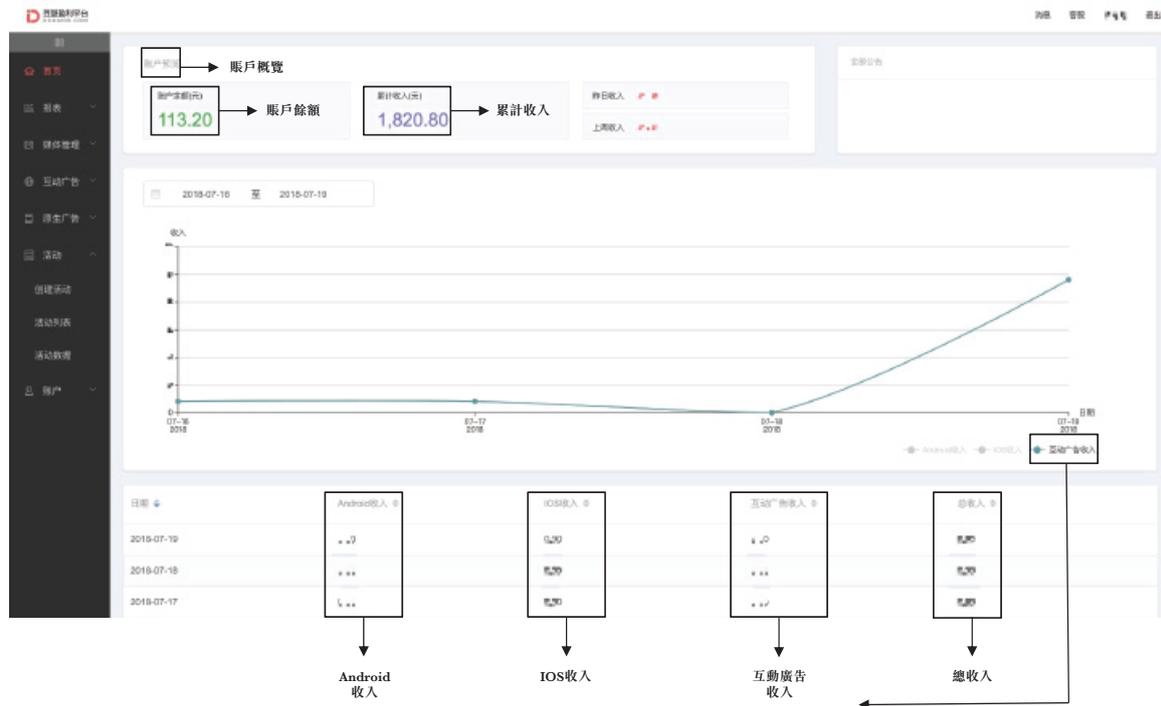


媒體發佈者入口

我們運營及維護為尋求透過廣告變現其流量的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的入口。目前，互動廣告平台上的媒體發佈者包括不同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支付平台。彼等透過我們的平台管理及優化廣告位存量。例如，彼等可設定其廣告位的底價。彼等亦可訂明其設定的內容類別，及阻隔若干為其競爭對手或可能提供不適合其觀眾的廣告的廣告主。

業 務

我們向媒體發佈者提供操作簡易的用戶界面，以供媒體發佈者監察若干統計數據及評估我們向其交付的廣告的表現，例如訪客人數及彼等賺取的收益。通過分析該等統計數據，媒體發佈者可調整於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發佈的廣告參數及優化其廣告位存量。例如，其可增加轉化率較高的特定類別的HTML5廣告的廣告位價格，從而增加自該類互動廣告產生的收入。根據我們透過廣告平台收集的經營統計數據，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優化廣告：(i)為不同廣告位調整廣告計劃；(ii)為廣告位及互動頁面入口標誌表提供創新設計；(iii)定期更新互動頁面。



技術

我們相信，提高不斷提供的廣告的轉化率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而我們的人工智能實力為提高轉化率的關鍵。

數據來源

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以大數據分析為基準。我們從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收集消費者數據。一般而言，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願意向我們報告該等數據。然而，倘我們依賴彼等向我們報告該等數據，收據收集及分析將延誤，繼而導致我們調整廣告投放。因此，我們鼓勵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安裝連接工具，讓我們能實時收集數據。我們為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提供多種連接工具，以收集不同類別的數據。

業 務

SDK

通過我們向媒體發佈者提供以供其安裝的SDK，與我們目前使用的其他連接工具相比，我們能夠收集最全面的數據。我們不會收集裝置用戶的個人資料，例如法定名稱及ID號碼。我們會根據我們檢測的移動裝置的具體資料(如移動裝置的類型、移動裝置上安裝的應用程式類型及其地理位置)對用戶進行分析。例如，我們自下載到用戶移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中，識別出用戶的性別、需求及興趣。根據該等數據，我們向相關用戶提供其可能感興趣或可能需要的廣告。我們使用128個標籤(包括位置、於互聯網所花的時間、手機系統及網絡運營商)描繪訪客。

APIs

與SDK相比，APIs並不收集特定流動裝置或流動裝置帳戶用戶的數據。相反，其監察我們所交付廣告的訪客的瀏覽活動。其監察訪客的完整行為周期：由在用戶界面上點擊、與我們所交付的廣告進行互動，至點擊廣告主的登錄頁面及廣告主登錄頁面上進行購買，直至其於購買後的活動(例如成功付款或要求退款)。相關資料存儲於廣告主的伺服器上。

JavaScript標籤

在我們提供的連接工具中，JavaScript標籤應用存儲空間最少且對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干擾最小。與APIs相似，其檢查我們所交付廣告的訪客的瀏覽活動，而非收集特定流動裝置或流動裝置帳戶用戶的數據。然而，植入瀏覽器的連接裝置會收集儲存於瀏覽器上的訪客行為數據，但無法取得儲存於伺服器上的數據。例如，JavaScript標籤監察觀眾在由媒體發佈者維護的用戶界面上的點擊率，以及在廣告主維護的落地頁面上所作的購買活動。然而，其無法取得儲存於廣告主伺服器上的有關訪客的付款或退款要求的數據。JavaScript支持的轉化追蹤在廣告主當中愈來愈受歡迎。

網頁地址

即使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並無安裝SDK、APIs或Javascript標籤，我們仍然能透過我們向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提供以展示互動遊戲的網頁地址從觀眾的瀏覽活動收集少量觀眾行為數據。透過網頁地址，我們可監察訪客對我們所交付的互動網頁的接受程度。我們亦能夠監察於我們所維護的互動頁面上的廣告展示率、點擊、點擊率、訪客人數及訂約率。

運算法則

運算法則工程團隊持續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領域。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目前由經優化結構支撐，可實時處理數以百萬計的數據並於毫秒內回覆訪客的請求。我們的平台亦提供多維度分析、覆蓋面廣的監控、實時風險評估及預防點擊欺詐

業 務

系統。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標系統通過採用主流機器學習運算法則涵蓋完整機器學習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模型部署、模型訓練、參數優化及線上測試，使測試，可追蹤及可重複，並提高運算法則的優化效率。

應用人工智能實力

定向廣告

隨著我們持續提高所提供廣告的轉化率，定向廣告為我們提高轉化率的有效方法。視乎我們使用的連接工具，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投放定向廣告：

- **SDK**。在SDK的幫助下，我們向可能對相關廣告最感興趣或最需要相關廣告的用戶提供廣告，投放定向廣告，以便將相關廣告盡量轉化。例如，在我們將訪客識別為商務旅客的情況下，我們可向相關用戶投放有關酒店及機票訂位的手機應用程式的廣告，有利於提高點擊率及轉化率。
- **APIs**。相較我們只能了解訪客行為週期的若干部分的其他連接工具，透過分析訪客的完整行為週期，我們能夠全面了解觀眾的行為模式，有助我們更有效地瞄準潛在客戶。
- **JavaScript標籤**。在JavaScript標籤的幫助下，我們投放廣告至較有可能導致轉化的廣告位，進行定向廣告，並以最受歡迎的用戶界面展示廣告。
 - **廣告頁面上植入JavaScript標籤**。在媒體發佈者擁有的廣告頁面上，JavaScript標籤監控(其中包括)廣告位的展示率及點擊率。我們實時更新用戶界面，以便在廣告位展示最受歡迎的用戶界面，為所投放的廣告吸引流量。
 - **登錄頁面上植入JavaScript標籤**。在廣告主擁有的登錄頁面上，JavaScript標籤監控特定廣告的轉化。因此，其使我們能夠識別最有可能轉化相關廣告的廣告位，從而提高廣告在相關廣告位上的展示頻率。

通過JavaScript支持的oCPC系統，我們優化互動廣告的投放，將其投放至最有可能導致轉化的廣告位，並允許以最高價格實時出價的廣告主獲得相關廣告位。我們相信，競價過程可充分利用廣告位，而指示廣告主將預算花在其最有可能實現廣告活動目標的廣告位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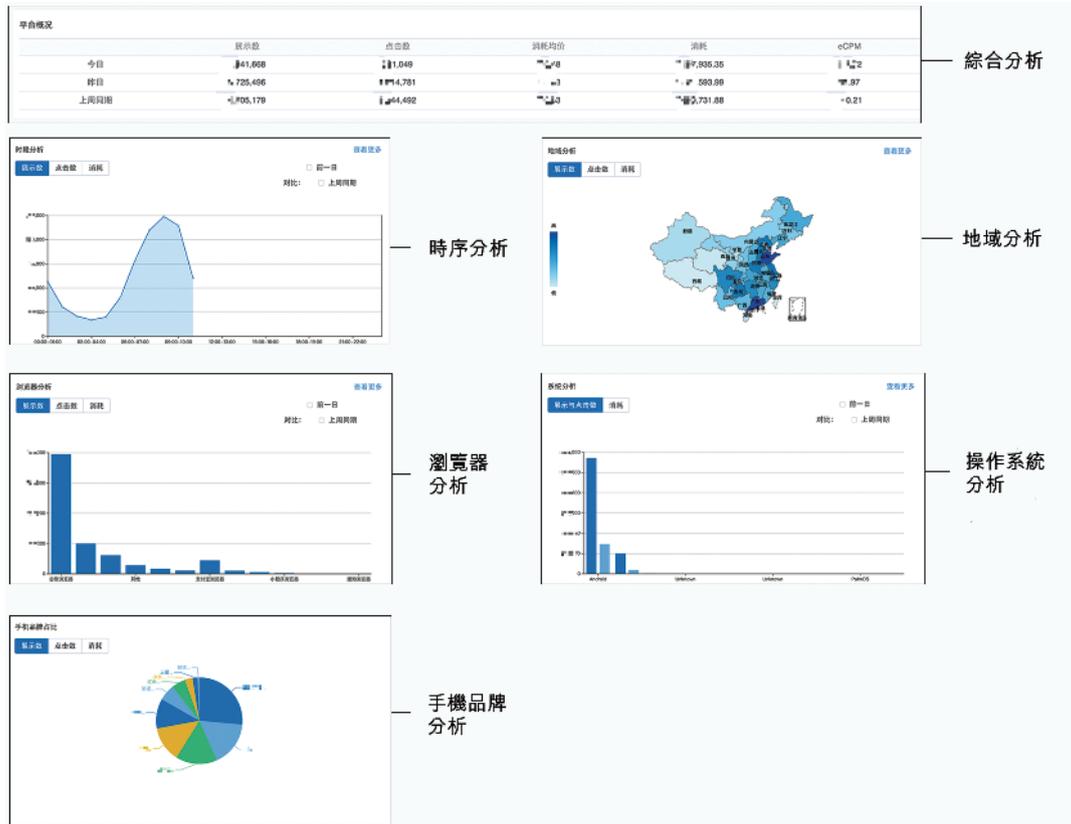
oCPC系統

於2018年，我們推出oCPC系統。透過oCPC系統，我們可自動、智能及實時優化廣告。透過oCPC系統，我們能夠在數秒間投放高度制訂的廣告。我們的oCPC系統持續監控對提升廣告效率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資料，包括廣告存貨、展示頁面瀏覽量、預算用量、平均每次點擊成本、展示頁面及登錄頁面點擊率。



我們將相關資料輸入oCPC系統，而oCPC系統會分析數據及優化廣告。oCPC系統能夠通過我們的運算法對時序、地理、瀏覽器、操作系統及手機品牌進行分析。

業 務



利用oCPC系統的數據監控及分析功能，廣告主能夠追蹤、分析及改善其廣告的表現，而媒體發佈者能夠追蹤及監控其廣告位的獲利能力。

預防點擊欺詐

點擊欺詐為流動廣告業內常見問題，指透過自動化腳本及電腦程序重複點擊廣告以自廣告主賺取收益，而對廣告並無真正的收益。因此，採取預防點擊欺詐的廣告平台對廣告主更具吸引力。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讓我們識別異常流量及實時提醒我們專有廣告平台的操作人員。

數據隱私保護

儘管我們並無收集客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我們極其重視保護消費者的數據隱私。我們已自當地公安部門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足以證明我們保護信息及基礎設施安全的能力及決心。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要求，我們已委聘專業機構定期檢測及

業 務

評估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保障客戶數據隱私的能力，及確保平台不受天災、停電、物理損壞及黑客攻擊影響。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專有廣告平台的數據不致被盜用及篡改。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客戶及其代理商)為接受我們提供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9.5%、45.1%、32.1%及30.9%。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5%、26.2%、20.0%及7.5%。五大客戶為位於中國的主要互聯網終端客戶。我們一般與廣告主訂立框架廣告協議。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終端客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與廣告主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通常為12個月。
- **金額**。一般按每次點擊成本或每次完成行動成本的組合而釐定。
- **服務**。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數據、圖標及螢幕擷取畫面，讓我們為彼等設計廣告。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廣告設計、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及營銷表現的分析及報告。
- **付款及信貸期**。於與廣告主驗證表現數據後，我們向廣告主發出發票。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付款通常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
- **銷售獎勵**。當客戶的季度消費金額達到一定協定金額時，相當於客戶季度消費金額的某個約定百分比的金額將用作付款抵銷客戶下一筆消費。
- **終止**。協議一般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預先通知而終止。

我們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投放的廣告內容並非虛假、欺詐或違法。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	概約關係 年期 年	背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9,152	21.5	4	廣告代理商，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B	20,867	15.4	4	廣告代理商
客戶C	6,445	4.8	4	終端客戶，一間於新三板掛牌從事開發網路約會應用程式的公司
客戶D	6,101	4.5	5	終端客戶，一間從事經營Andriod應用程式商店的中國公司
客戶E	4,490	3.3	4	廣告代理商
總計	67,055	4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52,381	26.1	3	終端客戶，旅遊服務供應商
客戶C	14,361	7.2	4	終端客戶，一間於新三板掛牌從事開發網路約會應用程式的公司
客戶G	8,531	4.3	4	終端客戶，一間網上視頻平台營運商
客戶H	7,599	3.8	3	廣告代理商
客戶A	7,321	3.7	4	廣告代理商，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計	90,193	4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44,479	20.0	3	終端客戶，旅遊服務供應商
客戶I	8,500	3.8	4	終端客戶，一間從事開發汽車服務手機應用程式的中國公司
客戶C	7,008	3.1	4	終端客戶，一間於新三板掛牌從事開發網路約會應用程式的公司
客戶J	6,021	2.7	2	終端客戶，一間從事提供電商服務的中國公司
客戶K	5,487	2.5	2	終端客戶，一間從事提供電商服務的中國公司
總計	71,495	32.1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	概約關係 年期 年	背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I	5,511	7.5	4	終端客戶，一間從事開發汽車服務手機應用程式的中國公司
客戶L	5,152	7.0	2	廣告代理商
客戶F	4,864	6.6	3	終端客戶，旅遊服務供應商
客戶M	3,697	5.0	1	廣告代理商
客戶N	3,568	4.8	1	廣告代理商
總計	22,792	3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所知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發佈者(即第三方廣告平台及媒體程序)。我們主要為並無專有廣告平台並期望透過其廣告位展示廣告而將其流量變現的媒體發佈者。我們與媒體發佈者主要基於我們預期從廣告主收取的廣告預算進行磋商。我們按多個因素選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彼等手機應用程式的種類、用戶群、聲譽及業務規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58.1%、57.0%、59.1%及37.9%。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4.9%、36.2%、17.3%及9.7%。我們一般與向我們供應廣告位的媒體發佈者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第三方平台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媒體發佈者的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我們與媒體發佈者訂立協議的重要條款的概述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12個月。
- **金額**。通常基於每次點擊成本或每次完成行動成本釐定。
- **付款信貸期**。於驗證廣告投放表現數據後，我們向媒體發佈者支付流量獲取成本。我們通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根據與若干大型媒體發佈者的框架協議，我們須就獲取流量支付預付款項。
- **銷售獎勵**。當我們的季度消費金額達到一定協定金額時，相當於我們季度消費金額的某個約定百分比的金額將用作付款抵銷我們下一筆消費。
- **終止**。協議一般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預先通知而終止。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	概約關係 年期 年	背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4,544	14.9	1	從事遊戲發佈的媒體發佈者
供應商B	14,371	14.7	4	從事提供電影及電視技術服務的媒體發佈者
供應商C	12,716	13.0	4	第三方廣告平台
供應商D	9,800	10.0	4	從事遊戲發佈的媒體發佈者
供應商E	5,396	5.5	1	第三方廣告平台
總計	56,827	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56,715	36.2	3	大型媒體發佈者，一間大型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供應商D	9,990	6.4	4	從事遊戲發佈的媒體發佈者
供應商G	9,091	5.8	3	媒體發佈者
供應商H	7,272	4.7	3	媒體發佈者
供應商I	6,105	3.9	2	第三方廣告平台
總計	89,173	5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J ⁽¹⁾	29,847	17.3	2	第三方廣告平台
供應商K ⁽¹⁾	8,130	4.7	2	第三方廣告平台
供應商F	26,876	15.6	3	大型媒體發佈者，一間大型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供應商L	18,843	10.9	3	媒體發佈者中介
供應商M	10,032	5.8	1	第三方廣告平台
供應商N ⁽²⁾	4,571	2.6	4	媒體發佈者，信息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O ⁽²⁾	3,852	2.2	2	媒體發佈者
總計	102,151	59.1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概約關係 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M	5,475	9.7	2	第三方廣告平台
供應商J ⁽²⁾	4,438	7.8	2	第三方廣告平台
供應商O ⁽³⁾	4,337	7.6	2	媒體發佈者，信息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P	3,770	6.6	2	媒體發佈者，一間從事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
供應商F	3,502	6.2	3	大型媒體發佈者，一間大型香港上市媒體發佈者的附屬公司
總計	21,522	37.9		

附註：

- (1) 供應商J及供應商K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
 (2) 供應商N及供應商O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多數廣告技術公司提供中介服務予客戶，即廣告主。如上文所述，廣告主通常就該等服務委聘廣告技術公司以接觸更多媒體發佈者。參閱「— 業務模式」。因此，有時我們通過第三方平台幫助廣告主客戶接觸更多媒體發佈者，而其他時間第三方平台求助我們幫助其客戶接觸我們的媒體發佈者。因此，於特定期間，第三方平台可能同時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供應商J及供應商L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五大供應商於同期亦為我們的客戶，作為客戶佔我們收益的1%或以上（如適用）。相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五大客戶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作為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或以上。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採購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向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及銷售及採購既未相互關連亦未互為條件。

業 務

產品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有31名僱員，由楊先生及黃克旺先生帶領，其分別於互聯網廣告行業從事產品開發工作超過十年及五年。於廣告主及出版商的需求推動下，產品開發團隊專注於設計創新形式的互動廣告、開發及維護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及oCPC系統。產品開發團隊與廣告主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要。為應付業務擴展及市況不斷變化的需求，產品開發團隊採用高效的開發流程。我們通常每周更新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三次以上。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以發展專有廣告平台。當研發開支符合資本化的會計標準時，我們將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資本化研發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16名成員，由陳曉娜女士帶領，其於互聯網廣告行業從事銷售及營銷工作超過八年。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致力透過參加行業研討會及公關活動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品牌及專有平台的認知度，以及增加社交媒體曝光率。

季節性

我們下半年收益通常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廣告主因第一季度的假期（如中國新年）而放緩並延遲支出或購買。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將因影響整個移動廣告行業的季節性因素持續波動。

知識產權

我們已取得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關鍵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八項註冊商標、67項軟件版權，並已於香港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一項商標。我們於中國亦擁有54個註冊域名，包括www.doumob.co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任何第三方許可任何知識產權。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面臨威脅或待決的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且我們概未接獲有關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面臨威脅或待決的申索通知，而於其中不論我們為原告或被告。

業 務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而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仍全面有效。我們已不時續新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2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產品開發.....	31	37.8%
銷售及營銷.....	16	19.5%
運營.....	14	17.1%
媒體發佈者開發.....	8	9.7%
行政.....	13	15.9%
總計.....	<u>82</u>	<u>100.0%</u>

我們透過專業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招聘會招聘人員。我們設有有效的僱員激勵機制，將僱員薪酬與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對遊戲經營業績的貢獻掛鉤，並設有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制度。僱員不僅在職位及資歷方面獲得晉升，亦在專業分類方面得到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錄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或罷工。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與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規。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租賃七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35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處所，且租約屆滿日期介乎2018年至2020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相關監管機關妥為登記所有租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租賃物業產生的糾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處租賃物業的業主，總建築面積為1,279.4平方米，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分租物業。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且我們須搬離，則我們可於同區尋找合適替代物業，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質疑，且我們並無登記若干租約」。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物業租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部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並無登記，總建築面積為約1,535平方米。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例，我們並無登記租約將不會影響租約的效力，且亦告知，每項並未登記的租約可處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元。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未登記租約。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編纂]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須就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移動廣告行業分散，競爭激烈，且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我們直接與其他第三方廣告平台競爭。我們亦與擁有專有廣告平台的大型媒體發佈者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基於媒體網絡、與廣告主的關係、技術及數據分析的能力等因素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預期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愈來愈激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知名互聯網公司、廣告代理及傳統媒體的激烈競爭」。有關行業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所需作出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購若干種類的保險，如業務中斷險或要員保

業 務

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承擔」。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當前的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中國法例法規，除此之外，並無涉及重大職業、健康及職業安全及環境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故，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例法規。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造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運營期間，我們承受多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設立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經營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移動廣告及監察業務表現。

[編纂]後，為監察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用或將繼續採用(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耀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正宏先生及王英哲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用不同政策以確保遵守[編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政策；
- 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定期提供反貪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其對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了解及遵守意識；及

業 務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機制進行全面檢討、識別須改進的瑕疵、建議修正措施及檢討有關措施的實行情況。我們已採取相應內部監控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若干內部監控問題。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而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系統的跟進程序，以便我們於2018年6月及8月採取補救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已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豆盟科技的發展初期認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境外控股公司Evan Global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an Global直接全資擁有ESOP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ESOP Holdings為信託人楊先生控制的實體，用於設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故楊先生有權就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編纂]行使投票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透過Evan Global及ESOP Holdings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的投票權。因此，楊先生、Evan Global及ESOP Holdings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的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均有能力獨立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領域。我們亦具備進行業務的一切所需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等營運能力獨立營運及管理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我們於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營運。

財政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政部門，並擁有財政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政監控、會計及申報職能。財政部門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政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的用途。此外，我們已經及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尚未悉數結清，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尚未完全解押或解除。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政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編纂]後將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細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楊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陳曉娜女士.....	執行董事
鄭順麒先生.....	執行董事
藍色光標.....	豆盟科技主要股東
豆盟科技.....	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下文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如[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併表附屬實體的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營運構成限制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業務，故我們無法直接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特別為本集團可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授予本集團權力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當及倘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而設的協議。根據合約協議，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營運，並自併表附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

合約協議由四份協議組成，即為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進一步詳細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實施上市規則

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將須支付的估計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及14A.55條，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編纂]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者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者，概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者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者，概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之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更改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併表附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豆盟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收益的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以致於無須就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豆盟科技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豆盟科技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

關 連 交 易

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設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豆盟科技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豆盟科技於上文(d)段所載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豆盟科技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至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 (v)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於[編纂]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附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有關交易已及須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亦相信，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的架構(即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併表附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量使本集團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可行且將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並將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且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效益；及(iii)持續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合約安排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楊斌先生.....	40歲	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 管理、策略 規劃及決策	2013年7月	2018年3月26日
陳曉娜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負責監督銷售及 營銷、媒體 發佈者關係 以及協助 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2013年7月	2018年8月14日
鄭順麒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負責日常業務 經營及協助 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2013年7月	2018年8月14日
師慧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 財務事宜、 投資者關係、 合規事宜及 處理公司秘書 事宜	2016年4月	2018年8月14日
王鴿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2018年8月	2018年8月14日
楊正宏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2018年8月	2018年8月21日
陳耀光先生...	5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 提供獨立判斷	[●]	[●]
劉炳海先生...	48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 提供獨立判斷	[●]	[●]
王英哲先生...	48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 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楊先生於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楊先生擔任北京全美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楊先生於移動廣告業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自2013年7月起為本集團服務，負責制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協調廣告平台與媒體發佈者的關係。彼於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赤兔環宇的監事。彼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間擔任飛訊和沃行政總裁。自2014年12月起，彼擔任豆盟廣告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掌上雲景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豆盟科技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一直負責豆盟科技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陳曉娜女士，3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媒體發佈者關係以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陳女士任職於北京志榮維拓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陳女士任職於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陳女士擔任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陳女士任職於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陳女士擔任北京全美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陳女士自2013年7月起作為聯合創辦人開始為本集團效力。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豆盟廣告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間擔任飛訊和沃監事；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間擔任掌上雲景董事。自2016年10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豆盟科技董事。

陳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順麒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鄭先生任職於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鄭先生自2013年7月起作為聯合創辦人開始為本集團效力。彼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掌上雲景營運總監；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豆盟廣告監事；並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飛訊和沃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亞美雲和執行董事及經理。彼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士宏網絡監事。自2016年10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豆盟科技董事。

鄭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學習電子信息工程。

師慧女士，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投資者關係、合規事宜及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師女士擔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師女士擔任北京潤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自2016年4月起，師女士開始為本集團效力。彼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擔任豆盟科技主席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師女士一直擔任豆盟科技董事。

師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河北經貿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師女士於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王鴿女士，3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於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王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2008年3月及2014年9月，彼擔任英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3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藍色光標法律事務部部長。彼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7月取得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9月取得紐約大學法學院國際稅法碩士學位。

楊正宏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

自2003年1月起，楊正宏先生擔任北京中軟金卡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2010年2月至今，楊正宏先生擔任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1990年7月，楊正宏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9年9月，彼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陳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71)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818)的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0年，陳先生擔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247)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27)的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核數、商業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於2018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1988年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及2005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炳海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0年12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掌上網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6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每日互動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英哲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7年6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9年，王先生創立奮迅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其執行合夥人。目前，王先生亦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73)、陝西西鳳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47)的獨立董事。彼於2018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2年取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其他職位或於其[編纂]、相關[編纂]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楊斌先生.....	40歲	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2013年7月
陳曉娜女士....	33歲	副總裁	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媒體發佈者關係以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3年7月
鄭順麒先生....	36歲	副總裁	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3年7月
師慧女士.....	35歲	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整體財務事宜、投資者關係、合規事宜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2016年4月
黃克旺先生....	27歲	產品總監	負責產品計劃及營運	2013年6月

有關楊斌先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及師慧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分節。

黃克旺先生，27歲，為本集團產品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黃先生擔任掌上雲景產品經理。自201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豆盟科技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服裝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於2018年8月14日委任師慧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師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分節。

我們已於2018年8月14日委任蘇淑儀女士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將於同日生效)，以於自[編纂]起三年內協助師慧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蘇淑儀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月取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明的權責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耀光先生、楊正宏先生及王英哲先生。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耀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機制及法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炳海先生、楊斌先生及王英哲先生。劉炳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劉炳海先生及王英哲先生。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委任及辭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繼任規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楊先生為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網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建立本集團開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拓展厥功至偉。由於楊先生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且其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分授予同一人(即楊先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助本集團的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兩者均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運作有效察查及平衡楊先生同時作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備相當獨立成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常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有關香港管理常駐的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有關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即師慧女士)的資格的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諮詢合規顧問時，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與[編纂]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合規顧問與我們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收取本集團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已付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53,000元、人民幣1,361,000元、人民幣1,479,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餘下非股東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1,000元、人民幣798,000元、人民幣2,049,000元及人民幣539,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將為人民幣1,6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發展，我們已於2018年8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1,424,61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編纂]或本公司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編纂] ⁽¹⁾		[編纂]後所持[編纂]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850,182	35.10%	210,571,377	26.32%
ESOP Holdings ⁽²⁾ . . .	實益擁有人	2,236,823	10.00%	60,000,000	7.50%
楊斌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87,005	45.10%	270,571,374	33.82%
藍色光標國際	實益擁有人	3,496,746	15.63%	93,795,866	11.72%
藍色光標 ⁽³⁾	受控法團權益	3,496,746	15.63%	93,795,866	11.72%
Chengdu Hongdao . .	實益擁有人	2,209,145	9.88%	59,257,569	7.41%
楊正宏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2,209,145	9.88%	59,257,569	7.41%
弘道五號 ⁽⁴⁾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2,209,145	9.88%	59,257,569	7.41%
北京東方弘道 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⁴⁾ . .	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2,209,145	9.88%	59,257,569	7.41%
Summer Holdings . .	實益擁有人	1,615,184	7.22%	43,325,304	5.42%
陳曉娜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15,184	7.22%	43,325,304	5.42%

附註：

-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先生直接擁有Eva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Evan Global持有的有關[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Evan Global直接擁有ESOP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楊先生直接持有Evan Global。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ESOP Holdings持有的有關[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藍色光標直接擁有藍色光標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藍色光標被視為於藍色光標國際持有的有關[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Chengdu Hongda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由楊正宏先生擁有。因此，楊正宏先生被視作於Chengdu Hongdao所持有[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楊正宏先生與弘道五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協議，楊正宏先生就對Chengdu Hongdao於本公司所持9.88%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配與弘道五號訂立委託安排。因此，弘道五號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有關[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弘道五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及存續為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弘道五號的普通合夥人，楊正宏先生直接持有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31.25%股權。因此，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楊正宏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陳曉娜女士直接擁有Summe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曉娜女士被視為於Summer Holdings持有的有關[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描述：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368,23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3,682.31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股 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編纂]乃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論[編纂]時或任何其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編纂]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編纂]享有同等地位，例如，將有權於獲取記錄日期於[編纂]日期後就[編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方式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不時根據細則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8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424,6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編纂]或可轉換為[編纂]的證券或可認購[編纂]或認購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債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將予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編纂]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面值：

- (i) 供股；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編纂]以代替[編纂]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惟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股 本

- (i)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該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編纂]，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編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編纂]的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分節。

該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編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其反映目前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來日發展的瞭解所作的分析，以及於相關情況下我們相信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合乎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豆盟為中國創新移動廣告技術公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最早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互動廣告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互動廣告公司。我們亦提供多種形式的非互動廣告服務。我們的廣告服務當作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中介服務而提供予廣告主。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同時，我們相信，於市場及技術快速變動的期間，擔任中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是收益來源的重要補充，可盡量減少業務波動。

我們的客源(即廣告主)包括終端客戶與代理商的平衡組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前100個應用程式中的20%及前50個應用程式中的16%，涵蓋各種行業的知名品牌，包括電商、金融、遊戲、旅遊及網上視頻。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供應商基礎(即媒體發佈者)覆蓋了前100個應用程式中的40%及前50個應用程式中的40%。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廣泛的媒體發佈者覆蓋率使我們能夠每日接觸超過600百萬名潛在訪客，每月展示超過297百萬次。我們主要以無專有廣告平台的媒體發佈者為目標，我們相信有關媒體發佈者對我們的業務更忠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過往三年，移動廣告業中不超過40%的公司維持持續盈利能力。相比較而言，儘管近年行業不斷變動，但我們的純利總額一直呈上升趨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純利總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到若干主要因素影響，包括：

緊貼移動廣告業發展

我們經營所在的移動廣告業為競爭激烈及分散的行業，且演變迅速。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的轉移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行業的流失率相對較高。為有效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我們需緊貼科技及市場趨勢的最新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戰略性投入互動廣告業（為一種新興廣告形式）。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自互動廣告服務所得的收益較2016年大幅增加。此外，科技及市場趨勢變動亦影響我們來自技術服務及中介服務的收益百分比。請參閱「一 廣告收益模式」。我們預期該等變動於可見未來持續。

廣告收益模式

我們的廣告收益來源有兩個：(i)透過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產生技術服務收益；及(ii)中介服務。於移動廣告行業，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透過中介接觸廣告平台，屬平常。透過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一般較來自中介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高。惟有時為減少技術及市場趨勢的迅速變動影響，我們通過利用與媒體發佈者的關係及中介服務產生額外收益。因此，中介服務已成為我們廣告業務的一部分。

此外，就廣告收益而言，我們綜合使用定價模式及根據合約特定條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益確認」。就線上銷售服務收益而言，我們於交付按與客戶協定佣金所出售的貨品時確認收益。

廣告客源增長及組合以及廣告主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客源增長及各廣告主開支影響。我們向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收益增長視乎我們能否持續擴展我們廣告客源，及我們能否吸引彼等將其更多廣告預算分配予我們。於2017年，由於我們推出互動廣告服務，而該廣告宣傳方法有效提升廣告主於投資上的回報，我們的廣告客源因而顯著增長。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此外，我們自技術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通常高於中介服務。

財務資料

媒體發佈者增長及與彼等的關係

我們從媒體發佈者獲得廣告宣傳位置，為客戶投放廣告。就拓展業務以為廣告主提供服務方面而言，能否維持及增添廣告宣傳位置極為重要。我們致力擴展媒體發佈者網絡。此外，我們致力於控制支付媒體發佈者的流量獲得成本，以增加毛利率。根據若干廣告安排中，當達到協定支出目標時，我們自若干大型媒體賺取流量形式的回扣。該等回扣列作存貨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於2016年，毛利率由2015年27.8%減少至21.7%，原因為於2016年，我們與若干大型媒體發佈者合作，我們所得的毛利率較一般屬中小型媒體發佈者低。因此，於2017年，我們策略轉向集中於中小型媒體發佈者。毛利率由2016年21.7%增加至2017年22.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2.9%。

稅項

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特惠稅務待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獲認可為從事受鼓勵業務的企業，可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豆盟科技獲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於2016年起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總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所得稅開支計算)分別為27.3%、23.4%、0.7%及0.5%。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線上銷售服務(「上市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透過豆盟科技進行。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理順公司架構。參閱「歷史及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Doumob BVI、豆盟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為新註冊成立公司，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其前身的賬面值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6。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

財務資料

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

收益確認

我們於履行履約責任(某項履約責任下的服務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我們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i) 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的主要服務為提供廣告服務。我們通常基於以下各項綜合使用定價模式及根據合約特定條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

- (a) 指定操作(如每次完成行動成本(「每次完成行動成本」)及相關活動預算，視乎廣告主的喜好及彼等推出的活動而定)；或
- (b) 自若干媒體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指定操作

一旦執行協定操作(下載、啟動、註冊等)，將按每次操作費用基準確認收益。儘管概無因素被視為單獨具推定性或決定性，由於我們為主要義務人並負責(i)識別及聯絡第

財務資料

三方廣告主(我們將其視為客戶)；(ii)識別媒體發佈者以提供廣告位(我們將媒體發佈者視為供應商)；(iii)制定每次操作費用定價模式的售價；(iv)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貸風險)；及(v)承擔履行廣告營銷的唯一責任，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當事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

自若干媒體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我們在與若干媒體發佈者的安排中透過與該媒體發佈者建立營銷客戶市場擔任該等媒體發佈者的銷售代理。作為回報，一旦達致某一支出限額，我們根據合約訂明的金額自該等媒體發佈者賺取獎勵。我們將該等特定媒體發佈者視為客戶並將有關獎勵入賬列為收益淨額。該等媒體發佈者的獎勵按季度或年度基準根據安排協定的條款計算。

(ii) 線上銷售服務

於交付出售貨品時確認線上銷售服務收益(即與客戶協定收取的佣金)。

確定履約責任及其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4載述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確認各收入來源需要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董事審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入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我們是否在某一時段或在某一時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廣告服務而言，董事已作出評估，於客戶接獲廣告時，我們有權就已履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董事信納僅有單一履約責任，相關廣告服務收入在某一時點完成。

考慮主要交易方與代理—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

考慮我們在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中是否擔任主要交易方或代理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在一項交易中，倘所提供的服務在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對相關服務有控制權，則我們為主要交易方。若控制權不清晰，當我們在交易中負主要責任而且在設定價格及選擇媒體發佈者時有自主權，或擁有數個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我們以總額將收益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提供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淨額入賬。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三年
訂閱賬戶	三年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行以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我們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支出。

資本化研發成本於我們預期銷售該研發產品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研發開支及內部項目於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擁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乃按對比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見[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8。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調減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我們根據附註5.8及5.10所載會計政策分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管理層重估使用年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我們大致根據可得客戶歷史數據及現有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採取判斷。

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公允值計量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允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222,927	100.0	46,979	100.0	73,741	100.0
銷售成本.....	(97,752)	(72.2)	(156,552)	(78.3)	(172,978)	(77.6)	(40,593)	(86.4)	(56,842)	(77.1)
毛利.....	37,592	27.8	43,415	21.7	49,949	22.4	6,386	13.6	16,899	22.9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16	1.9	2,634	1.3	1,640	0.7	234	0.5	(16)	0.0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變動：										
— 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	—	—	(6)	(0.0)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156	0.1	120	0.1	633	0.3	15	0.0	385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6)	(1.6)	(4,677)	(2.3)	(5,519)	(2.5)	(1,251)	(2.7)	(1,415)	(1.9)
行政開支.....	(8,249)	(6.1)	(9,064)	(4.5)	(12,289)	(5.5)	(2,766)	(5.9)	(2,291)	(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809	22.0	32,422	16.2	34,414	15.4	2,618	5.6	13,562	1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150)	(6.0)	(7,590)	(3.8)	(246)	(0.1)	164	0.3	(71)	(0.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1,659	16.0	24,832	12.4	34,168	15.3	2,782	5.9	13,491	18.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66	15.9	23,524	11.8	34,761	15.6	2,296	4.9	13,865	18.8
非控股權益.....	193	0.1	1,308	0.7	(593)	(0.3)	486	1.0	(374)	(0.5)
	21,659	16.0	24,832	12.4	34,168	15.3	2,782	5.9	13,491	18.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廣告服務。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增值線上銷售服務並自提供有關服務向客戶收取佣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廣告服務.....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215,314	96.6	45,860	97.6	73,123	99.2
線上銷售服務.....	—	—	—	—	7,613	3.4	1,119	2.4	618	0.8
總計.....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222,927	100.0	46,979	100.0	73,741	100.0

就廣告收益而言，我們綜合使用定價模式及根據合約特定條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廣告收益。在一項交易中，倘所提供的服務在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對相關服務有控制權，則我們為主要交易方。若控制權不清晰，當我們在交易中負主要責任而且在設定價格及選擇媒體發佈者時有自主權，或當數個但非全部該等指標均適用時，我們以總額將收益入賬。否則，我們將提供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淨額入賬。就線上銷售服務收益而言，我們於交付按與客戶協定佣金所出售的貨品時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專注於以非互動廣告(如SDK廣告)形式及自2017年起以互動廣告形式提供移動廣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廣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	—	—	—	2,188	1.1	—	—	22,136	30.3
— 中介服務.....	—	—	—	—	74,357	34.5	—	—	19,632	26.8
	—	—	—	—	76,545	35.6	—	—	41,768	57.1
非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53,602	39.6	17,848	8.9	1,637	0.7	633	1.4	—	—
— 中介服務.....	81,742	60.4	182,119	91.1	137,132	63.7	45,227	98.6	31,355	42.9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138,769	64.4	45,860	100.0	31,355	42.9
總計.....	135,344	100.0	199,967	100.0	215,314	100.0	45,860	100.0	73,123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我們向媒體發佈者支付的獲取流量成本，有關媒體發佈者直接或透過中介向我們提供廣告位；及(ii)伺服器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獲取流量成本.....	97,288	99.5	155,851	99.6	172,778	99.9	40,572	99.9	56,631	99.6
伺服器成本.....	464	0.5	701	0.4	200	0.1	21	0.1	211	0.4
總計.....	97,752	100.0	156,552	100.0	172,978	100.0	40,593	100.0	56,84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	—	—	—	841	38.4	—	—	5,798	26.2
— 中介服務.....	—	—	—	—	16,491	22.2	—	—	4,480	22.8
	—	—	—	—	17,332	22.6	—	—	10,278	24.6
非互動廣告										
— 技術服務.....	13,391	25.0	6,684	37.4	771	47.1	334	52.8	—	—
— 中介服務.....	24,201	29.6	36,731	20.2	30,309	22.1	5,815	12.9	6,478	20.7
	37,592	27.8	43,415	21.7	31,080	22.4	6,149	13.4	6,478	20.7
線上銷售服務.....	—	—	—	—	1,537	20.2	237	21.2	143	23.1
總計.....	37,592	27.8	43,415	21.7	49,949	22.4	6,386	13.6	16,899	22.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賠償收入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或收益。我們的政府補助乃來自天津當地政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賠償收入指有關2015年我們投資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糖豆兄弟」)的估價調整機制所得的非經常性賠償收入。於2015年及2017年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與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相關。於2016年，我們出售糖豆兄弟，因而獲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152	85.5	1,884	71.6	1,732	105.5	157	67.1	—	—
利息收入.....	95	3.8	175	6.6	260	15.9	70	29.9	7	43.8
補償收入.....	821	32.6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收益.....	(556)	(22.1)	114	4.3	(344)	(21.0)	—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	—	—	—	—	1	0.1	—	—	—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461	17.5	—	—	—	—	—	—
其他.....	4	0.2	—	—	(9)	(0.5)	7	3.0	(23)	(143.8)
總計.....	2,516	100.0	2,634	100.0	1,640	100.0	234	100.0	(16)	100.0

業務合併的衍生資產一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

於2016年，我們就收購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奇異鳥」)51%的投票股權工具錄得衍生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有關公允值虧損指奇異鳥的認沽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與該期權於期末的公允值之差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相當於我們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理財產品。我們於2015年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16年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1,940	87.9	4,305	92.0	4,749	86.0	1,145	91.5	1,384	97.8
其他 ⁽¹⁾	266	12.1	372	8.0	770	14.0	106	8.5	31	2.2
總計	2,206	100.0	4,677	100.0	5,519	100.0	1,251	100.0	1,41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業務發展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福利；(ii)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經營租賃開支；(v)研發開支；及(vi)核數師酬金。當研發開支符合資本化的會計準則時，我們將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0(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將研發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率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2,364	28.7	2,603	28.7	3,488	28.4	643	23.2	535	23.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撥備	(214)	(2.6)	291	3.2	2,308	18.8	667	24.1	352	1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6	4.4	964	10.7	2,131	17.4	711	25.7	200	8.7
經營租賃開支—租用物業	365	4.4	915	10.1	1,295	10.5	151	5.5	352	15.4
研發開支	4,252	51.6	2,065	22.8	718	5.8	195	7.0	94	4.1
核數師酬金	191	2.3	494	5.5	400	3.3	—	—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321	3.5	267	2.2	—	—	134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0.2	51	0.6	109	0.9	24	0.9	36	1.6
壞賬撇銷	—	—	389	4.3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5	3.1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14	1.4	209	2.3	(110)	(0.9)	162	5.9	176	7.7
其他	538	6.5	762	8.3	1,683	13.6	213	7.7	412	17.9
總計	8,249	100.0	9,064	100.0	12,289	100.0	2,766	100.0	2,29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及交通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188	7,697	233	6	79
遞延所得稅於年／期內 損益(計入)／扣除....	(38)	(107)	13	(170)	(8)
總計.....	8,150	7,590	246	(164)	71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付稅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應課稅溢利利得稅稅率為16.5%，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法定稅率為25%，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獲認可為從事受鼓勵業務的企業，可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於2016年起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及境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安排，預扣稅稅率可能減至最低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間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互動廣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1.8百萬元，原因為互動廣告服務(尤其是技術服務)持續擴展。非互動廣告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6%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5%，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於2017年策略轉向互動廣告服務以遵循移動廣告業的發展。

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44.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4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取流量成本增加。該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互動廣告服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64.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3.6%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2.9%。該增加主要由於(i)開展產生利潤率較非互動廣告服務高的互動廣告服務；(ii)以技術服務提供互動廣告的收益百分比上升，其利潤率較中介服務的利潤率更高；及(iii)非互動廣告服務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0.1百萬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僱員人數因業務擴

財務資料

展而增加及平均薪金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7%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9%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7年第一季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遞延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度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開始於2017年第一季度於霍爾果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計算)為0.5%。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384.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9%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11.5%至2017年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互動廣告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76.5百萬元，反映我們因業務重點的策略轉向互動廣告而於2017年開展互動廣告服務以緊貼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因此，非互動廣告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

我們於2017年開展線上銷售服務，而當年產生線上銷售服務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加10.5%至2017年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反映獲取流量成本增加。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互動廣告服務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5.1%至2017年人民幣49.9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21.7%增加至2017年的22.4%，主要由於(i)開展產生利潤率較非互動廣告服務高的互動廣告服務；(ii)由於我們對一名大型媒體發佈者的流量獲取成本取得控制，而其較中小型媒體發佈者收取更多的線上流量，故中介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於2017年，互動廣告服務、非互動廣告服務及線上銷售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2.6%、22.4%及20.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37.7%至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一次性出售無形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於2017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4.7百萬元增加18.0%至2017年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及2.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35.6%至2017年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股份於2017年於新三板[編纂]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2017年研發開支增加額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96.8%至2017年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開始於霍爾果斯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6年23.4%減少至2017年0.7%。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37.6%至2017年人民幣34.2百萬元。純利率由2016年的12.4%增加至2017年的1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47.7%至2016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互動廣告服務之中介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60.2%至2016年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互動廣告服務的中介服務增加，令大型媒體發佈者的流量獲取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15.5%至2016年人民幣4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7.8%下降至2016年的21.7%，主要由於非互動廣告中介服務的毛利率因與大型媒體發佈者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其一般較中小型媒體發佈者收取更多的線上流量）增加而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12.0%至2016年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收益百分比由2015年1.6%增加至2016年2.3%，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的平均薪金因業務擴展而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9.9%至2016年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開展我們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的預備工作；(ii)經營租賃開支因我們擴大辦公區而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將更多研發開支資本化。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2015年的6.1%下降至2016年的4.5%。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6.9%至2016年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5年27.3%減少至2016年23.4%。

年內溢利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14.6%至2016年人民幣24.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16.0%減少至2016年12.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股東的[編纂]投資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金流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46	(16,765)	(9,411)	(5,0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66)	(3,862)	3,324	(5,8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800	(14,550)	9,7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0,180	(35,177)	3,640	(10,9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	52,912	17,735	21,3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12	17,735	21,375	10,4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3.6百萬元，其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部分由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34.4百萬元，其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32.4百萬元，其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撇銷壞賬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貿易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29.8百萬元，其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6.1百萬元、支付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關連公司墊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連公司墊款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人民幣4.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並無產生或動用任何現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乃由於豆盟科技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9.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原因為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本注資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4,538	1,929	1,996	1,996
貿易應收款項.....	13,625	11,153	6,767	14,017	7,556
合約資產.....	20,937	42,804	68,999	92,053	108,54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00	12,581	12,349	10,397	16,3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10,000	36,058	42,843	93,5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27	5,636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50	1,620	1,620	1,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12	17,735	21,375	10,468	45,988
流動資產總值	91,501	104,897	149,097	173,394	275,5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425	11,087	15,323	31,390	41,435
合約負債.....	532	1,949	3,620	1,678	7,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6,050	8,831	9,913	11,593	20,804
應付所得稅.....	4,274	7,370	2,497	2,245	2,336
流動負債總額	25,281	29,237	31,353	46,906	71,681
流動資產淨值	66,220	75,660	117,744	126,488	203,90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14.3%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乃因我們的業務擴展，(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豆盟科技於2016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55.6%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7.4%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61.2%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所產生現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自[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資金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當達到若干預先協定支出目標時，自若干大型媒體賺取流量回扣。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零增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百萬元。存貨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廣告主的發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一至30日信貸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41	11,478	6,982	14,40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6)	(325)	(215)	(391)
總計	13,625	11,153	6,767	14,01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8.6	22.6	14.7	12.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之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2015年為18.6日及2016年為22.6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16年至2017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4.7日及12.7日。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1.9百萬元（佔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82.7%）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739	2,053	4,539	5,239
31至60日	1,318	4,984	912	5,688
61至90日	232	444	253	557
91至180日	1,336	3,065	147	2,001
181至365日	—	217	533	140
超過365日	—	390	383	392
總計	13,625	11,153	6,767	14,017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未向客戶發出的應收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資產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1,110	43,268	71,771	95,177
減：合約資產撥備	(173)	(464)	(2,772)	(3,124)
總計	20,937	42,804	68,999	92,0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的期末結餘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廣告主的預付款項有關，而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媒體發佈者有關流量成本的款項、主要與來自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的應收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媒體發佈者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分析。

	於2018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9	6,462	5,848	5,632
其他應收款項.....	1,723	5,438	6,202	3,960
按金.....	18	681	299	805
總計.....	2,600	12,581	12,349	10,397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量成本預付款項因業務擴展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與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流動狀況)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主要指我們持作投資的理財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的原因為我們相信透過作出適當投資，能更善用該等現金增加收入而毋須干預日常經營或資金開支。投資決定按逐次基準及

財務資料

經審慎周詳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投資的投資時間、預期回報及潛在虧損)後作出。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限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產品。

財務部須受審查及批准，負責管理投資活動。財政部作出建議投資理財產品前會評估現金流量、經營所需、資本開支及目標產品風險概況。倘現金流量超過經營所需，而又存在適當投資機會，財務部會將投資建議提交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根據內部政策，有關對金額少於10.0百萬的理財產品作出投資的建議須經負責財務事宜的副總裁審閱及批准，有關對金額多於10.0百萬(包括10.0百萬)的理財產品作出投資須經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

我們相信有關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屬適合而充分。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該等投資，而未來並無計劃投資理財產品。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雲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雲流量」)款項為人民幣5.1百萬元，與年利率為4.35%的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有關。該貸款已於2017年全數清還。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北京心誠志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心誠志遠」)的人民幣1.4百萬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未繳註冊資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2,827	17,723	21,375	10,468
手頭現金.....	85	12	—	—
總計.....	52,912	17,735	21,375	10,46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廣告位的媒體發佈者及媒體發佈者中介。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我們1日至60日的信貸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43.6	29.7	27.9	37.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之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0.9百萬元（佔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65.4%）已於其後結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43.6日、29.7日、27.9日及37.0日，與過往經驗及預期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1,319	9,558	12,687	21,554
31—90日	2,265	611	625	28
91—180日	841	896	1,130	9,625
181—365日	—	2	869	171
超過365日	—	20	12	12
總計	14,425	11,087	15,323	31,390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薪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439	4,741	6,707	7,121
應付薪金.....	463	1,092	962	1,093
應計費用.....	100	126	653	100
其他應付款項	4,048	2,872	1,591	3,279
總計	<u>6,050</u>	<u>8,831</u>	<u>9,913</u>	<u>11,593</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因收購微信公眾號而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除稅前收入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我們開始於霍爾果斯享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2百萬元。

債項

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即債項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	230	23	19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6	—
總計.....	<u>78</u>	<u>230</u>	<u>99</u>	<u>196</u>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關連方交易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關連公司購買服務....	541	9,523	1,168	723	—
自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	99	219	62	—

我們為廣告服務自心誠志遠購買廣告位。有關安排於2017年終止。我們向Cloud Traffic墊付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及為期一年。服務及交易的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27.8%	21.7%	22.4%	22.9%
純利率 ⁽²⁾	16.0%	12.2%	15.3%	18.3%
權益回報率 ⁽³⁾	53.6%	32.1%	32.5%	40.7% ⁽⁵⁾
資產回報率 ⁽⁴⁾	36.7%	23.7%	25.2%	31.5% ⁽⁵⁾

附註：

(1) 按毛利除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內／期內溢利除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按年內／期內溢利除權益總額於相同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按年內／期內溢利除資產總值於相同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年除以90再乘以365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的53.6%減少至2016年的32.1%，主要由於股權因新股東注資而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2.1%、32.5%及40.7%。該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因盈利能力改善而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36.7%減少至2016年的23.7%，主要由於股權因新股東注資而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7%、25.2%及31.5%。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因業務擴展而增加。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代表有關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我們預期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擁有大量客戶，且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我們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我們考量資產首次確認時的拖欠還款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量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拖欠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我們考量可用合理以及具支持性及前瞻性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董事，並就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我們透過維持充足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無重大外匯匯率變動風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於2016年5月20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有意於近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編纂]。我們預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近實際可行的估計及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編纂]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基於假設性質使

財務資料

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在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根據 [編纂] 估計發行 新[編纂] 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141,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141,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143,000元，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發行及發售[編纂]股[編纂]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74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3. 倘[編纂]已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編纂]計算(如[編纂]「股本」一節所載)，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74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我們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下列金額：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或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釐定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方案廣告系統（包括oCPC系統）運算法則及數據挖掘能力及投資其他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基礎；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自有媒體發佈者的流量收購成本；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包括垂直戰略投資及橫向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辨識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專有廣告平台功能及建設；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新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及訓練銷售及經營團隊以及媒體發佈者開發團隊；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取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豆盟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引言

吾等就第I-4至I-10頁所載豆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1頁至第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其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免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免於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而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察覺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表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號碼P05804
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列載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份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稱「有關期間」)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準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35,344	199,967	222,927	46,979	73,741
銷售成本		(97,752)	(156,552)	(172,978)	(40,593)	(56,842)
毛利		37,592	43,415	49,949	6,386	16,8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淨額／(虧損)	8	2,516	2,634	1,640	234	(16)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 變動：						
— 業務合併的 衍生資產— 認沽期權		—	(6)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18	156	120	633	15	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6)	(4,677)	(5,519)	(1,251)	(1,415)
行政開支		(8,249)	(9,064)	(12,289)	(2,766)	(2,29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29,809	32,422	34,414	2,618	13,562
稅項(開支)／抵免	11	(8,150)	(7,590)	(246)	164	(7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1,659	24,832	34,168	2,782	13,491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66	23,524	34,761	2,296	13,865
非控股權益		193	1,308	(593)	486	(374)
		21,659	24,832	34,168	2,782	13,4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	228	629	765
無形資產	16	456	1,076	9,050	13,653
商譽	17	—	366	—	—
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	323	—	—
財務資產	18	4,929	4,999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35	242	229	237
		<u>5,611</u>	<u>7,234</u>	<u>9,908</u>	<u>14,6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4,538	1,929	1,996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625	11,153	6,767	14,017
合約資產	22	20,937	42,804	68,999	92,05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2,600	12,581	12,349	10,3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18	—	10,000	36,058	42,8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427	5,636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50	1,620	1,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2,912	17,735	21,375	10,468
		<u>91,501</u>	<u>104,897</u>	<u>149,097</u>	<u>173,3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4,425	11,087	15,323	31,390
合約負債	7	532	1,949	3,620	1,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050	8,831	9,913	11,593
應付所得稅		4,274	7,370	2,497	2,245
		<u>25,281</u>	<u>29,237</u>	<u>31,353</u>	<u>46,906</u>
流動資產淨值		66,220	75,660	117,744	126,488
資產淨值		71,831	82,894	127,652	141,14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8	—	—	—	—*
儲備		71,313	79,428	124,948	138,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313	79,428	124,948	138,813
非控股權益		518	3,466	2,704	2,330
權益總額		71,831	82,894	127,652	141,143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28	—*
儲備		—
權益總額		—*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5年1月1日	—	7,700	164	1,183	9,047	—	9,0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66	21,466	193	21,659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	40,800	—	—	40,800	—	40,8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25	3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05	(2,405)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48,500	2,569	20,244	71,313	518	71,8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24	23,524	1,308	24,832
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a)	—	6,214	(372)	(5,842)	—	—	—
投資剝離業務(附註c)	—	(510)	—	—	(510)	—	(5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291	1,291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15,000)	(15,000)	—	(1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50	4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75	(2,774)	101	(101)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54,204	5,072	20,152	79,428	3,466	82,8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761	34,761	(593)	34,168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	9,727	—	—	9,727	—	9,72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469	1,469
出售剝離業務(附註c)	—	1,020	—	—	1,020	—	1,0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626)	(1,6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25	(1,913)	12	(12)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64,951	6,997	53,000	124,948	2,704	127,6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65	13,865	(374)	13,491
發行股份	—**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64,951	6,997	66,865	138,813	2,330	141,14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54,204	5,072	20,152	79,428	3,466	82,89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96	2,296	486	2,7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00	300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	54,204	5,072	22,448	81,724	4,252	85,976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的總值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根據豆盟科技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經參考豆盟科技於2016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56,000元，豆盟科技向其股東轉換為19,3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豆盟科技的資產淨值超出股本的部分獲確認為豆盟科技的資本儲備。因此，法定儲備及保留溢利的結餘人民幣372,000元及人民幣5,842,000元分別轉撥至資本儲備。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自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非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可減少法定儲備。
- (c) 指於2016年1月29日向與[編纂]業務無關的分拆業務的注資人民幣510,000元。分拆業務由指定管理團隊獨立管理及賬冊及記錄由獨立會計團隊管理。

於2017年12月17日，分拆業務全部出售予第三方，已收代價人民幣1,02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809	32,422	34,414	2,618	13,562
就以下各項經調整：					
業務合併的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的公允值變動	—	6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156)	(120)	(633)	(15)	(385)
無形資產攤銷	—	321	1,116	84	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51	109	24	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14	209	(110)	162	17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4)	291	2,308	667	3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55	—	—	—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461)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556	(114)	344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	—	—	(1)	—	—
壞賬撇銷	—	389	—	—	—
利息收入	(95)	(175)	(260)	(70)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287	32,819	37,287	3,470	14,82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13)	1,903	2,248	(1,611)	(7,42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113)	(22,158)	(28,503)	(8,657)	(23,4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3,474	(9,134)	(924)	(9,684)	1,9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減少／(增加)	227	(9,950)	(25,425)	5,515	(6,400)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427)	791	636	537	—
應收非控股權益增加	—	(450)	(1,170)	—	—
存貨(增加)／減少	—	(4,538)	2,609	—	(6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88	(5,266)	4,236	(3,878)	16,06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0	1,417	1,671	2,136	(1,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1,947	2,365	2,945	4,644	1,6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300	(12,201)	(4,390)	(7,528)	(4,719)
已付所得稅	(5,554)	(4,564)	(5,021)	—	(3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46	(16,765)	(9,411)	(7,528)	(5,0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1,001)	770	—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售現金	1,103	767	1,722	—	—
購買無形資產	—	—	(6,082)	—	(4,690)
支付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456)	(2,490)	(3,008)	(637)	(1,0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94)	(588)	(37)	(172)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4,000)	—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5,000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010	—	—	—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5,000)	(8,000)	(7,00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	13,000	2,099	—
出售分拆業務所得款項	—	—	1,020	—	—
已收利息收入	95	175	260	70	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366)	(3,862)	3,324	(5,505)	(5,8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注資的					
所得款項	40,800	—	9,727	—	—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450	—	—	—
已付股息	—	(15,000)	—	—	—
<i>融資活動所得／(所用)</i>					
現金淨額	<u>40,800</u>	<u>(14,550)</u>	<u>9,727</u>	<u>(一)</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180	(35,177)	3,640	(13,033)	(10,9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32</u>	<u>52,912</u>	<u>17,735</u>	<u>17,735</u>	<u>21,37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912</u></u>	<u><u>17,735</u></u>	<u><u>21,375</u></u>	<u><u>4,702</u></u>	<u><u>10,46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銷售服務（「編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Doumob Inc. (「Doumob BVI」) (附註(c)&(e))	於2018年4月13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	—	—	—	1美元	投資控股
豆盟香港有限公司(「豆盟香港」) (附註(d)&(f))	於2018年5月18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	—	—	—	1港元	投資控股
北京豆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附註(d)、(f)&(h))	於2018年7月16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	—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豆盟科技」)(附註(d)&(g))	於2013年7月2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0,270,28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天津飛訊和沃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飛訊和沃」)(附註(d)&(i))	於2014年12月4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天津大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大牛網絡」)(附註(d)&(i))	於2015年3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天津豆盟廣告有限公司 (「豆盟廣告」)(附註(d)&(i))	於2014年12月4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3月31日			
北京亞美雲和科技有限公司 (「亞美雲和」) (附註(d)&(i))	於2014年7月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及線上銷 售服務
北京赤兔環宇科技有限公司 (「赤兔環宇」)(附註(d)&(i))	於2014年7月18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51%	51%	51%	51%	—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深圳豆盟廣告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豆盟」)(附註(d)&(i))	於2016年3月2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100%	100%	100%	—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服 務
霍爾果斯豆盟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豆盟」)(附註(d)&(i))	於2016年12月2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及線上銷 售服務
天津士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士弘網絡」)(附註(d)&(i))	於2015年12月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55%	55%	55%	55%	—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溪山(上海)廣告有限公司 (「溪山廣告」)(附註(d)&(i))	於2016年11月2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51%	51%	51%	—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霍爾果斯星成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星成」)(附註(d)&(i))	於2017年5月2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	51%	51%	51%	人民幣2,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及營銷服 務
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糖豆兄弟」)(附註(d)&(i))	於2015年5月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	—	—	—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 (「奇異鳥」)(附註(d)&(i))	於2014年5月2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51%	—	—	—	人民幣2,040,817元	提供網上廣告 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 — 續

附註：

- (a) 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辨識之用。
-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c) 於本報告日期股權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d) 於本報告日期股權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e)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Doutmob BVI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未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豆盟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新成立，故並未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豆盟科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審核。
- (h)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i) 該等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 — 續

就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乃透過豆盟科技進行。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貴集團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其公司架構。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2018年，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Doumob BVI、豆盟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統稱「非營運公司」）新註冊成立，且概無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進行任何業務。非營運公司作為豆盟科技的控股公司加入，並無實質意義，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的豆盟科技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以該前身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實體間對銷。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歷史財務資料亦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所有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貴集團提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及並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編製基準 — 續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呈列 貴集團[編纂]業務(指 貴集團網上廣告及線上銷售業務的活動、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編纂]業務應佔實質活動、資產及負債。法定實體並未被認為是釐定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主要因素，而是經濟活動的基準。為按單獨基準呈列[編纂]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併財務報表按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拆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編纂]業務應佔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除非另有說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先前作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呈報的交易及結餘按照個別認定已歸屬於[編纂]業務。[編纂]業務的運營由特定管理團隊獨立管理。[編纂]業務的賬冊及記錄由獨立會計團隊管理。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無需自分拆業務分配[編纂]業務應佔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

[編纂]業務不包括雲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雲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分拆業務(「分拆業務」)。該公司從事數據包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分拆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分拆業務的財務資料有明確劃分及獨立的管理人員保持獨立會計記錄並已獨立核算(猶如其為獨立部分並從事不同業務及經營)，故並無納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提早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獲准提早採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財務資產的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相關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1(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或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其他款項)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a) 提早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續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行義務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第五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益。相關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4。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相關財務報表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財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 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9所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見附註5.11(a)）（以其公允值呈列）除外，且除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其他因素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6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5.2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3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5.4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有關部分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4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 續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計算為(i)所收到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與附屬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應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結轉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5.5 合併會計法

重組僅涉及將新控股公司安置在豆盟科技之上，並未導致股東持續共同控制之任何實質經濟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而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計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中用作比較金額的呈列方式，猶如實體已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末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於稍後日期註冊成立。

5.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5.7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5.18)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7 商譽 — 續

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樓宇，或作下文所述之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電腦	三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5.9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0 無形資產

-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三年
訂閱賬戶	三年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行以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支出。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貴集團預期銷售該研發產品取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研發開支及內部項目於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減值

擁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乃按對比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5.18)。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調減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1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則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量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a) 財務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財務資產之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持有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指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指財務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1 金融工具 — 續

(a) 財務資產 —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本集團通過對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

取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財務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1 金融工具 — 續

(a) 財務資產 —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入賬條件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具體而言：

- 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對價的股權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入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入賬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入賬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貴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按附註6(v)所述的方式釐定。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 貴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 貴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計損失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計款項減 貴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1 金融工具 — 續

(a) 財務資產 — 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 續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財務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豆盟科技共同控制下的關連公司除外)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應收賬款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準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1 金融工具 — 續

(a) 財務資產 — 續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 續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自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撇銷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b)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1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 續

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以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財務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附註8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5.13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位置與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5.14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某項履約責任下的服務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4 收益確認 — 續

- 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我們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i)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服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我們通常基於以下各項綜合使用定價模式及根據合約特定條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

- (a) 指定操作(如每次操作費用(「每次操作費用」)及相關活動預算，視乎廣告商的喜好及彼等推出的活動而定)；或
- (b) 自若干媒體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指定操作

一旦執行協定操作(下載、啟動、註冊等)，將按每次操作費用基準確認收益。儘管概無因素被視為單獨具推定性或決定性，由於我們為主要義務人並負責(1)識別及聯絡第三方廣告商(我們將其視為客戶)；(2)識別媒體發佈者以提供線上廣告位(我們將媒體發佈者視為供應商)；(3)制定每次操作費用定價模式的售價；(4)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貸風險)；及(5)承擔履行廣告營銷的唯一責任，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當事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

自若干媒體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我們在與若干媒體發佈者的安排中透過與該等媒體發佈者建立營銷客戶市場擔任該媒體等發佈者的銷售代理。作為回報，一旦達致某一支出限額，我們根據合約訂明的金額自該等媒體發佈者賺取獎勵。我們將該等特定媒體發佈者視為客戶並將有關獎勵入賬列為收益淨額。該等媒體發佈者的獎勵按季度或年度基準根據安排協定的條款計算。

(ii) 提供線上銷售服務

於交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佣金出售的貨品時確認線上銷售服務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5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呈報相關開支時扣除或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計算資產賬面值時扣除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已減少折舊開支的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金乃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5.16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予以削減。但如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減額將被撥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6 所得稅 — 續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不同應納稅實體。該等實體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5.17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 貴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而當地市政府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 貴集團與上述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8 其他資產減值

貴公司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去年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5.19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其作出有關 貴集團營運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分部表現之決定之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線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董事透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計量之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19 分部報告 — 續

就呈報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部而言，經營所在國家乃參考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釐定。

5.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則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不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5.21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5.21 關連方 —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續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

考慮主要交易方與代理 — 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

考慮 貴集團在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中是否擔任主要交易方或代理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在一項交易中，倘所提供的服務在轉移至客戶之前， 貴集團對相關服務有控制權，則 貴集團為主要交易方。若控制權不清晰，當 貴集團在交易中負主要責任而且在設定價格及選擇發佈者時有自主權，或擁有數個但非全部該等指標， 貴集團以總額將收益入賬。否則， 貴集團將提供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淨額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根據附註5.8及5.10所載會計政策分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管理層重估使用年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貴集團大致根據可得客戶歷史數據及現有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採取判斷。

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允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總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劃分經營分部。總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識別為貴公司的各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兩名、一名、一名、一名及零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9,1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20,8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2,381	44,479	20,091	不適用*
	<u>50,019</u>	<u>52,381</u>	<u>44,479</u>	<u>20,091</u>	<u>不適用*</u>

* 指該客戶的收益低於該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a) 自獲取合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獲取合約而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b) 合約負債詳情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532</u>	<u>1,949</u>	<u>3,620</u>	<u>1,678</u>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而有關服務仍尚未提供。該等負債隨著 貴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b) 合約負債詳情 — 續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 續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中有多少結轉為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	532	1,949	3,620
因年／期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的收益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2)	(145)	(1,801)	(3,118)
因預先就網上廣告活動發出賬單 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532	1,562	3,472	1,176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結餘	532	1,949	3,620	1,678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	175	260	70	7
補償收入	821	—	—	—	—
政府補助 ⁽ⁱ⁾	2,152	1,884	1,732	157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收益	(556)	114	(334)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	—	—	1	—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461	—	—	—
其他	4	—	(9)	7	(23)
	2,516	2,634	1,640	234	(16)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於中國已付的各項稅項的稅項補貼。

9.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91	494	400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321	1,116	84	1,089
壞賬撇銷	—	389	—	—	—
研發開支	4,252	2,065	718	195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51	109	24	36
有關以下各項的 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物業	365	915	1,295	151	352
[編纂]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附註21)	114	209	(110)	162	17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附註22)	(214)	291	2,308	667	3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55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4)：					
—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4,248	7,873	9,175	1,791	2,479
— 退休計劃供款	1,314	2,402	2,703	616	572
	<u>5,562</u>	<u>10,275</u>	<u>11,878</u>	<u>2,407</u>	<u>3,051</u>

附註：

- (i) 往續記錄期間的無形資產推銷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減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期內稅項	8,188	7,697	233	6	79
遞延稅項(註19)					
(計入)／扣自年／期內損益	(38)	(107)	13	(170)	(8)
	<u>8,150</u>	<u>7,590</u>	<u>246</u>	<u>(164)</u>	<u>71</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減免 — 續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訂明，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毋須按所得稅率25%繳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的經營而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依照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實務，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為25%。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若干年內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

自2017年起，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當局批准五年免稅期。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減免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809	32,422	34,414	2,618	13,562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內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452	8,183	(1,621)	(1,341)	(4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	113	1,037	493	1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2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1	—	—	647	201
動用過去未確認稅項虧損	—	(736)	945	—	—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	30	13	37	189
所得稅開支/(減免)	8,150	7,590	246	(164)	71

12. 股息

2016年5月26日，豆盟科技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股息。

除以上股息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13. [編纂]盈利

基於重組，加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已如附註2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因此認為在本報告加入每股盈利資料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u>袍金</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u>	<u>酌情花紅</u>	<u>退休計劃 供款</u>	<u>合共</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i>執行董事</i>					
楊斌先生(附註(ii))	—	140	—	70	210
陳曉娜女士(附註(iii))	—	163	—	70	233
鄭順麒先生(註(iii))	—	140	—	70	210
師慧女士(附註(iii))	—	—	—	—	—
<i>非執行董事</i>					
王鴿女士(附註(iv))	—	—	—	—	—
楊正宏先生(附註(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耀光先生(附註(vi))	—	—	—	—	—
劉炳海先生(附註(vi))	—	—	—	—	—
王英哲先生(附註(vi))	—	—	—	—	—
	<u>—</u>	<u>443</u>	<u>—</u>	<u>210</u>	<u>6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i>執行董事</i>					
楊斌先生(附註(ii))	—	252	—	106	358
陳曉娜女士(附註(iii))	—	305	—	106	411
鄭順麒先生(附註(iii))	—	230	—	102	332
師慧女士(附註(iii))	—	180	—	80	260
<i>非執行董事</i>					
王鴿女士(附註(iv))	—	—	—	—	—
楊正宏先生(附註(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耀光先生(附註(vi))	—	—	—	—	—
劉炳海先生(附註(vi))	—	—	—	—	—
王英哲先生(附註(vi))	—	—	—	—	—
	<u>—</u>	<u>967</u>	<u>—</u>	<u>394</u>	<u>1,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斌先生(附註(ii))	—	264	—	112	376
陳曉娜女士(附註(iii))	—	304	—	100	404
鄭順麒先生(附註(iii))	—	244	—	88	332
師慧女士(附註(iii))	—	273	—	94	367
<i>非執行董事</i>					
王鴿女士(附註(iv))	—	—	—	—	—
楊正宏先生(附註(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耀光先生(附註(vi))	—	—	—	—	—
劉炳海先生(附註(vi))	—	—	—	—	—
王英哲先生(附註(vi))	—	—	—	—	—
	—	1,085	—	394	1,479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楊斌先生(附註(ii))	—	66	—	27	93
陳曉娜女士(附註(iii))	—	76	—	27	103
鄭順麒先生(附註(iii))	—	60	—	26	86
師慧女士(附註(iii))	—	66	—	27	93
<i>非執行董事</i>					
王鴿女士(附註(iv))	—	—	—	—	—
楊正宏先生(附註(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耀光先生(附註(vi))	—	—	—	—	—
劉炳海先生(附註(vi))	—	—	—	—	—
王英哲先生(附註(vi))	—	—	—	—	—
	—	268	—	107	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i>執行董事</i>					
楊斌先生(附註(ii))	—	66	—	28	94
陳曉娜女士(附註(iii))	—	77	—	23	100
鄭順麒先生(附註(iii))	—	62	—	18	80
師慧女士(附註(iii))	—	74	—	20	94
<i>非執行董事</i>					
王鴿女士(附註(iv))	—	—	—	—	—
楊正宏先生(附註(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耀光先生(附註(vi))	—	—	—	—	—
劉炳海先生(附註(vi))	—	—	—	—	—
王英哲先生(附註(vi))	—	—	—	—	—
	—	279	—	89	368

註：

- (i)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ii) 楊斌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及師慧女士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王鴿女士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酬金。
- (v) 楊正宏先生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
- (vi) 陳耀光先生、劉炳海先生及王英哲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3	3	1	1	1
最高薪非董事人士	2	2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1	554	1,604	403	446
酌情花紅	54	52	21	—	—
退休計劃供款	116	192	424	109	93
	<u>401</u>	<u>798</u>	<u>2,049</u>	<u>512</u>	<u>53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人士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電腦	汽車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	—	—	—
添置	77	30	—	107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13	5	—	18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	(13)	(5)	—	(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7	30	—	107
添置	48	46	—	9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73	23	—	96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	(2)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6	99	—	295
添置	135	23	430	588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	(87)	(43)	—	(1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4	79	430	753
添置	172	—	—	172
於2018年3月31日	416	79	430	92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	—
折舊	14	4	—	18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	(2)	—	—	(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	4	—	16
折舊	37	14	—	51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9	18	—	67
折舊	84	25	—	109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	(50)	(2)	—	(5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3	41	—	124
折舊	18	8	10	36
於2018年3月31日	101	49	10	160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65	26	—	91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	81	—	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161	38	430	629
於2018年3月31日	315	30	420	76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概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訂購賬戶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	—	—
添置 — 內部開發	456	—	45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56	—	456
添置 — 內部開發	2,490	—	2,490
出售	(1,870)	—	(1,87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76	—	1,076
添置 — 內部開發	3,008	—	3,008
添置 — 購自外界	1,811	4,271	6,08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895	4,271	10,166
添置 — 內部開發	1,002	—	1,002
添置 — 購自外界	—	4,690	4,690
於2018年3月31日	6,897	8,961	15,858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	—
年內攤銷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
年內攤銷	321	—	321
出售	(321)	—	(32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年內攤銷	810	306	1,11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0	306	1,116
期內攤銷	452	637	1,089
於2018年3月31日	1,262	943	2,2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56	—	45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6	—	1,076
於2017年12月31日	5,085	3,965	9,050
於2018年3月31日	5,635	8,018	13,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無形資產 — 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849	84	955
行政成本	—	321	267	—	134
	—	321	1,116	84	1,089

不符合附註5.10(ii)所列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於資產可供使用一刻起開始攤銷。已產生開發成本但未可供使用的自行開發軟件記錄為開發成本，並於每個年末進行減值測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分別產生了人民幣456,000元、人民幣1,076,000元、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元開發成本，並且符合附註5.10(ii)所列標準，但未可供使用。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均無減值開支。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366	—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註30)	3,287	366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註31)	(3,287)	—	(366)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	366	—	—

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商譽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	—	366	—	—
	—	366	—	—

貴集團透過把商譽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商譽 —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正式批准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使用價值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折現率	—	19.0%	—	—
營業利潤率	—	9.1%	—	—
收益及銷售成本增長率	—	18.8%	—	—
開支增長率	—	10.0%	—	—

折現率採用稅前利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營業利潤率及五年期內增長率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未上市股權證券	4,929	4,999	—	—
流動				
— 投資基金	—	10,000	36,058	42,843
	<u>4,929</u>	<u>14,999</u>	<u>36,058</u>	<u>42,843</u>

貴集團一項策略性投資是於北京心誠志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由於貴集團並無在董事會層面於該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並無權力參與該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未有按股權法將該公司列賬。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採用估計方法釐定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得出。該公司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且近期於所估值財務資產類別具備經驗。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基金按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每年回報率範圍分別為3%、2%、1%至3%及2%。該等基金投資產品的投資回報並無保證，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用於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因此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929	14,999	36,058
添置	25,000	20,000	82,100	16,000
出售	(20,227)	(10,050)	(61,674)	(9,600)
年／期內公允值收益	156	120	633	385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4,929</u>	<u>14,999</u>	<u>36,058</u>	<u>42,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詳情：

	合約資產 呆賬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7	—	97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55)	93	3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2	93	135
計入年內損益	57	50	10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9	143	242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36	(49)	(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5	94	229
計入期內損益	6	2	8
於2018年3月31日	141	96	237

本集團並無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798,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780,000元及人民幣4,844,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出現可予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至2025年屆滿。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4,538	1,929	1,996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41	11,478	6,982	14,40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16)	(325)	(215)	(391)
	13,625	11,153	6,767	14,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739	2,053	4,539	5,239
31至60日	1,318	4,984	912	5,688
61至90日	232	444	253	557
91至180日	1,336	3,065	147	2,001
181至365日	—	217	533	140
365日以上	—	390	383	392
	<u>13,625</u>	<u>11,153</u>	<u>6,767</u>	<u>14,017</u>

貴集團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	10,739	2,053	4,539	5,239
逾期少於三個月	1,898	5,767	1,166	7,994
逾期多於三個月	988	3,333	1,062	784
	<u>13,625</u>	<u>11,153</u>	<u>6,767</u>	<u>14,01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其客戶授予介乎1至3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訂單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訂立信貸限額。貴集團亦會定期審視為客戶訂立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貴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均無拖欠還款的記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列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	116	325	2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4	209	(110)	176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16</u>	<u>325</u>	<u>215</u>	<u>3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1,110	43,268	71,771	95,177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73)	(464)	(2,772)	(3,124)
	<u>20,937</u>	<u>42,804</u>	<u>68,999</u>	<u>92,05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列的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7	173	464	2,77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4)	291	2,308	352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73</u>	<u>464</u>	<u>2,772</u>	<u>3,124</u>

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金	18	681	299	805
預付款項	859	6,462	5,848	5,632
其他應收款項	1,723	5,438	6,202	3,960
	<u>2,600</u>	<u>12,581</u>	<u>12,349</u>	<u>10,397</u>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了一項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及已於2017悉數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名稱				
北京心誠志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427	537	—	—
雲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5,099	—	—
年/期末	<u>1,427</u>	<u>5,636</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續

	年內／期內最高未清償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名稱				
北京心誠志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427	1,427	537	—
雲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5,099	5,099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2,827	17,723	21,375	10,468
手頭現金	85	12	—	—
	<u>52,912</u>	<u>17,735</u>	<u>21,375</u>	<u>10,468</u>

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只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425</u>	<u>11,087</u>	<u>15,323</u>	<u>31,39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1日至60日。根據接收服務及貨物日期(一般與票據日期相同)，貴集團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319	9,558	12,687	21,554
31至90日	2,265	611	625	28
91至180日	841	896	1,130	9,625
181至365日	—	2	869	171
365日以上	—	20	12	12
	<u>14,425</u>	<u>11,087</u>	<u>15,323</u>	<u>31,390</u>

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款項，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合理視為與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63	1,092	962	1,093
應計款項	100	126	653	100
其他應付稅項	1,439	4,741	6,707	7,121
其他應付款項	4,048	2,872	1,591	3,279
	<u>6,050</u>	<u>8,831</u>	<u>9,913</u>	<u>11,593</u>

28. 資本

貴公司

	2018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港元的法定股份	3,800,000	323
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股份	10,001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1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貴公司於該等日子尚未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內「重組」一節。

29. 經營租賃承擔及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78	230	23	196
—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76	—
	<u>78</u>	<u>230</u>	<u>99</u>	<u>196</u>

貴集團租用物業，租約最初為期一至三年，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業務合併如下：

(a) 收購北京全美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貴集團收購北京全美匯科技有限公司（「全美匯」）的100%附投票權股本工具。全美匯的主要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購旨在擴充貴集團現有的經營規模，提升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7)
應付稅項		(503)
		<u>(1,146)</u>
代價轉讓的暫定公允值：		
現金		<u>2,141</u>
商譽（註17）	(ii)	<u>3,287</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141)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40</u>
		<u>(1,001)</u>

註：

- (i) 此項收購產生人民幣3,287,000元的商譽，不可用於扣稅。商譽包括所收購的人手及預期與貴集團現有經營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 (ii) 自收購日期起，全美匯已為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人民幣2,601,000元及人民幣415,000元。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進行，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633,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

此項[編纂]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能顯示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收購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貴集團收購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奇異鳥」）51%附投票權股本工具。奇異鳥的主要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購旨在擴充貴集團現有的經營規模，提升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根據收購協議，奇異鳥賣方向奇異鳥買方保證，於2016年及2017年，奇異鳥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奇異鳥溢利保證」）。奇異鳥買方可按相當於奇異鳥代價的價格向奇異鳥賣方出售奇異鳥51%的股權（「[編纂]」），據此，倘奇異鳥未能於奇異鳥經審核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三個月期間（「行使期」）內達致奇異鳥溢利保證（「認沽期權」），奇異鳥賣方有責任按該價格購買[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業務合併 — 續

(b) 收購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 — 續

奇異鳥代價包括：(a)現金(b)認沽期權。奇異鳥代價於完成時的公允值如下：

	合約金額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0月26日以現金結付代價	2,040	2,040
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		(329)
		<u>1,711</u>

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由管理層在專業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估計。

認沽期權的價值

認沽期權於2016年10月26日的價值人民幣329,000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附註	
行使價.....	(附註(i))	人民幣2,040,000元
預期波幅.....	(附註(ii))	41%
期權年期.....		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3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iii))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預期股息.....		零
無風險利率.....	(附註(iv))	2.17%

- (i) 行使價指在奇異鳥未能達致奇異鳥溢利保證的情況下奇異鳥買方向奇異鳥賣方銷售奇異鳥51%股權的價格。
- (ii) 奇異鳥市價的預期波幅乃經參考自彭博所報多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平均波幅而釐定。
- (iii) 奇異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假定於奇異鳥溢利保證期間末後三個月可查閱。因此，行使期將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 (iv) 無風險利率自彭博所報於2016年10月26日一年期及三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平均值計算。

奇異鳥於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除稅後純利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倘奇異鳥未能達致奇異鳥溢利保證，則進一步假設 貴集團須於認沽期權的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為收購安排產生的資產。有關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構成代價的一部分，並按公允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業務合併 — 續

(b) 收購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 — 續

貴集團已選擇按已確認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所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中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允值為：

	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0)
應付稅項		(9)
		<u>2,636</u>
按已確認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所佔比例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u>(1,291)</u>
		1,345
總代價		<u>1,711</u>
商譽(註17)	(ii)	<u><u>366</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4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0</u>
		<u><u>(1,270)</u></u>

* 貴集團透過獲奇異鳥配發股份收購奇異鳥，因此，人民幣2,040,000元的現金代價中並無現金流出。

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為4,149,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4,149,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將可悉數收回合約金額。
- (ii) 此項收購產生人民幣366,000元的商譽，不可用於扣稅。商譽包括所收購的人手及預期與貴集團現有經營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 (iii) 自收購日期起，奇異鳥已為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人民幣2,904,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進行，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467,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此項[編纂]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能顯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全美匯

2015年6月15日，貴集團出售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附屬公司全美匯的100%股權。於出售期間，所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商譽(附註17)	3,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8)
應付稅項	(142)
	<u>2,556</u>
代價	<u>(2,000)</u>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表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556</u></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2,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7)
	<u><u>(1,103)</u></u>

(b) 出售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貴集團出售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附屬公司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出售期間，所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應付稅項	(45)
	<u>886</u>
代價	<u>(1,000)</u>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表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114</u></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
	<u><u>(76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c) 出售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貴集團出售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附屬公司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於出售期間，所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商譽(附註17)	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
應付稅項	(85)
	<u>3,687</u>
減：非控股權益	(1,626)
	<u>2,061</u>
終止確認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	323
	<u>2,384</u>
代價	(2,040)
	<u>344</u>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表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344</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04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4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
	<u>(1,722)</u>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了附註1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a) 關係名稱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心誠志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投資對象
雲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 續

(b) 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向關連公司 購買服務	541	9,523	1,168	723	—
(ii)收取關連公司 利息收入	—	99	219	62	—
	<u>541</u>	<u>9,622</u>	<u>1,387</u>	<u>785</u>	<u>—</u>

上述服務費及其他交易的價格根據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附註14所披露)，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利益	531	1,185	1,400	343	369
退休計劃供款	236	464	494	134	111
	<u>767</u>	<u>1,649</u>	<u>1,894</u>	<u>477</u>	<u>480</u>

33. 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可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項及股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虧損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如有需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視股權總額為資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1,831,000元、人民幣82,894,000元、人民幣127,652,000元及人民幣14,143,000元。計及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資本金額理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下表載列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8	16,591	12,969	17,977
合約資產	20,937	42,804	68,999	92,0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27	5,636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50	1,620	1,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912	17,735	21,375	10,4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未上市股權 — 證券	4,929	4,999	—	—
投資基金	—	10,000	36,058	42,843
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	—	323	—	—
	95,553	98,538	141,021	164,9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36	15,177	18,529	35,86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程度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

貴集團預期，由於銀行現金存款絕大部分存放在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因此並無有關銀行現金存款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約方未能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有大量客戶，因此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行動追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追回性，以確保為不可追回的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當日資產發生違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財務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i) 信貸風險 — 續

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會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個別物業擁有人或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個別物業擁有人或同一借款人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 貴集團的還款狀況出現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的簡化方法，有關方法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動用生命周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評估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財務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i) 信貸風險 — 續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 — 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結餘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方式釐定。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合共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關連方的 貿易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4%	1.05%	1.28%	1.4%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19	1,332	235	1,355	—	—	13,7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0)	(14)	(3)	(19)	—	—	(116)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	2.27%	2.84%	2.94%	3.13%	1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78	5,100	457	3,158	224	461	11,47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5)	(116)	(13)	(93)	(7)	(71)	(325)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7%	2.67%	2.69%	3.29%	7.79%	17.9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88	937	260	152	578	467	6,98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9)	(25)	(7)	(5)	(45)	(84)	(215)
於2018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6%	2.74%	2.79%	2.96%	7.89%	17.9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295	5,848	573	2,062	152	478	14,40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6)	(160)	(16)	(61)	(12)	(86)	(39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按以下方式釐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82%	1.07%	3.86%	3.28%
賬面總值	21,110	43,268	71,771	95,177
虧損撥備	173	464	2,772	3,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財務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負起。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透過保持充裕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按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財務負債的未折讓現金流量擬備。

	賬面值	合約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須按要求 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425	14,425	14,42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1	4,611	4,611	—	—
	<u>19,036</u>	<u>19,036</u>	<u>19,036</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087	11,087	11,08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0	4,090	4,090	—	—
	<u>15,177</u>	<u>15,177</u>	<u>15,177</u>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323	15,323	15,32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6	3,206	3,206	—	—
	<u>18,529</u>	<u>18,529</u>	<u>18,529</u>	<u>—</u>	<u>—</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390	31,390	31,39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2	4,472	4,472	—	—
	<u>35,862</u>	<u>35,862</u>	<u>35,862</u>	<u>—</u>	<u>—</u>

(i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的重大風險。

(iv)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財務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v)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和的公允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公允值。

無上市股權的公允值根據收入法釐定，並分類為第三級。

估值方法期內並無變動。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參照流通市場的報價釐定，並分類為第一級。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 貴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參照估值方法採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編纂]財務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值由具備專業資格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得出。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類為三級的公平估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編纂]股權	—	—	4,929	4,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財務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v)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 續

公允值層級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	—	—	323	3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編纂]股權	—	—	4,999	4,999
投資基金	10,000	—	—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投資基金	36,058	—	—	36,058
	於2018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投資基金	42,843	—	—	42,843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929	5,322	—
年／期內收購	5,000	329	—	—
出售	—	—	(5,322)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	(71)	64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4,929	5,322	—	—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未經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71)	6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財務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v)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 續

公允值層級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撥入及撥出。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允值層級中各級之間的轉撥發生後，於該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所用數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值	估計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編纂]股權	4,929	市場上可資 比較的公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5%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編纂]股權	4,999	市場上可資 比較的公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5%
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	323	市場上可資 比較的公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5%

未上市股權及衍生資產 — 認沽期權的公允值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賬面值比例釐定，並按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倘其他所有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每減少／增加1%，貴集團的損益就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出售無上市股權產生的收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值列賬。

35.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事項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2018年進行及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至[●]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2018年6月30日，飛訊和沃、大牛網絡、赤兔環宇、深圳豆盟、士宏網絡及溪山廣告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元、人民幣945,000元、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其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任何2018年3月31日之後的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編纂]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基於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在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					
2.4港元的[編纂]	141,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3.2港元的[編纂]	141,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編纂]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143,000元，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發行及發售[編纂]股[編纂]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74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3. 倘[編纂]已於[編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計算（如[編纂]「股本」一節所載），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74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編纂]後的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任何法例並未禁止之目標。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編纂]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定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訂立合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計算多數票時，須以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或(b)經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各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且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倘若簽立多份文據，則為該等文據中的最遲日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a)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計算多數票時，須以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或(b)經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各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且如此通過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決議案的日期，倘若簽立多份文據，則為該等文據中的最遲日期。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A) 最少兩位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編纂]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獲得的承諾自[●]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OS-334974。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
 - (i) 發行1股股份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意向Evan Global轉讓；及
 - (ii) 發行9,999股股份予Evan Global。
- (b)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拆及發行股份：
 - (i) 將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ii) 發行9,539,640股股份予Evan Global；
 - (iii) 發行3,496,746股股份予藍色光標國際；
 - (iv) 發行2,209,145股股份予Chengdu Hongdao；
 - (v) 發行1,913,420股股份予Summer Holdings；
 - (vi) 發行956,680股股份予Sam Limited；
 - (vii) 發行810,746股股份予GOLDEN FALL；
 - (viii) 發行655,791股股份予Honeybee Group；
 - (ix) 發行626,079股股份予Wisdom Limite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發行600,000股股份予Goldentide；
 - (xi) 發行387,510股股份予Zhen Shun；
 - (xii) 發行368,194股股份予Kirin；
 - (xiii) 發行246,666股股份予[編纂] JINGGENG；
 - (xiv) 發行202,642股股份予Rock Hill；
 - (xv) 發行133,334股股份予MELODY INTERNATIONAL；
 - (xvi) 發行110,308股股份予Blossom Holdings。
- (c)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 發行11,330股股份予林楊。
- (d) 於2018年8月9日，若干股東列方式轉讓股份：
- (i) 向ESOP Holdings 轉讓來自Evan Global 的1,789,458股股份；
 - (ii) 向ESOP Holdings 轉讓來自Summer Holdings的298,236股股份；
 - (iii) 向ESOP Holdings 轉讓來自Sam Limited的149,129股股份；

除本段及「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如下：

豆盟科技

於2016年2月28日，楊先生向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轉讓掌上雲景1.33%、0.33%及0.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5月16日，楊先生向優勢投資轉讓掌上雲景的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

於2016年5月24日，楊先生向金興元二期轉讓掌上雲景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於2016年8月25日，藍色光標無償向楊先生轉讓掌上雲景1.45%股權。

於2016年8月25日，楊先生向掌雲投資、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分別無償轉讓掌上雲景10.0%、9.57%及4.78%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10月28日，豆盟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7,9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7年3月18日，新沂盛新認購豆盟科技人民幣270,280元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360元。因此，豆盟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70,280元。

於2018年3月15日，藍色光標向弘道五號及王海洋先生分別轉讓豆盟科技3.33%及1.6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元及人民幣6,666,700元。

於2018年3月15日，掌雲投資分別向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4.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99,300元及人民幣2,499,300元。

於2018年3月15日，蔡雲靜女士向宋幸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8年3月16日，吳克忠先生向徐單嬋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8年3月20日，新沂盛新向掌雲投資轉讓豆盟科技的1.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360元。

於2018年3月20日，弘道五號、蜂巢湖北、王海洋先生、禎沃投資及朱潔女士分別認購豆盟科技的3.30%、2.93%、0.88%、1.73%及0.4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733,3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6,566,2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3,700,500元。因此，豆盟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70,280元增至人民幣22,356,901元。

亞美雲和

於2016年2月14日，亞美雲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6年11月10日，亞美雲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豆盟廣告

於2016年1月25日，豆盟廣告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6年4月6日，豆盟廣告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8年7月2日，豆盟科技向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

於2018年8月1日，豆盟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豆盟廣告9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85,6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8月1日，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其於豆盟廣告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更改。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編纂]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
- (b)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c) 待[編纂]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以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其認為必要的事項以使[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編纂]或可轉換為[編纂]的證券或可認購[編纂]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除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細則規定配發[編纂]代替[編纂]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編纂]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項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事件最早發生之時一直生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編纂]，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而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5,776,317.6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稱的[編纂]持有人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77,631,769股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編纂]享有同等權利；
- (v) 藉於董事根據上文(ii)段所述的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編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弘道五號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弘道五號同意認購豆盟科技3.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33,3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蜂巢湖北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蜂巢湖北同意認購豆盟科技2.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 (c) 禎沃投資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禎沃投資同意認購豆盟科技1.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d) 王海洋先生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王海洋先生同意認購豆盟科技0.8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66,200元。
- (e) 朱潔女士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朱潔女士同意認購豆盟科技0.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500元。
- (f) 豆盟科技與林楊先生於2018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向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
- (g) 豆盟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豆盟廣告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85,600元。
- (h) 林楊先生及豆盟香港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豆盟廣告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 (j)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 (k)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 (l) 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及
- (m)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4483134	2024/04/28
2.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4483245	2024/04/28
3.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887	2023/10/23
4.	adoumob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834	2023/10/23
5.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860	2023/10/23
6.	adoumob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791	2023/10/23
7.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766	2023/10/23
8.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731	2023/10/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編號
1.		35, 42	豆盟科技	香港	2018/04/13	304491397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doumob.cn	豆盟科技	2012/05/29	2025/05/29
2.	doumob.com	豆盟科技	2012/05/29	2025/05/29
3.	doumob.net	豆盟科技	2012/05/29	2024/05/29
4.	adoumob.cn	豆盟科技	2013/11/08	2021/11/08
5.	adoumob.com	豆盟科技	2013/10/30	2021/10/30
6.	adoumob.net	豆盟科技	2013/10/30	2021/10/30
7.	aqmob.com	豆盟科技	2014/01/10	2020/01/10
8.	aumob.com	豆盟科技	2014/01/10	2020/01/10
9.	bayimob.cn	豆盟科技	2014/02/11	2020/02/11
10.	bayimob.com	豆盟科技	2014/02/11	2020/02/11
11.	bayimob.net	豆盟科技	2014/02/11	2020/02/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2.	zhaocaimao.com	豆盟科技	2014/01/24	2021/01/22
13.	zwtmob.com	豆盟科技	2013/01/23	2021/01/23
14.	asomob.com	亞美雲和	2016/05/12	2021/05/12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啣掌上雲景極簡通信應用 軟件V1.0	豆盟科技	2014SR104989	中國	2014/07/10
2.	豆盟信息精准投放系統V2.0	豆盟科技	2015SR166359	中國	2015/02/25
3.	推廣服務系統V1.0	豆盟科技	2015SR181780	中國	2013/01/01
4.	豆盟數據同步更新管理系統V1.0	豆盟科技	2015SR189039	中國	2015/05/15
5.	巴依流量供應方平臺系統V2.6	豆盟科技	2016SR013881	中國	2015/10/30
6.	人群分析算法系統V1.4	豆盟科技	2016SR014050	中國	2015/03/27
7.	視頻抓娃娃應用軟件 (Android版) V1.0.0	豆盟科技	2017SR665088	中國	2017/1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8.	電商後臺商品管理應用軟件V1.2	豆盟科技	2017SR697236	中國	2017/07/15
9.	嗨搶購商城應用軟件V1.0.0	豆盟科技	2017SR698837	中國	2017/04/15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編纂]、相關[編纂]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編纂]上市後隨即)將為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編纂]數目 ⁽¹⁾	佔[編纂] 概約百分比 ⁽²⁾
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曉娜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鄭順麒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師慧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正宏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編纂]總數[編纂]股[編纂]計算。
- (3) [編纂]以Evan Global名義登記，而楊先生擁有Evan Global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Evan Global持有的所有[編纂]中擁有權益。2,236,823股[編纂]以ESOP Holdings名義登記，ESO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n Global擁有。Evan Global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編纂]中擁有權益。
- (4) [編纂]以Summer Holdings名義登記，而陳曉娜女士擁有Summer Holdings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曉娜女士被視為於Summer Holdings持有的所有[編纂]中擁有權益。陳曉娜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427,6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根據歸屬接獲427,630股股份。
- (5) [編纂]以Sam Limited名義登記，而鄭順麒先生擁有Sam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順麒先生被視為於Sam Limited持有的所有[編纂]中擁有權益。鄭順麒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298,2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根據歸屬接獲298,258股股份。
- (6) 師慧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172,5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根據歸屬接獲172,526股股份。
- (7) [編纂]以Chengdu Hongdao名義登記，而楊正宏先生擁有Chengdu Hongdao 100%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正宏先生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所有[編纂]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楊正宏先生與弘道五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協議，楊正宏先生就對Chengdu Hongdao於本公司所持9.88%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配與弘道五號訂立委託安排。弘道五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及存續為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弘道五號的普通合夥人，楊正宏先生直接持有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31.25%股權。因此，楊正宏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有關[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上市後隨即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楊先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及師慧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股份補償開支、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3,000元、人民幣1,361,000元、人民幣1,479,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編纂]日期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編纂]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編纂]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編纂]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

- (d)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編纂]所披露者或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編纂]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編纂]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款項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確認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10日通過的僱員獎勵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編纂]，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編纂]，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編纂]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8年8月14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5.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編纂]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可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第6段所述)。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編纂]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編纂]數目。

7.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編纂]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編纂]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編纂]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編纂]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編纂]所附權利

因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編纂]，將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參與者有權享有相關[編纂]產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行使相關[編纂]的投票權。相關[編纂]於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編纂]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編纂]數目(及(如適用)該等[編纂]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1.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編纂]，該等[編纂]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編纂]或購買現有[編纂](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編纂]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1,000股[編纂]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且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編纂]，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編纂]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編纂]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及(如適用)就該等[編纂]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編纂]，且收購[編纂]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編纂]，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編纂]進行任何申索。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所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的公允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須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編纂]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9.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20.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編纂])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1.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可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其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編纂]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編纂]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23.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24,618股[編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當於1,424,618股相關[編纂]。三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而1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本集團一般及行政人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編纂]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一 24.」一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2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陳曉娜.....	執行董事、 副總裁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路71號 2樓224室	427,630	2018年8月14日	[編纂]
鄭順麒.....	執行董事、 副總裁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塔營北街6號 2號樓2單元 803室	298,258	2018年8月14日	[編纂]
師慧.....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北京 大興區 車站中里 38號樓 4單元102室	172,526	2018年8月14日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成員(不包 括本公司董事)					
黃克旺.....	產品總監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炫特嘉園 [●]號樓27樓 2702室	172,526	2018年8月14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12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353,678	2018年8月14日	[●]

附註：

(1) 假設於[編纂][編纂]總數將為[●]股，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上表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均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付款。

就於2018年8月14日向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定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的屆滿日期歸屬；
- (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0年3月10日歸屬；
- (iii)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3月10日歸屬；
- (iv)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3月10日歸屬；
- (v)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3月10日歸屬。

歸屬須待本公司[編纂]後方可作實。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已發行及[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編纂])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獨家保薦人符合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應付的費用約為[編纂]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4. 初步費用

除「財務資料—[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5.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編纂]作出申請，則[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編纂]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開曼法律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編纂]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將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於緊接[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詳情。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紀曉東律師行(與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編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編纂]「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由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編纂]「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編纂]「附錄四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行業顧問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